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1年5月30日星期三
Wednesday, 30 May 2001

下午2時30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MR LAM WOON-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J.P.
MRS CARRIE YAU TSANG KA-LAI,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署理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ACTING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

第 88 號 — 職業訓練局
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〇年年報

No. 88 —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Annual Report 1999/2000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平均約佔 15 分鐘。請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精簡，亦不應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

第一項質詢。

協助弱勢社羣利用資訊科技**Assistance to Disadvantaged Groups in Making 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1. 單仲偕議員：主席，弱勢社羣往往因為經濟能力不足或身有殘障，沒有機會利用資訊科技獲取資訊及與他人溝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有否使用公帑或透過慈善基金，資助弱勢社羣購置電腦及通訊設備；若有，詳情及過去 3 年每年的資助金額為何；
- (二) 會否設立資助基金或擴大現行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大部分協助殘疾人士使用電腦及上網的輔助器材相當昂貴，當局會否考慮向購買該等器材的人士提供稅務寬免？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據我們瞭解，殘疾人士、長者、低收入人士、家庭主婦和新來港定居人士可能較少有機會接觸資訊和通訊科技。政府致力鼓勵和支持弱勢社羣透過學習及接觸，更多應用資訊和通訊科技。

有關質詢的第(一)部分，我們有提供資助購買資訊和通訊科技器材、發展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以及提供資訊和通訊科技訓練，供弱勢社羣使用。

政府從特別硬幣暫記帳撥款成立了個人電腦中央基金，協助殘疾人士在家中設置個人電腦工作站，以協助他們尋找工作及持續受僱。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提供了共 995,000 元給 64 名殘疾人士。此外，殘疾學生尤德爵士紀念獎為殘疾學生提供資助，用以購置個人輔助用品或輔助學習工具（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器材），使其學習更有效。在過去 3 個學年，提供了共 668,000 元給 60 名殘疾學生。有關資助金額的按年分目，請參閱附件一。

此外，6 個基金已於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共提供約 2,180 萬元資助給非政府機構，向弱勢社羣推廣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運用。有關每個基金資助金額的按年分目，請參閱附件二。

正如 2000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及，我們已經預留 2 億元撥款，供優質教育基金資助購買筆記簿型電腦，以供清貧學生借用。預期會購買的電腦總數達 23 500 部，大約有來自 500 所學校的 72 000 名學生受惠。

- (二) 政府已於 2001 年 3 月從獎券基金撥出 300 萬元，注入個人電腦中央基金，以便擴大有關計劃。預期可多使約 200 名殘疾人士受惠。

在 2001-02 年度的學年，殘疾學生尤德爵士紀念獎亦獲撥款共 50 萬元，用以為殘疾學生提供資助。

此外，獎券基金最近亦通過撥款合共 4,070 萬元，在復康中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安裝個人電腦，並設置互聯網接達點，以供殘疾人士及長者使用。此外，更為他們舉辦有關使用資訊科技的認知課程。

- (三) 政府在現行的薪俸稅及利得稅制度下，已設有一系列入息扣除及免稅額，以提供充裕的稅務優惠，鼓勵納稅人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根據目前的薪俸稅制，納稅人可從他們的應評稅入息中扣除所有為產生該評稅入息而必須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在這項措施下，一般有關購買電腦和與互聯網相關的器材，以及供殘疾人士使用的特殊輔助器材（例如盲人點字機）的實際開支，可用以申請折舊免稅額。目前的折舊免稅額包括在購買首年的初期免稅額，即購買器材的實際開支的 60%，以及在隨後首個至以後每個年度都可申索的每年免稅額。金額則按購買開支的遞減價值計算，由折舊率 10%至 30%不等，直至購買開支的總額已被全數扣盡為止。

根據目前的利得稅制，納稅人可從應評稅利潤中，扣除購買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支出的折舊免稅額，只要該等開支是他為了賺取在經營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應評稅利潤而必須支付的。根據此類用途而購買的個人電腦、與互聯網相關的器材、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輔助器材的開支，以及有關的維修及保養費用，折舊免稅額的計算方式與上述薪俸稅相同。我們亦容許納稅人在購買有關器材的首年，即時減免其全數開支。

此外，在薪俸稅制下，任何人士如正供養一名有資格根據傷殘津貼計劃領取津貼的家屬，便可獲發一項 6 萬元的傷殘受養人免稅額。這免稅額是納稅人已就該殘疾家屬申請任何其他免稅額之外，另再可申請的免稅額。此項免稅額是顧及該納稅人支付有關其殘疾家屬日常生活的特別需要的開支，當中包括購買可改善該殘疾家屬生活的電腦儀器（例如語音模擬軟件）。

最後，政府在制訂每年財政預算案的收入建議時，會詳細評估所有因素，包括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以考慮所有有關調整稅收的意見，包括調整各項免稅額和扣除項目的建議。

附件一

供弱勢社羣人士購買資訊及通訊科技器材的資助

	<i>1998-99</i>	<i>1999-2000</i>	<i>2000-01</i>	<i>總額</i>
個人電腦中央 基金	380,000 元	65,000 元	550,000 元	995,000 元
殘疾學生尤德 爵士紀念獎	233,290 元	219,600 元	215,580 元	668,470 元

附件二

供非政府機構於弱勢社羣間推廣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資助

	<i>1998-99</i> (百萬元)	<i>1999-2000</i> (百萬元)	<i>2000-01</i> (百萬元)	<i>分目總額</i> (百萬元)
獎券基金	4.5	13	0.6	18.1
余兆麒殘疾人 士基金	0.33	0.4	0.2	0.93
伊利沙白女士 弱智人士基金	0.03	0.79	0.65	1.47
何東爵士慈善 基金	-	-	0.34	0.34
華人永遠墳場 委員會慈善捐 款	0.05	0.175	0.7	0.925
華人慈善基金	-	0.03	-	0.03
			<i>總額</i>	<i>21.8</i>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表示，政府分別在 2001 年 3 月及 2001-02 年度的學年，從兩個基金撥款共 350 萬元。請問局長，有關撥款可應付多久的需要？換言之，政府曾否評估這方面的需求有多大？有關撥款也許只能滿足 250 個名額的需求，請問資助與實際需求的差距有多大呢？

主席：哪位局長回答這項補充質詢？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這兩個基金是特別為照顧殘疾學生及在職殘疾人士而設。至於其他款項，則是為他們提供培訓機會。根據過往的支出，我們估計這兩個基金足以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協助。

梁富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個人電腦中央基金在過去 3 年共提供了 995,000 元給 64 名殘疾人士。我翻閱附件一的資料時，發覺各年度的資助額的差距很大，1998-99 年度是 38 萬元，1999-2000 年度是 65,000 元，而 2000-01 年度則回升至 55 萬元。請問局長，為何每個年度的資助額的差距會這麼大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撥款額的多寡是視乎每年有多少宗申請而定，我們是按既定條件來撥款的。我相信並非因為資源不足而引致撥款額減少，而是因撥款情況視乎每年有多少宗申請而定。

黃成智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政府有否增撥資源，在社區中心、圖書館或其他公共設施，提供適合弱勢社羣或殘疾人士使用的電腦設施？又那些設施的應用程度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在社區各層面，例如長者中心和復康中心均有提供這些設施，而且也有裝置新的設施，供市民使用。

主席：黃成智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仍未獲得答覆？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那些設施的應用程度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些數據，我會以書面方式回答黃議員。
(附件 I)

陳婉嫻議員：主席，對於消除資訊貧窮化，我認為政府現有的措施是好的，但我想進一步提出補充質詢。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表示，殘疾人士能就他們購買的一些必需的電腦工具在薪俸稅方面獲得稅務優惠。不過，局長剛才也指出，弱勢社羣除了殘疾人士外，還包括新移民及低收入人士。請問局長，對於這些人士，政府在推動消除資訊貧窮化時，除了在社區設置電腦設施外，有否考慮在薪俸稅方面着手，例如月入 4,000 元以下的人士為家庭購置電腦設備時，可獲稅務優惠？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提過，我們會視乎整體財政狀況而作出考慮。我相信如果要為低收入人士提供協助，從免稅額方面着手，未必是最有效的方法，因為他們一般都無須繳納薪俸稅。因此，我們須考慮其他方法來協助低收入人士，例如提供科技的學習方法，又或在金錢上提供協助。

楊森議員：主席，政府現時有向公眾提供免費的電子郵件帳戶。請問政府會否向弱勢社羣或有需要的家庭派發一些短期或有時限的上網卡，以鼓勵他們上網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暫時沒有這項計劃，但我們當然會考慮日後有何方法協助這些弱勢社羣。

羅致光議員：主席，這個問題實際上已討論了一段時間，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復康中心和長者綜合服務中心有提供電腦設施，而黃成智議員剛才提出補充質詢時也提出了一些建議。請問政府有否考慮整體使用資訊科技主流化，即無論是哪類弱勢社羣，他們在任何主流服務均可應用資訊科技，特別是殘疾人士？

主席：哪位局長回答這項補充質詢？衛生福利局局長。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社會福利界現已設立一個聯合委員會，討論將來應如何協助弱勢社羣，以及檢討社會福利界在資訊科技的應用方面，如何改善整體策略。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現在進入第二項質詢。

保障僱員權益的法例

Legislation on Protecting Employees' Rights and Benefits

2. 田北俊議員：主席，本年 5 月 1 日勞動節期間，有勞工團體批評本港現時有關保障僱員權益的法例 30 年來未曾改變，並指稱該等規定過時，比東南亞一些國家還要落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 30 年，當局就有關僱員權益或保障的法例進行了哪些主要修訂；該等修訂的內容為何；
- (二) 有否評估該等修訂對僱主開支的影響；及
- (三) 本港現時保障僱員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與其他鄰近地區如何比較？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香港有關保障僱員權益的法例大致分 3 個範疇。《僱傭條例》維護員工在受聘期間的基本權益。《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援助條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確保僱員因工受傷、死亡或患上職業病時獲得補償。《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則確保僱員得以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一直以來，政府會因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及配合社會及經濟的發展，制定及修訂勞工法例以改善僱員權益。在檢討勞工法例及考慮立法時，政府會兼顧勞資雙方的需要，以確保這些法例能在僱主及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上述 3 組條例在過去 30 年的主要修訂，按年份詳列於附表。

總括而言，30 年來，僱員權益和保障有長足的改善，包括以下多方面：

- (i) 受《僱傭條例》保障的人士，由最初只適用於從事體力勞動工作的員工及月薪為 1,500 元或以下、從事非體力勞動工作的僱員，擴展至包括所有受薪僱員；
- (ii) 在假期方面，由最初只限於每 7 個工作天休息 1 天，陸續增加勞工假期至每年 12 天及有薪年假至 7 至 14 天；
- (iii) 大幅增加可累積病假，由 24 天增加到 120 天，而疾病津貼額則由薪金的一半逐步提高至薪金的五分之四；
- (iv) 引入 10 星期的懷孕假期，並規定僱員在產假期間可領取相等於正常工資五分之四的薪酬；
- (v) 引入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規定，並陸續增加補償額與薪金的比例，和放寬領取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資格；
- (vi) 界定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定義，並為受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提供一系列的申索補償，包括復職或再次聘用的申索權、終止僱傭金及補償金的索償權利等，同時保障從事職工會活動的僱員，免受僱主歧視；
- (vii) 設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以確保在僱主破產時僱員仍可獲得遭拖欠的工資、代通知金及遣散費等；
- (viii) 規定僱主必須為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並設立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向因僱主沒有投購保險或承保人無力償債而無法取得補償的僱員提供援助；
- (ix) 為潛伏期較長的職業病成立特定的補償基金，並逐步增加可獲補償的職業病至 46 種；
- (x) 多次提高各僱員補償項目的補償金額及擴大補償項目的涵蓋範圍；

- (xi) 擴大職業安全的法定保障範圍，由早期只限於工廠及工業經營及其中的僱員，擴展至涵蓋所有僱員及工作地點，包括辦公室、商業場所、學校、醫院等；及
- (xii) 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僱員和自僱人士提供退休保障。

正如附表所列，自 1970 年起，我們不斷改善僱員權益和保障，共制定了 31 條與保障僱員權益有關的新法例或條例，以及對這些法例共進行了 32 次的主要修訂。

政府在 1997 年年初曾評估就 5 條勞工法例下 11 項僱傭權益和有關保障對僱主的影響。有關法例包括《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破產欠薪保障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研究範圍包括有薪年假、法定假期、休息日、疾病津貼、分娩假期、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破產欠薪保障、肺塵埃沉着病補償金、僱員補償及相關保險徵款，共 11 項權益。結果顯示，為符合這些法例在 1996 年年底的規定，僱主須承擔的額外累積開支，約相當於當年僱員工資總額的 7%，或當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 2%。

剛才我已扼要地概述香港僱員權益在過去數十年的改進，但要把香港僱員所享有的僱傭權益和福利項目直接與鄰近國家比較會有困難，因為各地區的文化背景、社會政治環境不同，經濟結構、生產模式和人均收入各異；不同地區在提供各項僱傭權益和保障時，所採用的制度亦有差異。但是，可以肯定的是，香港僱員的一般性待遇，比起東南亞其他國家或地區，毫不遜色。

主席，一直以來，香港政府均注視及參考國際勞工組織以及其他地方（尤其與香港發展情況相若的地區）的勞工標準來制定我們的勞工條例；我們一方面要確保勞工權益與時並進，以符合國際間的大趨勢，另一方面，亦要確保整體的僱傭條件在全球一體化的環境下，仍能保持香港的競爭力。

附表

1970 年至 2001 年勞工法例的主要修訂

1970-71 年度至 1975-76 立法年度

- 1970 年，制定生育保障的條文，規定懷孕僱員可享有 10 個星期的產假。
- 1972 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電解鉻工序）規例》下，提供對電解鉻工序的安全措施。

- 1973 年，在《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下，提供對建築地盤特別的安全，福利及健康措施。
- 1973 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下，提供對使用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安全措施。
- 1974 年，在《僱傭條例》下，制定遣散費及保障職工會不受歧視的條文。
- 1974 年，將《勞工賠償條例》（即現時《僱員補償條例》）下規定支付的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及死亡補償的最高金額增加三分之一。
- 1975 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砂輪）規例》下，在工人使用砂輪時提供安全措施。
- 1975 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在壓縮空氣中工作）規例》下，對在隧道、沉箱及壓力室的壓縮空氣中工作的工人提供安全措施。
- 1976 年，在《僱傭條例》下，將法定假日的日數由 6 天增加至 10 天。
- 1976 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易燃液體的噴塗）規例》下，提供對易燃液體噴塗的控制。
- 1976 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載貨升降機）規例》下，提供對載貨升降機使用的控制。
- 1976 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乾電池）規例》下，保護在進行乾電池製造工作的工人的健康。
- 1976 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下，提供對危險機械及其部分的防護。

1976-77 年度至 1980-81 立法年度

- 1977 年，在《僱傭條例》下，將可累積有薪病假的日數由 24 天增加至 36 天，以及提高疾病津貼額至日薪的三分之二。此外，亦制定有新年假的條文。

- 1977 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槍彈推動打釘工具）規例》下，規管槍彈推動打釘工具的使用安全，包括操作員的訓練及其證書。
- 1977 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下，防止工人在工作中眼睛受傷。
- 1980 年，將《僱員補償條例》的保障範圍擴展至所有非體力勞動的僱員，條例因此保障所有體力勞動及非體力勞動僱員。
- 1980 年，制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成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計劃，為在 1981 年或以後被診斷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患者提供補償。
- 1981 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下，提供在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安全。

1981-82 年度至 1985-86 立法年度

- 1981 年，在《僱傭條例》下，規定懷孕僱員可享有相等於正常工資三分之二的產假薪酬。
- 1982 年，《僱員補償條例》下制定條文，規定所有僱主須為其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 1982 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下，確保工人在進行與電力有關的工作時的安全。
- 1983 年，在《僱傭條例》下，將法定假日的日數增加至 11 天，以及將可累積有薪病假的日數增加至 120 天。
- 1983 年，增加《僱員補償條例》下可獲補償的職業病，由以往的 21 種增加至 34 種。
- 1984 年，在《僱傭條例》下，將遣散費的款額由服務每滿 1 年可以享有二分之一個月工資提高至服務每滿 1 年可以享有三分之二個月工資。
- 1985 年，在《僱傭條例》下，制定長期服務金的條文。

- 1985年，制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規定設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根據這條例，僱員如遭無力償債的僱主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及遣散費，可向該基金申請特惠款項。
- 1986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特別規例》下，控制石棉的使用。

1986-87年度至1990-91立法年度

- 1986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下，指定在建築地盤僱用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
- 1986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可致癌物質）規例》下，要求控制及標籤特定的可致癌物質。
- 1988年，在《僱傭條例》下，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的僱員，擴展至包括在職期間死亡或因年老或健康欠佳而辭職的人士。
- 1988年，將《僱員補償條例》的保障範圍擴闊至包括受僱於香港僱主而在香港以外地區因工受傷的僱員。
- 1988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下，要求控制及標籤危險物質。
- 1990年，取消《僱傭條例》適用於從事非體力勞動工作的僱員的工資上限，以及將有薪年假的日數增加至7至14天。
- 1990年，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以包括飲食業經營。
- 1991年，制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藉以設立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向由於僱主沒有投購保險或承保人無力償債而無法取得補償的僱員提供援助。

1991-92年度至1995-96立法年度

- 1992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下，保護工人的聽覺。
- 1992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規例》下，提供對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的安全措施。

- 1993 年，將《僱員補償條例》下規定支付的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及死亡補償的最高金額增加一點三倍。在同年，增加 8 種可獲補償的職業病。
- 1993 年，修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將一筆過的補償，改為每月向肺塵埃沉着病患者支付根據其喪失工作能力釐定的補償金，直至患者去世。同時，並設立新的補償項目，包括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補償，醫療費，照料及護理費用等。
- 1994 年，在《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下，禁止僱用 18 歲以下人士在建築地盤工作。
- 1994 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下，規管吊船的安全使用。
- 1995 年，在《僱傭條例》下，取消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 12 個月工資的付款上限，以及提高產假薪酬額至相等於正常工資五分之四。
- 1995 年，將《僱員補償條例》下訂明可獲補償的工傷病假日數，由最長兩年增加至 3 年。
- 1995 年，制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向因受僱於指定高噪音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失聰的僱員提供補償。
- 1995 年，制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僱員及自僱人士提供退休保障。

1996-97 年度至 2000-01 立法年度

- 1996 年，在《僱傭條例》下，提高疾病津貼額至日薪的五分之四。
- 1996 年，將《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在工傷病假期間，由僱主向受傷僱員支付相當於其正常工資三分之二的按期付款，提高至五分之四，並取消受傷僱員須獲取 3 天以上病假才能領取按期付款及醫療費用的規定。
- 1997 年，在《僱傭條例》下，放寬領取部分年終酬金的資格，以及改善生育保障的條文，包括取消領取產假所需的服務年資、放寬領取產假薪酬的資格及加強對懷孕僱員的保障。

- 1997年，在《僱傭條例》下，制定僱傭保障的條文，規定僱員如被不合理的解僱、不合理更改其僱傭合約條款或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可向其僱主提出補償申索。
- 1997年，取代《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特別規例》，在《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下，加強控制石棉的使用。
- 1997年，制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確保在非工業界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1997年，在《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下，確保在工作場地的僱員及從事體力處理操作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1997及1998年，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藉以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改善項目包括將可獲補償的最低失聰程度由50分貝降至40分貝、增加8種可獲補償的高噪音工作，以及將“極高噪音”工作的服務年資規定由10年降至5年。
- 1998年，取代舊有《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在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下，加強提供對密閉空間的工作安全措施。
- 1998年，在《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下，使在建築地盤工作的安全標準提高。
- 1999年，在《僱傭條例》下，增訂勞動節為法定假日。
- 1999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下，在指明工業經營，包括建築地盤及貨櫃處理業，要求實施安全管理。
- 1999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引進建築工人及貨櫃處理作業工人的強制性安全訓練。
- 2000年，在《僱傭條例》下，修訂條例以澄清僱主無權因僱員參加罷工而在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僱員的僱傭合約。

- 2000 年，改善《僱員補償條例》下死亡補償的申索機制，規定僱主須將死亡補償全數支付給死亡僱員的家庭成員而非其受養人。此外，修訂條例亦增設由勞工處處長裁定沒有爭議個案的渠道，以達致將死亡個案的處理時間縮短達 9 至 15 個月。僱主須支付的殯斂費亦由 16,000 元提高至 35,000 元。
- 2000 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下，規管負荷物移動機械的使用安全包括操作員的訓練及其證書。
- 2001 年，在《僱傭條例》下，修訂條例以澄清，除非僱主具有充分理由根據該條例的第 9 條的規定作出即時解僱，僱主不得解僱懷孕或正在放取有薪病假的僱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對於主體答覆內多頁附表中所載 30 年來增加的勞工法例，僱主絕對支持，尤其是當中很多都與加重僱主的成本無關。我想跟進主體答覆的第三、四及五段，局長似乎不能把我們現時的勞工福利與鄰近國家作比較。我認為可以作比較的，是主體答覆第四段提到在 31 條法例中，其中 5 條法例下的 11 項主要項目；為符合有關規定，當年（1996 年與現在的情況當然不是相差很遠）僱主須承擔的額外開支約佔僱員工資總額的 7%。請問香港與鄰近國家比較，這 7% 的工資是否合理呢？局長可否進一步確認其他二十多條法例的規定，實際上也不會增加僱主的支出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其實該 5 條法例下的 11 項僱傭權益，在過去 30 年來都不斷改善，而我提到的 31 條新法例和 32 項修訂，基本上也包括這類僱傭權益，當中一些是有關職業安全的修訂。在 1997 年，政府主要是評估僱傭權益對僱主的影響，而在職業安全方面，則沒有作出任何評估；我們不知道究竟鄰近國家有否進行同樣的評估，亦不能掌握有關數據。但是，我再三強調，每個國家和地方都有其本身的文化和經濟背景，因此很難直接作出比較。總體而言，我們在考慮勞工權益時，會跟隨國際趨勢，以及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我可以說，香港勞工的基本權益和待遇，一般來說，並不較其他地區為差。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提出，為符合有關規定，僱主須承擔的額外開支約佔僱員工資總額的 7%，如與東南亞其他地方比較，這數字是否合理呢？這是一項簡單和容易作出的比較。

主席：局長，你有否這方面的資料？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回答了。第一，我們不知道其他地區有否這方面的評估；第二，由於沒有其他地區的數據，所以我不能說別的地區的數字是高於或低於 7%。

劉千石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我先補充一些資料，在香港、中國、台灣、新加坡、南韓、馬來西亞及日本，主要在勞工權益方面.....

主席：劉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劉千石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第一，香港沒有集體談判權、法定最低工資、規定工作時數及失業保險，這是否承認我們是落後於其他鄰近地區呢？第二，有否具體時間表及改善措施，令這些勞工權益符合局長在主體答覆第六段提到的國際間的大趨勢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在進行比較時，是各取所需，我可以指出一些香港較其他地方為佳的權利或福利，例如劉議員沒有提到的分娩假期及有薪病假的安排，香港是較其他某些地方優越的。至於劉議員剛才提到的集體談判權及最低工資等，就這些問題，其實香港已作過深入研究，我們在這議會內亦曾多次對此進行辯論，討論為何我們覺得某些項目不適用於香港的實際環境。不過，集體談判本身只是一種手段或過程，即使香港沒有集體談判，但我們可通過三方協商，討論勞工的福利。香港擁有非常好的機制，便是成立了勞工顧問委員會，可進行三方協商。所謂三方，是包括僱主、僱員和政府代表，而多年來，已證明這三方協商的機制可以為僱員爭取某些合理權益，同時亦可照顧和平衡僱主的某些利益，符合了集體談判法例背後的精神，即 social dialogue，所以，即使國際勞工組織也同意我們在這方面做得相當好。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仍未獲得答覆？

劉千石議員：主席，是的。究竟局長是否承認香港在這數方面落後於其他地區？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不同意是落後，而是我們確實在某些地方與其他地區不同。在這方面，我相信劉議員基本上已進行了研究，所以我不否定這是正確的資料。不過，每個地方有其特有的社會制度，因此，我們必須尋求適合我們制度的安排，而我覺得香港目前的機制是良好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田北俊議員的補充詢質時，提到我們很多法例提供的保障，是毫不遜色於東南亞其他國家的。不過，我們目前的工業傷亡數字高企，其實是完全失色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如果我手邊的數字屬正確，則香港的傷亡數字應該是亞洲之冠。局長在回答田北俊議員時提到有關職業安全或工業的條例，請問局長認為我們應在甚麼地方作進一步的改善，以確保我們的工業傷亡數字即使不低於其他地方，也不會高於其他地方？請問有否這方面改善的時間表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大家可從附表中看到，在過去數年，我們在工業安全方面下了很多工夫，修訂了不少法例，而事實上，我們的工業意外數字是逐年下降的。至於香港的工業傷亡數字是否仍是東南亞國家中最高，我手邊則沒有數據可作比較。不過，我們在比較數字時應要小心，須清楚知道其他地方的有關數字是基於甚麼標準計算出來及以甚麼為基本假設，這樣才可肯定是以相同準則作比較，即是以橙與橙比較，以蘋果與蘋果比較。我可以肯定我們在工業意外方面，仍須進行很多宣傳及教育的工作。至於監管方面，法例是存在的，至於能夠達到甚麼效果，則除了我們竭力工作外，亦有賴社會、僱主和工人 3 方面配合，一同提高工業安全的意識，才可減低工業意外的數字。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仍未獲得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承認仍須在某些方面做工夫.....

主席：梁議員，你是否就剛才補充質詢中未獲答覆的部分提問？

梁耀忠議員：是的。我想請問有關的時間表是怎樣？究竟如何進行改善工作？

主席：局長，剛才梁議員的補充質詢是有問及時間表的。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梁議員沒有提及他覺得我們須在哪方面多做工夫，亦沒有實際說明他認為我們在哪方面做得不足夠而須加強工作。不過，我們已把相關的問題，例如資訊科技人員的工時和安全準則等問題，提交立法會討論；我們也向立法會提交了一些有關勞工的法案，例如有關燒焊工作的法案；我們亦正研究其他與工業安全有關的法案，但我現在不能提供全面的例子，說明哪些法案將會在短期內提交立法會。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但仍有許多議員在輪候提問；由於剛才只有少數議員能提出補充質詢，因此我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富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六段，提到香港政府注視及參考國際勞工組織以及其他地方（尤其與香港發展情況相若的地區）的勞工標準。據我本身的經驗，過往政府是在四小龍之間作比較，但現在四小龍的其中兩條龍已“跛”了，請問政府究竟以甚麼地區作比較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一般而言，我們都是與鄰近地區作比較。我亦提到在訂定任何法例時，最重要是考慮香港現實的情況，我們不能盲目跟從他人的做法。

主席：第三項質詢。

向幼稚園提供資助**Subsidizing of Kindergartens**

3. 楊耀忠議員：主席，在幼稚園資助計劃下，非牟利幼稚園獲得按每班學生每年 41,000 元的資助。關於向幼稚園提供資助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非牟利幼稚園每年支付合格幼稚園教師（“幼師”）的薪酬總額；
- (二) 會否考慮向每所非牟利幼稚園提供相等於其支付合格幼師的薪酬總額的資助（“薪酬資助”），以代替幼稚園資助計劃的資助；若會提供，實施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若會提供薪酬資助，有否評估該項資助分別佔本年當局預算用在幼兒教育和整體教育的開支的百分比，以及該項資助與本年當局預算用在幼稚園資助計劃的開支比較？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並未備有全港非牟利幼稚園的教師薪酬的資料。在 2000-01 學年，約有 4 000 名合格幼師（包括校長）受聘於 463 所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政府建議的合格幼師薪金為每月 12,595 元至 23,170 元。若以薪金中位數每月 18,140 元計算，這類教師的全年薪酬總額約為 8.7 億元。
- (二) 政府對幼兒教育的資助政策，最主要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喪失接受幼稚園教育的機會。我們一方面推行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直接幫助有需要的家長繳付幼稚園學費；另一方面，亦資助非牟利幼稚園，以減輕加學費的壓力。資助方式包括發還租金及差餉，並向幼稚園直接撥款，幫助他們達致幼稚園聘用最少 60% 合格教師的目標。我們目前正就幼稚園資助計劃進行全面檢討，希望進一步提高合格幼師的比例，並且確保資源運用得宜。該項檢討可望於短期內完成。我們會先行徵詢業界的意見，然後於 2001-02 學年內實施各項新安排。

在檢討過程中，我們曾經聽取業界的意見，有部分營辦者要求政府向每所非牟利幼稚園發放相等於合格幼師薪酬總額的資助。事

實上，在 1998-99 學年以前，幼稚園資助計劃是按學生人數計算資助額，但是，自從計劃改以班級為單位以後，我們察覺到，雖然資助金額以平均每班 30 人為基礎，但有 20%班級的人數少於 15 人，更有大約 9%班級少於 10 人，因此並不符合成本效益。至於直接資助合格幼師的實際薪酬，會涉及龐大的行政工作量，亦無助於提高成本效益，因此，我們對此建議有極大的保留。

- (三) 假設政府向現時 463 所本地非牟利幼稚園聘用的四千多名合格幼師提供相等於薪酬中位數的資助，共須動用的款項為 8.7 億元。這筆開支較幼稚園資助計劃在 2001-02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1.5 億元）高出四點八倍，佔幼兒教育總預算開支（約為 9.6 億元）大約 91%，相對於整體教育開支（約為 553.3 億元），則佔 1.6%。我們同意有需要增撥資源來改善幼兒教育。我們會加強師資培訓，並積極研究增加學費減免和改善幼稚園資助計劃的方案。

楊耀忠議員：主席，很高興聽到局長說當局同意有需要增撥資源，改善幼兒教育。事實上，增撥資源是幼稚園教育的首要核心問題。請問政府是否有計劃來增撥資源？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經提到，我們會循 3 方面來改善幼兒教育，而這 3 方面當然都會涉及額外資源。第一，是加強師資培訓；第二，是研究增加學費減免，以及第三，是改善幼稚園資助計劃。有關幼稚園資助計劃的檢討，我們希望在短期內諮詢業界的意見。在我們作出公布時，大家便知道我們會有甚麼方案。至於學費減免計劃，其實在這個學年已經作出了一些改善。我們現正研究，由於師資提高致使幼稚園營運經費增加，我們是否有需要進一步協助家長，多做一些學費減免的工作。我們亦會在適當時候公布這方面的詳情。

張文光議員：主席，現時幼稚園大約有 35%的教師仍未接受適當的訓練。如果政府改變資助模式，直接資助合格幼師的薪酬，學校聘用合格幼師越多，所得的資助便會越多，這會否有助鼓勵學校推動更多教師受訓呢？政府動用 8 億元，便能全面提高 436 所幼稚園的教師質素，使超過 10 萬名學生得益，這為何不符合成本效益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這便要視乎張議員說的是怎樣直接資助合格幼師的薪酬。楊議員的主體質詢問的是會否提供相等於支付合格幼師的薪酬總額的資助，即幼稚園實際支付教師多少薪酬，我們便向幼稚園提供該數目的資助。如果這樣做，我們便要知道每一所幼稚園支付給每一位教師的確實薪酬，這會涉及龐大的行政費用及行政工作，而這並不是我們所希望看到的。

我剛才亦舉出了一個例子及很多數字給大家參考。當我們由按學生人數改為按班級來計算資助額時，便會發覺即使學生人數很少，我們仍須支付假設班級人數為 30 人的資助額。如果我們資助教師的薪酬，便會出現同樣的問題。你們可能不會相信，一些班級只有三、四人，但我們仍須把它當作是一班有一位教師來計算。因此，雖然我們願意增撥資源，但是一定要用得其所，以及用得有成效，而直接資助支付教師薪酬，未必是最有成效的做法。

事實上，現時的幼稚園資助計劃亦有點等同於資助教師的薪酬。現時每班如果有 30 人，我們便會提供某個資助額；而這資助額的計算方法，是假設幼稚園有 60% 的合格教師。因此，如果將來合格教師的人數比例提高，我們可能須對班級的津貼額作出相應的調整。我們現正循這方向進行研究，希望能盡快得出一些方案，以諮詢業界的意見。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說幼稚園的資助按班級計算，所以會因一些班級人數不足而影響成本效益。請問局長，政府對津貼中、小學的資助同樣是以班級來計算，那麼中、小學又會否因班級人數不足而造成成本效益問題呢？若否，為何不可以採用同樣的管理方法來管理幼稚園呢？若會的話，為何中、小學無須理會成本效益這問題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兩者是有很大分別的。如果津貼中、小學，特別是小學的人數不足，我們便會縮班。我相信大家都知道，由於人口結構不同，一些小學會面臨縮班的安排。可是，由於幼稚園是一個私人市場，我們不能控制有多少所幼稚園出現，我們只不過是在非牟利幼稚園向政府提出申請時，我們會向它們提供資助。至於小學及中學的規劃，則完全操縱於政府手裏。政府就開辦多少所新學校，又或撥多少幅土地來興建中、小學等，都會有所規劃。這便是最根本的分別。

何秀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已差不多否定了直接提供薪酬資助，說這樣做的成本效益不高，但是，這跟現時透過學費減免計劃來直接資助學校，其實分別不大。請問局長，對於現時正在進行檢討的資助方案，除了會諮詢業界外，會否考慮亦要諮詢家長，因為其中一個方案可以是透過例如學券制直接資助家長，使成本效益得以提高？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正同時檢討兩項計劃，其一是學費減免計劃，其二是幼稚園資助計劃。幼稚園資助計劃主要是面向幼稚園營運者，所以我們基本上會向業界進行較多諮詢工作，不過，如果我們有需要進行公眾諮詢，我們會透過傳媒進行，以及諮詢立法會的意見。至於學費減免計劃，我們當然會面向家長，做得更全面。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由於一些班級的人數少，所以便不採用這方法，但是，政府會否考慮把資助額跟合格幼師的比例掛鉤呢？這樣既可以提高教育質素，同時亦可以鼓勵學校多聘請合格幼師。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現時我們有一個師生比例的規定。基本上，幼稚園高班的師生比例應該是 1 比 30。因此，當我們計算幼稚園資助計劃的資助額時，是假設每班是 30 名學生對 1 位教師。我們現時發覺每班的實際人數極為參差，有些幼稚園每班能多至 45 人，有些則少至兩個人，所以資助額的分配是絕對不平均的。我們現時正找尋方法，希望能令資助額跟師生比例有較直接的關係。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表示他們正進行檢討，如何透過幼稚園資助計劃來提高合格幼師的比例。請問局長，當局是否訂有一個目標，例如把合格幼師的比例提高至 100%，然後訂出一個時間表，列明在多少年後便可以達到這個目標？這樣便可以清楚交代有關的進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去年已公布希望在 2003—04 學年起，所有新聘的幼師在入職前便要具備合格幼師的資格。我們在未來 4 年會不斷增加培訓學額。如果一切順利的話，我們估計到 2003 或 2004 年，便會有足夠的合格幼師，屆時所有學校都可以達到 100%的目標。

楊森議員：主席，越來越多教育研究證實學前教育是非常重要的，但政府一直把合格幼師的比例訂得很低。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出，如果以薪酬中位數資助四千多名合格幼師，政府只須動用 8.7 億元。在我們擁有這麼大量盈餘的情況下，為何政府不考慮這樣做，下定決心，盡快使所有幼稚園都有合格幼師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在這個議會曾多次討論，究竟全面資助幼兒教育是否便肯定可以保障質素。據我們計算，現時一所幼稚園，特別是那些接受政府幼稚園資助計劃資助的幼稚園，加上政府發還的租金、差餉、由政府間接資助的學費，因為一些清貧家庭可以領取學費減免，由政府代付學費；再加上幼稚園資助計劃金等，其實政府提供的資助，已經超過幼稚園 40% 的營運開支。我們希望就幼兒教育提供兩方面的資助，有些可以由家長作出選擇，即他們可以選擇子女入讀哪所幼稚園。因此，我們分兩方面進行，其一是希望改善幼稚園資助計劃，其二是增加學費減免的安排。我們希望這樣可以使學校有多些動力來改善質素。我們不希望再看到好像中、小學全部由政府“全包”的情況出現。

主席：第四項質詢。

二氧化氮、光化煙霧和粒子污染與對策專題研究

Study of Nitrogen Dioxide, Photochemical Smog and Particulates and their Control Measures

4. 何鍾泰議員：主席，政府於 1998 年 10 月獲得撥款，委聘顧問進行為期兩年的“二氧化氮、光化煙霧和粒子污染與對策專題研究”，以便制訂有效的措施對付空氣污染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項研究的進度及初步結果；
- (二) 何時會完成整項研究及公布研究結果；及
- (三) 至今的公帑開支？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顧問公司在本年 3 月底完成搜集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的數據，和粵港兩地在防治空氣污染所採取的措施的資料。該公司現正整理所搜集的資料，和利用電腦模擬系統，預測由現時至 2010 年期間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氣質素。由於空氣污染的問題非常複雜，因此，該項研究的結果仍有待整理及分析。
- (二) 按照現時計劃，顧問公司會於今年內完成整項研究工作，向兩地政府提交報告。由於這是一項由粵港雙方政府聯合進行的研究，因此，我們會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共同研究報告，以及決定公布整項研究結果的日期。
- (三) 財務委員會撥款 1,500 萬元，進行這項研究，直至現在，當局已批出了價值 1,167 萬元的顧問合約，其中已支付約 704 萬港元。

何鍾泰議員：主席，通常顧問公司進行研究也會發布中期報告和結論或意見，尤其是一項已進行兩年多的研究，通常也會有相當詳盡的中期報告。請問就這項研究，有否中期報告的資料可提供予本會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就這項研究工作，我們並沒有中期研究報告。

蔡素玉議員：主席，為進行這項研究，有關人員是在珠江三角洲抽取空氣樣本的，請問這是由誰決定及從何處抽取樣本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為進行這項研究工作，有關方面成立了研究小組，成員由本地、內地和海外的專家組成。至於顧問公司收集的數據，則是由兩方面組成，一方面由本港和內地有關政府機構和事業單位搜集數據，但如果有關機構或單位不能夠提供這些數據的話，顧問公司便會自行實地搜集有關的數據。

主席：蔡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仍未獲得答覆？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是問所抽取樣本的分布情況，如果所涉及地點太多，局長未能具體說明，最少也說出約有多少個地點和分布情況？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些資料，我會以書面回覆蔡議員。（附件 II）

何鍾泰議員：主席，請問經過研究後，政府會否考慮成立跨境的環境協調委員會，例如類似現時跨境的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不過，我所指的並非是數年才開會一次的委員會，而是應會較頻密開會，協調兩方面污染問題的委員會。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在 1999 年的施政報告，已宣布成立粵港環境保護和持續發展合作小組，這小組曾召開數次會議，而合作小組下有專題小組，以研究空氣污染的問題，也有其他專題小組，研究其他有關環保和持續發展的課題。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回答何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表示沒有中期報告。請問局長有何特別理由不發布中期報告，讓各界可提供意見，以便令報告更全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也知道，這項研究主要是預測由現時至 2010 年期間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氣質素，我們須搜集有關空氣污染的資料，找出空氣污染的源頭和構想防治的方法，這 3 個範疇也有相連的關係。在這項研究展開時，我還未出任現時的局長職位，但我相信，在未開始進行這項研究時，當局也曾考慮發布中期報告是否有用的問題，可能認為如果只公布數據或分析，而沒有防治的方法，並不是最理想的做法，因此，在經過考慮後，便決定不發布中期報告。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表示，顧問公司會利用電腦模擬系統，預測由現時至 2010 年期間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氣污染情況。請問預測的前設，是否有關情況沒有改善呢？因為如果在這段期間我們是有作出改善措施的話，那又如何進行預測？局長可否稍作解釋？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顧問公司在使用電腦模擬系統進行預測時，會在不同環境下預測將來空氣污染的情況，包括香港的情況，而我們在1999年和2000年也有一連串改善空氣質素的項目和行動。顧問公司會根據情況而進行不同的預測，例如1999至2000年的空氣污染改善計劃全部完成，到2010年的空氣質素會是怎樣？另一個不同的情況是，在完成這項包括防治方法的研究，並推行有關防治方法後，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氣質素情況又會是怎樣？換言之，2010年的空氣質素可能會出現不同的情況：在進行這方面的措施後，情況會是如何？如果再加上其他措施，情況又會改善多少？因此並非只是一項預測，而是有數項不同的預測。

何鍾泰議員：主席，對於兩年多的研究，到現時仍說沒有中期報告提供給我們，我感到有點詫異。既然研究的時限是至2010年，那麼現時是否應有初步的結論或資料可告知大家，究竟影響的因素是甚麼？舉例來說，污染是源自工業的問題、當地用柴油的問題，或是類似的因素？當局可否向我們提供初步的結論或對策？如果沒有中期報告，政府可否向我們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指出，現時有關污染的數據正在分析之中，因此，在這階段，我們不能公布任何中期結果。我已清楚說明，有關結果還有待整理，數據則有待分析。我亦想告訴議員，其實這項研究工作是在1999年10月才正式展開，至現時為止仍不足兩年。

主席：第五項質詢。

特區護照持有人在進入免簽證國家時遇到困難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by HKSAR Passport Holders when Entering Visa-free Countries

5.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護照持有人，前往當局已公布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的國家（“免簽證國家”），在辦理入境手續時被要求即時申請簽證並繳交有關費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接獲了多少宗有關此類情況的投訴或求助個案，以及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 (二) 哪些國家與當局已簽署“互免簽證協定”；在簽署時有否訂明實施日期及其他細節安排；哪些免簽證國家沒有與當局簽署有關協定；及
- (三) 有否定期與免簽證國家的駐港領事館聯絡，以確認有關免簽證待遇仍然有效；若否，當局如何確定該等待遇仍然有效？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即 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5 月），政府共接獲 8 宗特區護照持有人的求助個案，他們在當局已公布的免簽證國家辦理入境手續時，被要求即時申請簽證並繳交有關費用。當事人回港後或在當地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匯報了這些不愉快經歷，並要求入境處協助與有關國家澄清免簽證安排。在這 8 宗個案中，當事人沒有對政府提出投訴。

入境處已跟進這些事件，去信有關國家的駐港領事館或駐北京大使館，表達我們的關注，並要求他們進行調查和保證日後不會再有同類事件發生。之後，入境處再沒有接獲涉及這些國家的同類求助個案。

- (二) 目前，共有 90 個國家和地區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待遇。當中簽署了雙邊互免簽證協定的有 30 個國家，其餘則透過行政安排給予特區護照免簽證待遇，詳情載於附件。

所有互免簽證協定均清楚訂明協定的實施日期、實施範圍和必要的實施細節等資料。即使有關國家／地區是透過行政安排給予特區護照免簽證待遇，亦會以書面通知的方式，向特區傳達這方面的資料。

- (三) 特區政府一直與其他國家和地區保持緊密聯絡，務求為特區護照持有人爭取最大的旅遊方便。除了與各國的駐港總領事保持定期接觸外，我們亦透過特區政府的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駐北京辦事處和我國各駐外使領館，確保有關特區護照持有人可享有的免簽證待遇的資料是最新發放的。我們亦與旅遊業代表和航空運輸業營辦商定期聯絡，以確保如有問題發生的時候，我們都會即時知道。

附件

Position of visa-free access for HKSAR passport holders
特區護照免簽證情況一覽表
(as at 26 May 2001)
(截至 2001 年 5 月 26 日止)

I. 30 countries/territories have signed agreements or have exchanged letters with the HKSAR:

已與特區簽署協定或換文達成協議的國家／地區共 30 個：

<i>Country/Territory</i>	<i>國家／地區</i>
1. Benin	貝寧
2. Cape Verde (Republic of)	佛得角共和國
3. Chile	智利
4. Congo	剛果
5. Ecuador	厄瓜多爾
6. Egypt	埃及
7. Ghana	加納
8. Israel	以色列
9. Jamaica	牙買加
10. Jordan	約旦
11. Lesotho	萊索托
12. Liechtenstein	列支敦士登
13. Maldives	馬爾代夫
14. Mali	馬里
15. Marshall Islands (Republic of)	馬紹爾羣島
16. Mauritius	毛里求斯
17. Mongolia	蒙古
18. Namibia	納米比亞
19. Niger	尼日爾
20. Papua New Guinea	巴布亞新畿內亞
21. Samoa	薩摩亞
22. Seychelles	塞舌爾
23. Slovak Republic	斯洛伐克
24. Sri Lanka	斯里蘭卡
25. Suriname	蘇里南
26. Switzerland	瑞士
27. Tanzania	坦桑尼亞
28. Thailand	泰國
29. Trinidad and Tobago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30. Uganda	烏干達

II. 60 countries/territories have announced visa-free treatment for HKSAR passport holders through 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 (for example written notification and press release):

以行政措施（例如書面通知及發布新聞稿）宣布給予特區護照免簽證的國家／地區共 60 個：

<i>Country/Territory</i>	<i>國家／地區</i>
1. Austria	奧地利
2. Bahamas	巴哈馬
3. Bahrain	巴林
4. Bangladesh	孟加拉
5. Belgium	比利時
6. Belize	伯利茲
7. Bermuda	百慕大
8. Botswana	博茨瓦納
9. Burundi	布隆迪
10. Canada	加拿大
11. Croatia	克羅地亞共和國
12. Denmark	丹麥
13. Djibouti	吉布提
14. Dominica (Commonwealth of)	多米尼加（聯邦）
15. Falkland Islands (Malvinas)	福克蘭羣島（馬爾維納斯）
16. Finland	芬蘭
17. France	法國
18. Germany	德國
19. Gibraltar	直布羅陀
20. Greece	希臘
21. Hungary	匈牙利
22. Iceland	冰島
23. Indonesia	印尼
24. Ireland (Republic of)	愛爾蘭
25. Italy	意大利
26. Kiribati	基里巴斯
27. Republic of Korea	南韓
28. Luxembourg	盧森堡
29. Malaysia	馬來西亞
30. Micronesia (Federated States of)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31. Montserrat	蒙特塞拉特島
32. Nepal	尼泊爾

<i>Country/Territory</i>	<i>國家／地區</i>
33. Netherlands	荷蘭
34. Netherlands Antilles	荷屬安的列斯羣島
35. New Zealand	新西蘭
36. Niue	紐埃
37.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北馬里亞納羣島
38. Norway	挪威
39. Pakistan	巴基斯坦
40. Palau	帕勞
41. Peru	秘魯
42. Philippines	菲律賓
43. Portugal	葡萄牙
44. San Marino	聖馬力諾
45. Singapore	新加坡
46. Slovenia	斯洛文尼亞
47. South Africa	南非
48. Spain	西班牙
49. St Helena	聖赫勒拿
50. St. Kitts and Nevis	聖基茨和尼維斯
51. 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52. Sweden	瑞典
53. Turkey	土耳其
54. Tuvalu	圖瓦盧
55.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56. United Kingdom	英國
57. Vanuatu	瓦努阿圖
58. Venezuela	委內瑞拉
59. Yemen (Republic of)	也門
60. Zimbabwe	津巴布韋

劉江華議員：主席，如果香港市民前往某些已公布的免簽證國家，在抵埗辦理入境手續時，被要求即時申請簽證，顯然是一件令人感到十分不方便及氣憤的事。現時雖說只接獲 8 宗求助個案，而當事人亦沒有對政府作出投訴，不過，局長可否闡明，在發布的過程中，其實有否出現漏洞，以及是否有可予改善的情況？此外，可否說出這數宗個案是涉及哪些國家和收取了多少費用？

保安局局長：主席，發放消息的程序如下：當一個國家或地區決定給予特區護照免簽證待遇時，首要的責任是確保他們的入境或邊檢人員知道免簽證的安排，這是哪些國家或地區政府應該採取的做法。我們與這些國家或地區達成免簽協議或互相通過免簽證後會提醒他們有關此點，其實亦無須我們的提醒，他們也應該知道須即時確保其入境處或邊檢單位獲悉已給予免簽證的安排。

最近，歐盟已給予特區護照免簽證待遇，情形亦是一樣。歐盟辦事處通知我們會確保歐洲國家的邊檢人員知悉有關的安排。當然，很多時候，例如歐盟所覆蓋的範圍這麼大，又或有些國家是較偏遠的，例如非洲國家或某些香港市民很少前往的地方，由於他們並非經常看見特區護照，所以間中會出錯，這情況在回歸前後也發生過。

入境處又如何協助發放這項消息呢？首先，在入境處的網頁內會發放資料，亦有解釋；該處經常向市民解釋，哪些地區有免簽證的安排。此外，入境處亦向機場的航空公司委員會(Airport Operators Committee)發放消息，因為他們代表航空公司，通知他們便可使航空公司知道哪些國家已給予此待遇。例如航空公司須接載一位旅客前往意大利，既然現時歐盟已給予特區護照免簽證待遇，便不應要求該位旅客持有簽證的護照。入境處也透過與香港旅遊業協會連絡，通知旅遊代理商，哪些國家和地區是無須簽證的。

過去 3 年所發生的 8 宗事件中，有 1 宗是牽涉前往意大利的、1 宗往加拿大、1 宗往奧地利、1 宗往西班牙、1 宗往瑞士、1 宗往埃及、1 宗往蒙古及 1 宗往津巴布韋，這是我手邊的資料。其實，這 8 宗個案中，有 4 宗已圓滿解決，其中有 1 宗是在某旅行團中，3 位特區護照持有人身處瑞士時，發覺不能進入意大利，於是立即致電回港向入境處求助，該處便立即聯絡當地的中國使領館，要求他們代向意大利政府查詢，結果有關人士獲准入境，只是行程稍遭阻延，這些旅遊人士是在 16 日通知入境處，結果在 18 日便進入了意大利，而這宗事件亦獲即時解決了。

其餘 3 宗事件也是圓滿解決的，因為經過調查後，有關的國家領事館向我們表示是有個別人員出錯，並稱以後不會再發生這種情況。有兩宗事件牽涉航空公司，即日本航空公司（“日航”）及瑞士航空公司，它們都說是個別人員出錯以致要求有關人士持有簽證護照，其中一間公司表示有錯，並已作出道歉，而且正研究有關的賠償。至於另外的兩宗事件，入境處已向有關的政府進行查詢，並正等候他們的答覆。

最重要的一點是，當市民通知入境處有關這些個案後，該處透過該國家的使領館或我國的使領館向當地政府查詢後，該處已沒有再收到涉及相同國家的個案了。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就剛才所述的數宗投訴，可否告訴我們當時擬入境的人士是由香港直接前往該等地方，還是經第三地區間接到該等地方而不准入境？因為由香港直接前往該等地方可能較少會發生這些事件，但如果是間接前往的，則我可以理解在很多情況下也可以發生這些事件，而解決的方法可能亦有所不同。

保安局局長：主席，楊議員的推測非常準確。絕大多數的個案都不是由香港直接飛往該等地區，或只是途經的。例如在意大利發生的個案，有關人士便是想從日內瓦進入意大利的一個小鎮；前往加拿大被拒入境的人士，是在日本乘搭日航前往加拿大的；前往奧地利的那一位，是想從德國前往該地；前往西班牙的那一位，是想從直布羅陀前往；被拒入西班牙國境的那一位，是擬在蘇黎世登上瑞士航空公司客機前往西班牙；另外一位大概是想從非洲某地方前往埃及；而有一位則是從肯雅前往津巴布韋。由此可見，香港人確是足跡遍踏全世界，他們所走的路程是意想不到，而有些小鎮是我連聽也未聽過的，在這情況下，亦難免間中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不過，我們已經要求有關政府正視所發生的事件。

涂謹申議員：主席，對不起，我的質詢已被提問。

蔡素玉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政府會否定期修訂有關的名單，同時亦正式地公布一些修改，以及這期間大約隔多久，即這些工作大約會相隔多久進行1次？

保安局局長：主席，入境處絕對會經常修改有關的名單。第一，如果有新增給予特區護照免簽證待遇的國家或地區，最近的例子是斯洛文尼亞，政府便會即時發放新聞稿，希望傳媒刊載。此外，入境處網頁的名單須予更改，有關的資料亦須予更改。相反，如果有些地區決定中止這項免簽證的安排，入境處亦同樣會發放消息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有些航空公司會作出賠償，我不知他們所賠償的數目有多少？但如果是國家出錯，而該國家已向香港市民收取費用，局長有否責任協助這些香港市民討回有關的費用？

保安局局長：主席，或許我先說航空公司方面。據我瞭解，在一宗個案中，受影響的旅客接受了航空公司的道歉，雙方現正商討有關的賠償。該名旅客亦可能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訴訟，經正式途徑要求賠償，如果真的是航空公司出錯，我想該名旅客是會直接與航空公司交涉的。至於政府方面，根據我以往的經驗，外國政府間中也會出錯。不知各位會否記得，在八十年代的初期，法國曾經在某一段時期給予英國屬土公民護照免簽證待遇。

我記得曾處理過一宗有關的個案。在八十年代初期，有一位居於倫敦的陳太，她在周末買了一個旅遊安排(package)，以便帶子女前往巴黎遊玩，誰知當她抵達戴高樂機場時卻被指沒有簽證，要她離開。她的損失非常巨大，既失望，又氣憤，而所支付的旅遊費用亦白白浪費了。她曾多次作出抗議，結果，在我記憶中，當地政府亦表示有出錯的地方。至於賠償問題，我相信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而且必須視乎當事人本身認為金錢是否足以作補償？此外，賠償的多寡，始終也要由當事人向有關的政府提出。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仍未獲得答覆？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仍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假如投訴人要求局長協助追討有關的賠償，局長會否協助追討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政府的責任，主要是確保外國政府須敦促其邊檢人員不會再犯這樣的錯誤；至於應否賠償或賠償數目的多寡，始終是當事人與有關政府的事，我相信我們很難介入這些要求賠償的事件。當然，按照我們的法律援助政策，如果他們擬尋求法律援助，可以就本地的事件提出申請，但涉及境外的事件，則我們的法律援助亦不能提供助力了。

劉慧卿議員：主席，這項質詢是問局長有關特區護照免簽證的待遇，但我希望主席能讓我向局長提出以下查詢：香港有數百萬人是領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他們亦享有免簽證的待遇，但並非相等於特區護照所享有者。現時有

部分市民可能不知道，用他們所持的護照前往某些不獲免簽證待遇的地方，可能會遇到困難。我想問一問特區政府，會否進行一些工作，最少讓市民清楚瞭解在某些情況下，如果他們持另外一本護照，即特區護照，前往一些地方是獲得免簽證待遇，而如果用他們原本持有的護照是沒有此待遇的？特區政府可否進行這些工作，以免他們持着原有護照抵達想前往地區的機場時才被逐？特區政府在這方面有甚麼工作可以做，當然，如果能對那另一本護照有所幫助便更佳，而特區政府可否進行這些工作呢？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也知道所提出的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的主題無關，你可否嘗試用另一方式來提問，使你的補充質詢與保安局局長的答覆有關連？否則，我不會容許你提問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這關係便是都是談及免簽證，另一項關係便是都是關乎香港人。是歷史遺漏了這份名為英國海外公民護照的文件，不過，如果主席認為這是不得作答的，我亦不會相迫，但我看到局長正不斷點頭，我相信局長也想就此談一談，而市民亦會想知道，在這情況下，政府可否幫助他們？

主席：劉議員，我裁決你不可以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既然我已裁決你不能提問，所以我亦不會讓局長作答。但是，局長可以在會後向你解答，或者你亦可循另一渠道跟進。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已證實在那數宗個別個案中，有關人士是從第三地區前往被拒入境的國家的。同時，局長亦說曾與香港航空公司委員會 (*Airport Operators Committee*) 進行商討。局長可否考慮除通知航空公司外，還要提點他們，最重要的是當地國家航空公司要將資料通知航空公司沿用的天書，即 *Travelling Information Manual (TIM)*，因為全世界的航空公司也參考這本書，但只有當地國家航空公司才有權安排將資料列入該書內。津巴布韋航空公司香港代理可能須核對資料，然後要求津巴布韋國家航空公司將資料列入該書內，指明該國家給予特區護照免簽證待遇。我並非要求局長教航空公司工作，但局長可否提醒他們要做到這點，而不是只告訴自己的員工須知怎樣做？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入境處也有進行這類工作，至於楊議員所說的天書，該處亦經常翻閱的，如果他們發覺 TIM 出錯，當然會通知有關的航空公司。我會再要求他們多加留意，如果發覺他們沒有這樣做，我會確保他們這樣做。例如我們曾要求日航，除了在日航香港辦事處通知香港市民前往哪些地方會有何種的待遇之外，日航本身的資料也須說明的。

主席：第六項質詢。

保護育有珍貴或瀕臨絕種魚類的溪流的环境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Streams with Rare or Endangered Species of Fish**

6.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現時有 17 條並非位於環境自然保育或保護區的溪流育有多種珍貴或瀕臨絕種的魚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把該等溪流及其附近土地規劃為具特殊科學價值的地點或自然保育區；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該等溪流大部分流經私人土地，當局有何措施確保該等溪流的生態環境不會受到在該等土地上進行的活動所破壞？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有關這 17 條溪流的生態資料，是來自香港大學發表的一項研究報告的。在這 17 條溪流中，有兩條已分別被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及“自然保育區”，有兩條則部分被列為“自然保育區”。規劃署現正計劃把另一條溪流劃作“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以及把該溪流兩岸的地方劃作“自然保育區”。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現正研究該報告的內容，並逐步到當中未被列作或未有計劃列作“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溪流進行實地查察，以確定其生態價值。如有足夠資料顯示這些溪流具有高生態價值，漁護署會與有關部門進行研究，採取適當的保育措施，包括把溪流及其附近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或把有關地點規劃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或“自然保育區”。

- (二)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有指定工程項目，包括在私人土地上進行的指定工程項目，必須於開展工程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確定工程不會對附近環境——包括溪流——造成影響。如評估指出有關工程會對附近環境造成影響，工程倡議人須盡量避免有關影響。如果影響是不可避免的話，工程倡議人須建議緩解措施，把影響減至環保署署長認為可接受的程度。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中，生態環境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此外，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任何人將污水排放入溪流，或將廢物棄於溪流內，即屬違法。此規管機制亦有助保護溪流的水質及自然生態環境免受人為破壞。

漁護署會盡快完成有關的研究，並就具高生態價值的溪流採取適當的保育措施。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把污水或廢物棄於溪流內屬違法行為，但大家也明白執法是非常困難的。請問局長曾否檢討有何有效的措施，足以真的防止溪流受污染？又或有沒有對溪流原地居民或工廠提出警告或進行教育的工作？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蔡議員提出這項質詢真是很好，因為全港現時約有百多條溪流，如果單靠政府人員執法，保育溪流生態的工作必定會受到很大的限制。正因如此，教育和宣傳的工作都非常重要，現在不單止政府有關部門，還有很多環保團體也注重教導市民有關保持溪流清潔及保護生態環境的重要性。我亦希望這方面的工作會越來越受香港人注重。

黃容根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及，漁護署及政府有關部門現正研究該份報告的內容，並表示會研究其中有多少條溪流是具特殊科學價值的。請問局長，政府如何界定魚的種類及其有科學價值？此外，局長可否告知，是否有方法把這些魚類投放入其他溪流繁殖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根據報告的內容，該 17 條溪流中約有 24 種魚類，是具有生態價值的，主要是淡水魚。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漁護署除了會在未有計劃列作“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溪流進行研究工作外，亦會進行實地查察，我們希望能在今年內進行有關這方面的工作。

我認為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應該在原地保留及存護這些有生態價值的魚類，而不是把牠們搬遷至另一個地方，因為搬遷時可能會對一些尤其稀有的品種造成傷害的。至於漁護署在評估這些溪流是否有生態價值和須受保護方面是採用何種準則，據我所知，漁護署會考慮的因素，包括這些溪流的天然性，即曾否經人為改造；物種的數量、多樣性、稀有程度和復原能力，即如果品種遭受破壞後，能否迅速復原，以及水質等。此外，漁護署亦會考慮這些溪流是否較為獨特及具代表性。

鄧兆棠議員：主席，漁護署會到這些溪流進行實地視察，看看是否有保育的價值。請問局長，如果這些地方是屬於私人土地，政府會否向有關人士收購這些土地，或以其他方法使這些魚類能繼續在原居的溪流生存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鄧議員所提出的補充質詢，正是現時自然保育政策其中一項須予檢討的地方，因為如果這些具生態價值的地方是在私人土地上，當我們把該處規劃為“自然保育區”或“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時，便須諮詢有關土地業權的擁有人，而法例上亦有一定的程序讓業權擁有人提出反對的。現時我們已計劃檢討自然保育政策，並預算在本年年底前發出諮詢文件。進行檢討時，其中一個重要的環節是就有關私人土地上，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而言，我們如何以最有效和各方面均可接受的方式來存護這些具生態價值的地點。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回應指香港現時還有百多條同類的溪流存在，我們現時所討論的 17 條溪流的資料，是來自香港大學發表的研究報告。既然從這 17 條溪流中已可發現那麼多稀有物種，政府會否在其他的百多條溪流中，也做一些工作或進行一些研究？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本港雖然有百多條溪流，但大部分溪流的中上游都已被劃入郊野公園的範圍內，而甚至部分溪流的下游亦被列入郊野公園的範圍。可能議員也知道，本港約有 38% 的地方（是一個十分高的比

例) 已被列入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的範圍內。漁護署亦計劃在本年內，就屬於郊野公園範圍內的溪流的生態價值作出研究，但這些工作不能單靠漁護署進行的，因為漁護署與其他大學或有關團體也有密切的交流，以便大家可以就這方面的工作進行合作及互相配合。

羅致光議員：主席，今次這項研究報告是由香港大學發表的。我感到有點奇怪，所以想問局長，這些工作，特別是在“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和“自然保育區”內進行的工作，為何不是由政府主動進行？我們今次討論溪流，下次可能會討論山谷或其他任何樹林，為何這些工作不是由政府主動進行的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羅議員是在大學工作的，其實，在學術機構的研究人員和學者曾不斷向我提出，不單止是自然保育，甚至是環境保護的工作，各方面都應攜手合作，而不應單方面由政府或他們進行。我在上任後，曾在不同時候表示很樂意與各個專上團體和大學學者有所交流。待我把禽流感事件處理妥當後，我會就環境保護方面（稍後還希望就自然保育方面），與他們進行更多的交流和交換意見，因為我認為採用這種方式來處理，遠較由政府主導或獨自肩負這些工作更為有效，而且還可發動更多香港人參與這兩項十分重要的工作。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有工程項目，必須於開展工程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避免對附近環境造成影響，而工程倡議人亦須盡量避免有關影響。此外，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將污水排放入溪流，即屬違法。請問局長，過去這數項條例的執法情況如何？過去3年來，是否有人，又或有多少人曾被檢控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讓我先作澄清，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並非所有的工程項目均須在開展工程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而只是所有指定的工程項目有此需要而已，我相信何議員也知道這點的。所以，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有一系列的工程項目須在開展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至於何議員提出有關檢控數字的質詢，我會以書面提供有關的資料。（附件 III）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很高興局長就大學發表的報告所提及的 17 條溪流進行評估，並表示願意為該 17 條溪流採取保育政策。請問局長，政府現時是否已有很清晰的標準來界定哪類溪流屬於應受特別保育範圍內？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回答黃容根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表示我們界定哪些溪流具特殊生態價值時是採取甚麼準則的。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上市公司按季度公布業績的擬議規定

Proposed Requirement for Listed Companies to Publish Quarterly Results

7. 吳亮星議員：主席，據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正研究可否規定在聯交所主板市場上市的公司按季度公布公司業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哪些主要證券市場實施按季度公布業績規定；
- (二) 有關當局有否比較按季度及按年度公布業績兩種規定的利弊；
- (三) 有否評估實施按季度公布業績的規定對不同規模的上市公司的財政影響；若有，有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來減低該等影響；及
- (四) 有關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以鼓勵上市公司採用更符合環保原則的方式發放季度業績報告？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證監會及聯交所正搜集其他主要金融市場有關季度報告的規例和做法的資料。有關資料將會載列於本年稍後對上市規則進行全面檢討的諮詢文件內。

- (二) 根據現時的上市規則，所有在主板的上市發行人須向其股東發出年度報告。除此之外，他們亦須每半年發出中期報告。證監會及聯交所正考慮把中期報告由每半年改為每季度作出呈報的可行性。這個轉變的利弊會列於上述向公眾諮詢的文件內。
- (三) 證監會及聯交所現正對這建議作初步研究，因此並未對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財政影響及對投資者及市場帶來的裨益作出評估。
- (四) 聯交所於本年1月宣布上市發行人可申請豁免，讓他們可以按其股東的選擇，向股東派發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的中文或英文版本，而無須同時派發這些報告的中文和英文版本。聯交所亦於今年3月發出公布，指該所可應上市發行人的申請給予豁免，容許他們在獲得公司股東的同意後，以電子形式向他們發出公司的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作為長遠的措施，聯交所正考慮修改上市規則，鼓勵上市發行人通過使用電子通訊方式發放公司報告、通告和通函等資料。

防止拖欠醫療費用

Prevention of Default on Medical Charges

8. 鄧兆棠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1999-2000年度內注銷的醫療費用當中，有1,550萬元屬“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公立醫院住院病人拖欠的費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拖欠費用的病人數目；請按病人入院原因提供分項數字，以及病人經急症診治後繼續留院接受治療的數目；及
- (二) 為避免出現拖欠醫療費用的情況，當局有否計劃要求該等住院病人入院時支付按金，或採取其他措施？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1999-2000年度，醫管局須注銷1 215名非符合資格人士或不能確認為符合資格人士所拖欠的1,550萬元住院費用，當中約1 066名病人是經急症室入院的。根據現有的資料，上述1 215名病人是因為各種意外和緊急病情須入院接受治療的，包括意外

受傷、因有毒物品、藥物或酒精而引致中毒、神經科急症、產科急症、心血管疾病、呼吸系統疾病、胃腸疾病、糖尿病及內分泌疾病、腎臟疾病，以及各類感染和癌症等。但是，醫管局並沒有按入院原因把注銷住院費用個案分類，因此無法即時按病人的入院原因提供分類數字。

- (二) 目前，醫管局要求非符合資格人士或不能確認為符合資格的人士在入住公立醫院前或入院時，須繳付按金 19,000 元，相當於 6 天住院費用。醫管局並會在有關人士入院 7 天後和其後每 7 天，向病人發出繳付住院費用通知書。不過，遇有下述例外情況，非符合資格人士或不能確認為符合資格的人士可無須在入院前或入院時繳付所需按金：

- (i) 病人須接受緊急治療或服務；或
- (ii) 病人的僱主或負責病人住院費用的機構以書面向醫院行政總監保證會清繳住院費用，而醫院行政總監本人信納這項保證。

如屬上文第(i)項的情況，醫管局轄下的醫院會在病人入院後盡快發出繳款通知書，要求病人繳付按金及／或住院費用。

向法庭呈請發出破產令

Petitions Presented to Court for Bankruptcy Orders

9. **李家祥議員**：主席，關於向法庭呈請發出破產令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破產令呈請近年持續上升的原因；
- (二) 有否統計在過去 5 年的呈請個案當中，債務人屬公務員及公帑資助機構僱員的個案數字及百分比；及
- (三) 當一名公務員獲悉有人向法庭呈請向他發出破產令後，或當他本人向法庭提出有關呈請後，他須否立即向上級報告；當局會否向該公務員提供協助；若會，詳情為何，以及該公務員的長俸福利會否因其宣告破產而受影響？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謹按質詢的次序答覆如下：

- (一) 根據破產管理署處理破產個案所收集的資料，破產呈請數字持續上升，可能是過去數年間經濟不景氣，以及有較多債務人自行提出破產呈請所致。
- (二) 債務人屬公務員的個案數字和百分比，載於下表：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破產個案總數	543	639	893	3 071	4 606
公務員個案數字	7	10	78	342	380
	(1.3%)	(1.6%)	(8.7%)	(11.1%)	(8.3%)

至於債務人屬公務員資助機構僱員的個案數字和百分比，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 (三)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一旦無力償債或宣告破產，無論是否已有人循破產程序向他提出訴訟，都要盡早向其部門首長提交文件，陳述其個案的情況，以便轉呈公務員事務局。同時，凡公務員遭人循破產程序提出訴訟，破產管理署會通知公務員事務局有關個案。

為協助有短期財政困難的公務員，政府可以預支薪金或從部門的濟急／福利基金以貸款的方式，按指定的用途向公務員提供經濟援助，例如用以支付家人的醫藥費或其他家庭變故的開支。

公務員一旦遭法庭判定破產，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委任的受託人就會根據《破產條例》接管有關個案，包括擔任債權人和破產人之間的調停人。然而，由部門管理層指派負責員工福利的人員，會繼續輔導破產的公務員。有需要時，也可安排他們接受臨床心理輔導服務，以協助他們應付因破產所帶來的壓力和憂慮。

若有關的破產令在該公務員退休前已解除，他的長俸福利將不會受影響。如他退休時破產令仍然有效，或退休後遭法庭判定破產，他應得的長俸福利會暫停發放，直至破產令解除為止，屆時，破產期間遭扣起的長俸會發還給他。在破產期間，他可以申領原來應得的長俸福利，用以維持生活或清還債務。這些規定旨在使退休公務員一旦破產，生活也有保障。

就個別裁判官審理的法院案件編製定罪及裁定無罪的統計數據

Compiling Court Conviction and Acquittal Statistics in Respect of Individual Magistrates

10. **MISS EMILY LAU:** *Madam President, will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the police have a practice of compiling court conviction and acquittal statistics in respect of individual magistrates; if so,*

- (a) of the reasons for, the commencement date and the total duration of such a practice; and*
- (b) of the measures they have taken to dispel the possible concern of the magistrates that such statistics have a bearing on their promotion prospects and may create pressure that may drive them to convict more defendants?*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adam President, the police maintain statistics on court case results in respect of different magistracies. However, they do not compile statistics on conviction and acquittal in respect of individual magistrates.

- (a) Statistics relating to court case results are maintained by the police as a management tool to monitor the performance of police officers. Such statistics are used by regional commanders to assess whether and how the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police can be further improved. While the conviction of a person is a matter for the court, general statistics on court case results may sometimes be indicative of the police's performance. For example, the number of cases where costs are awarded against the prosecution and the number of defendants found with "no case to answer" may cause the police commanders to re-examine whether or not court papers have been adequately prepared, whether documents required to be disclosed to the defence are being disclosed in a timely manner, or whether the assistance given to the prosecution has been sufficient. The collection of these statistics will allow police commanders to make an early identification of areas where closer attention or greater supervision is called for. The statistics collected from magistracies will not be used for anything other than meeting the police's own internal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ies.

The practice of maintaining statistics on court case results is a well-established and historical one that pre-dates available records.

- (b) According to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the Judiciary has never received any formal or informal complaints about the police's practice of collecting statistics on court case results. None of the magistrates has raised any concern on the subject in the past.

The Judiciary Administrator also advised that the Judiciary had not compiled any statistics on conviction rate of individual magistrates as they did not see a need to keep such statistics. Conviction rate is not one of their considerations in the promotion or appointment of magistrates.

啟德機場舊址沾有油污的沙泥所造成的滋擾

Nuisance Caused by Oil-contaminated Mud at Former Site of Kai Tak Airport

11.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現時有大量沾有油污的沙泥堆放在啟德機場舊址，不時向附近民居散發汽油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等沙泥堆放在該處的原因；
- (二) 吸入含有汽油微粒的空氣對市民健康有何影響；及
- (三) 計劃如何處置該等沙泥，以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堆放在啟德機場舊址的沙泥絕大部分（約 90%）是從拆卸舊機場建築物所得的沙石；另外小部分（約 10%）是在舊機場清除油污工程中經除污後的泥土。這些泥石只是暫時堆放在啟德，以用作日後在啟德明渠和九龍灣進行填海和平整土地工程之用。

- (二) 拆建物料並不含油污，而堆存的泥土經清除油污後，其特性跟一般泥土無異，並不會散發汽油味，亦不會影響市民的健康。至於現正在舊啟德機場進行的清理油污工程，動工前已經過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環境許可證內亦列明嚴格的條款，確保在清理污泥過程中附近空氣質素不受影響。
- (三) 現時工程承辦商每天均向存放在跑道上的泥石灑水或噴漿，以保持泥石濕潤和防止塵埃飛揚。拓展署亦一直密切監察啟德一帶的空氣質素，自1998年10月開始拆卸舊機場建築物至今，空氣質素並未有因進行有關工程而變壞。環境保護署的職員平均每月都前往啟德實地視察，並沒有發覺堆存的泥土發出汽油味。政府亦未有收到有關空氣質素的投訴。

以空調及非空調巴士混合行走的專營巴士路線

Franchised Bus Routes Served by a Mix of Air-conditioned and Non Air-conditioned Buses

12.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以空調及非空調巴士混合行走的專營巴士路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該等路線的數目；
- (二) 空調與非空調巴士的全程車費差距為3元或以下、介乎3.1至5元、5.1至8元及8.1元或以上的路線數目分別為何；
- (三) 專營巴士公司須否事前獲得當局批准，才可安排某些路線的全部班次均由空調巴士行走，以及須否公布有關安排；若須公布，公布方式為何；及
- (四) 當局有否就該等路線在不同時段內以空調及非空調巴士行走的班次比例作出規定，以及在甚麼情況下准許專營巴士公司在繁忙時間內只安排空調巴士行走該等路線？

運輸局局長：主席，空調巴士自八十年代後期開始投入服務，此後其服務範圍逐步擴大，至目前已是專營巴士服務的一項標準。由於空調巴士廣受乘客歡迎，而且亦考慮到香港的氣候和天氣情況，巴士公司會繼續在到期更換舊

巴士時，分階段引入更多空調巴士。事實上，運輸署曾在今年1月統籌一項乘客意見調查，結果顯示，乘客希望獲得改善的其中一個主要項目，就是提供更多空調巴士，讓他們有更舒適的服務。

目前，共有123條巴士線同時提供空調和非空調巴士服務（“混合服務線”）。在這些路線當中，有111條路線（佔90%）的空調和非空調巴士的全程車費差距是少於或相等於3元；而其餘12條路線（佔10%）的相應的全程車費差距，則介乎3.1元至5元。現時，並沒有任何混合服務線的空調和非空調巴士的全程車費差距是超過5元。

專營巴士公司須事先取得運輸署的批准，才可以把非空調巴士路線或混合服務線，改為全部由空調巴士行走的路線。當每年進行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諮詢工作時，運輸署會就巴士公司增加使用空調巴士的計劃徵詢有關區議會。在有關變動的生效日期前，巴士公司會在有關的巴士總站和各巴士站張貼通告以告知乘客；巴士公司亦會更新各巴士站的路線資料及其資訊網頁。乘客也可致電巴士公司所設的熱線，查詢各巴士路線的空調巴士服務詳情。

一般而言，在全日不同的服務時段，巴士公司都是按照行走同一混合服務線的空調和非空調巴士數目，按比例平均訂定兩種巴士的服務班次。如有任何改變上述安排的特殊措施，須經徵詢有關的區議會才會實行。

市區工業用地

Industrial Land in Urban Area

13. **MISS EMILY LAU:** *Madam President, regarding industrial land space in the urban area,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 (a) *the total area of land currently zoned as industrial land, and its breakdown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 (i) *land that is unoccupied; and*
 - (ii) *land that is occupied for commercial purpose or by non-polluting industries;*
- (b) *the total area of land zoned as industrial land in 1990;*

- (c) *the area of industrial land rezoned in the last 10 years to alternative uses, and the percentage of it that has been redeveloped, or is in the process of redevelopment, for non-industrial use;*
- (d) *the estimated area of industrial land required in the next 10 years; and*
- (e) *the estimated respective amounts of industrial land that can be rezoned for commercial and residential uses?*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 (a) There are currently 213 hectares of industrial land in the urban area. Of these, about 15 hectares are unoccupied. According to a sample survey conducted by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in late 1999, 58% of the total floorspace in industrial buildings built in and after 1990 was used for commercial purpose. For industrial buildings built before 1990, the corresponding percentage was 45%. The survey did not distinguish between polluting and non-polluting uses.
- (b) In 1990, the total area of industrial land in the urban area was 411 hectares. Subsequently, an additional 28 hectares of industrial land, mostly on newly reclaimed areas, were zoned in early '90s.
- (c) In the past 10 years, 226 hectares of industrial land in the urban area were rezoned to alternative uses, 191 hectares of which were rezoned after mid-1997. About 6% of the 226 hectares have been redeveloped or are in the process of redevelopment for non-industrial use.
- (d) By 2011, the demand for industrial land in the urban area is estimated to be 140 hectares. We are reviewing the coverage of activities in industrial buildings with a view to facilitating the operation of non-manufacturing activities such a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ies. The demand for industrial land may have to be reassessed in future.
- (e) We intend to rezone about 80 hectares of land for commercial or residential uses in the next few years.

出售第二批地鐵股份

Sale of Second Lot of MTRC Shares

14. 胡經昌議員：主席，關於當局出售第二批地鐵有限公司（“地鐵”）股份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已制訂出售時間表；若然，詳情為何；
- (二) 計劃以何準則挑選保薦人、財務顧問、包銷商和分銷商；及
- (三) 有否總結去年首次出售地鐵股份的經驗，以更公平、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方式出售股份；若有，詳情為何？

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若市場情況理想，我們計劃在本財政年度內出售第二批地鐵股份。
- (二) 在挑選聯席全球協調人和財務顧問時，我們會根據有意出任者所提交的技術及收費建議進行評估，而甄選的主要準則是建議的股份發售架構、有關工作人員的經驗及專門知識、建議的收費結構及水平，以及投標者對香港的承擔和對地鐵及私營化計劃第二次招股事宜的熟悉程度。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主要職責之一，是就包銷集團的結構及有關安排向政府提出建議，當中包括包銷商和分銷商的組合和甄選準則（如有的話）。我們在諮詢政府財務顧問後，會詳細審閱聯席全球協調人提出的各項建議，以確保銷售工作以最公正無私的方式進行。

- (三) 整體來說，地鐵初次公開招股非常成功，銷售安排一般亦令人滿意。不過，我們不會因此而自滿，我們會汲取初次公開招股的寶貴經驗，繼續改善各項安排。例如，我們已為此開始與本地經紀業代表商討，聽取他們的意見及建議。我們亦會徵詢有關機構對容許申請人於政府出售第二批地鐵股份的申請表格上以中文或英文任何一種語言填寫其姓名和地址的意見。

根據租者置其屋計劃售出單位內項目的保養**Maintenance for Items in Flats Sold under Tenants Purchase Scheme**

15. 鄧兆棠議員：主席，本月 9 日，大埔太和邨一個已按租者置其屋計劃售出的公共租住屋邨（“公屋”）單位其中一個鐵窗框鬆脫，擊傷一名途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現行建築物法例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有關標準，公屋單位的鐵窗框在設計上應可使用多久而不會鬆脫；及
- (二) 房委會負責為已售出的公屋單位內哪些項目提供保養及該等項目的保養期為何；房委會在此兩方面的做法與私人發展商的做法比較如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建築物條例》就建築物的規劃、設計和建造訂定條文。《建築物（建造）規例》規定，建築工程所使用的所有物料，例如窗框，其性質和品質必定要適合，以及妥善安裝，確保在使用時足以發揮功用。房委會在設計和建造公營房屋單位時，一直遵守此項法定要求。但是，《建築物條例》和房委會的建築指引均沒有特別列明窗框的設計使用年限。一般來說，窗框頗為耐用，只要使用和保養得宜，應能持久使用，不會鬆脫。

在按租者置其屋計劃出售單位前，房屋署會完成所有必需的保養和修葺工程。任何尚未完成的修葺工程，則會在單位出售後盡快處理妥當。單位移交後，內部裝置的保養和修葺均由業主自行負責。這項安排與私人機構的做法一致。

僱主未為僱員購買有效保險**Employers not Taking Out Valid Insurance for Employees**

16. 鄭家富議員：主席，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僱主須購買保險，以確保一旦有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受傷或死亡，有保險公司承擔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3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名僱主因沒有為僱員購買有效保險而遭勞工處警告及檢控，當中被定罪的個案數目，以及法庭施加的平均刑罰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過去 3 年，勞工處因僱主違反《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規定而發信警告及檢控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檢控個案	990	923	1 042
定罪個案	928	861	981
罰款總額	2,662,605 元	2,336,740 元	2,642,670 元
單一個案最高罰款	15,000 元	10,000 元	12,000 元
平均罰款	2,869 元	2,714 元	2,694 元
書面警告*	4	6	7

* 根據勞工處的檢控政策，凡沒有依法投購有效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勞工處都會予以檢控。不過，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僱員與僱主的僱傭關係未能清楚確立，勞工處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如認為證據不足以支持成功檢控，則會發書面警告，以代替檢控。

廢物分類回收計劃的成效

Effectiveness of Waste Separation and Recovery Programme

17. 朱幼麟議員：主席，據報，當局自去年 10 月起推行一項廢物分類回收計劃，並在 165 處公眾地方設置廢物回收桶，但該等回收桶每天只收集到少量廢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選擇放置該等回收桶的地點；
- (二) 該項廢物分類回收計劃的成效；及
- (三) 有何措施鼓勵市民利用該等回收桶？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自去年 10 月起，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多個公共地方，包括地鐵站及火車站出口、公共運輸交匯處、街市及垃圾收集站，設置了廢物分類回收箱。該署是依據下列的準則選擇設置回收箱的地點：

- (1) 地點適中，以方便市民使用；
 - (2) 人流眾多；及
 - (3) 地點寬敞，以免回收箱阻礙人流。
- (二) 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共在 193 個地點設置了 203 個回收箱。由 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4 月底為止，這些回收箱共收集了 61.1 公噸廢紙、3.9 公噸鋁罐及 11.8 公噸塑膠樽。由於這項工作剛開展不久，加上我們須用較長的時間提高公眾的環保意識和改變市民的生活習慣，故在現階段全面評估計劃的成效，實在言之尚早。不過，我們會不斷檢討和改善廢物分類及回收的工作。
- (三) 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鼓勵市民把廢物分類。

處理被丟棄的電腦 Handling of Discarded Computers

18.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關於處理被丟棄的電腦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在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部電腦被丟棄；
- (二) 現時當局有否採取措施，防止被丟棄電腦的組件所含的重金屬污染環境；及
- (三) 會否考慮設立收集中心，以處理被丟棄的電腦；若會，計劃何時設立；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去年，約有 2 600 公噸電子廢物被棄置於堆填區，其中主要為電腦、顯示器及電路板。我們並無被丟棄電腦的數字，亦沒有 2000 年以前電子廢物的數字。
- (二) 工商界廢棄的電腦產品，數量較多，須按《廢物處置條例》由領有牌照的收集商收集，以確保該等電腦所含的重金屬不會在運送途中污染環境。這些電腦會被棄置在堆填區的指定坑槽內，並用

泥土覆蓋。至於家居棄置的電腦，通常會被回收再用。根據我們的觀察，只有少量電腦會連同其他廢物，當作一般家居廢物處理。

堆填區內設有不滲漏層，防止受污染液體滲漏於地底的泥土之中。堆填區亦設有污水收集系統，以便把堆填區內的污水適當地收集及處理，確保不會對環境造成污染。

- (三) 環境保護署現正研究其他處理電子廢物（包括棄置電腦）的措施，例如推行由生產者自行負責的回收計劃，以加強循環再造這類廢物。

為自置居所貸款計劃設定居所價格上限 Imposing Ceiling on Flat Prices under Home Purchase Loan Scheme

19. 丁午壽議員：主席，關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推行的自置居所貸款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每年就價格介乎 300 萬元至少於 400 萬元之間、400 萬元至少於 500 萬元之間，以及 500 萬元或以上的居所分別批出多少宗貸款；
- (二) 該貸款計劃為何沒有設定居所價格上限；會否考慮設定上限；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何理據為有能力購買價格高於 500 萬元的居所的家庭提供貸款？

房屋局局長：主席，過去 3 年，房委會在自置居所貸款計劃下一共批出了 21 048 宗貸款。獲批貸款的申請人，按上述的樓價幅度分類的數目如下：

	300 萬元至 少於 400 萬元 (宗)	400 萬元至 少於 500 萬元 (宗)	500 萬元以上 (宗)
1998-99	460	81	32
1999-2000	172	36	14
2000-01	154	27	14

貸款申請人必須符合特定的條件或資格準則。現為公營房屋租戶的綠表申請人，以貸款購買居所後必須把租住單位退還房委會。這項安排的目的，是鼓勵經濟條件較佳的租戶騰出租住單位，使這些獲巨額資助的單位可以再行分配給其他有需要的家庭。房委會不設居所價格上限，是讓獲批貸款的人士在選購居所時有更大彈性。獲批貸款購買 500 萬元以上居所的人士，絕大部分為綠表申請人。

至於居於私人樓宇的白表申請人，則須符合收入和資產水平方面的限制，以及“不得擁有住宅物業”的規定。此外，他們付出的首期亦不得超過資產限額，而這些限額現時是：家庭申請人為 60 萬元，單身人士則為 30 萬元。房委會認為，目前在收入、資產及首期方面的限制，既足以防止白表申請人購買高價居所，又能讓申請人享有較大彈性選購居所。購買 300 萬元以上居所的白表申請人為數極少，他們能夠負擔這個價格，原因是得到來自父母或親屬的其他貸款或資助。

房委會認為，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的原意，是鼓勵經濟條件較佳的租戶騰出單位，因此不宜對綠表申請人施加價格上限，以免有違上述原意。在 2001-02 年度內，這項計劃並不接受白表申請人的申請。

有關內地人士進入特區定居的規定及人數 Regulation and Number of Mainlanders Settling in HKSAR

20. 涂謹申議員：主席，關於內地人士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定居的規定及人數，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所有現時內地人士進入特區定居的途徑（例如透過主要為家庭團聚而設的單程通行證計劃，或來港投資居住 7 年後申請在港定居，或根據政府專項政策獲准留在香港等），以及每種途徑的申請程序；
- (二) 自香港回歸中國以來，按上述每種途徑獲准在特區定居的人數；及
- (三) 鑒於《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中央人民政府按照上述規定在徵詢特區政府後確定的每年來港定居人數，並請按上文(一)項所述途徑列出分項數字？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內地居民進入香港定居的唯一指定途徑，是根據單程證制度申請來港。單程證制度由內地機關執行，申請人須向其所在地的公安機關有關部門遞交申請表，由該等部門按既有規則和規定處理。除根據《入境條例》附表1第2(c)段聲稱享有香港居留權的人士外，單程證申請人來港的先後次序會按“打分制”評定。如欲根據《入境條例》附表1第2(c)段申請來港的人士，應按照1999年7月16日政府憲報公告刊載的程序，向入境事務處處長申請居留權證明書。

為其他目的而進入香港的內地居民，如符合《入境條例》附表1第2(b)段的規定（即屬於在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通常居於香港連續7年或以上的中國公民），則可成為永久性居民和享有香港居留權。這項規定適用於來港工作的內地居民，包括根據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優才計劃”）和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內地專才計劃”）獲准來港的人士。此外，按優才計劃獲准來港工作人士的配偶和子女若以家屬身份進入本港，這項規定對他們同樣適用。根據上述兩項計劃，申請獲得接納的人士初步會獲准來港工作1年；其後他們必須繼續獲得聘用並符合有關計劃的申請資格，才會獲准延期留港，否則便須返回內地。

根據目前的行政安排，任何人士如希望確立居留權，可申請核實領取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資格。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表格（表格ROP 145），連同有關證明文件的影印本寄交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25樓入境事務處居留權組。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必須是在本港合法逗留。

- (二) 在1997年7月1日至2001年4月30日期間，共有212 034名持單程證人士來港定居。

至今為止，根據自1999年12月開始實施的優才計劃獲准來港的人士當中，未有人按照《入境條例》附表1第2(b)段的規定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內地專才計劃會在2001年6月1日起推行。

- (三)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訂明，進入香港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特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依據第二十二條的規定，現時內地居民根據單程證計劃來港定居的每天平均配額為150人，即每年54 750人。這個數目是中央人民政府在諮詢港方後確定的。

法案
BILL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首讀。

《2001 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
THE OMBUDSMAN (AMENDMENT) BILL 2001

秘書：《2001 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二讀。

《2001 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
THE OMBUDSMAN (AMENDMENT) BILL 2001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Ombudsman (Amendment) Bill 2001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The Ombudsman (Amendment) Bill 2001 aims to formalize the separation of 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the Office) from the Government. It provides the Office with the powers and flexibility to manage its resources effectively and to meet public demand for its services.

To strengthen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Office, we have proposed in the Bill to establish The Ombudsman as a separate corporate entity, capable of taking and defending civil actions. The Bill clarifies that The Ombudsman is not a servant or agent of the Government. It empowers The Ombudsman to acquire and hold property, and enter into contracts; to impose on The Ombudsman accounting, audit and reporting requirements; and to protect The Ombudsman and staff from personal civil liability.

We have reviewed the operation of the Ombudsman Ordinance and have put forward a number of minor improvements as well. For example, we propose to empower The Ombudsman to use a variety of means to improve its services to the public, including conducting preliminary inquiry and mediation. The Bill also proposes to empower The Ombudsman to appoint advisers, and to remove the constraint on the publication of investigation report so long as the identities of the relevant parties are not disclosed.

While steps are being taken to provide greater flexibility to The Ombudsman over staffing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arrangements, we should, in preserving public interest, also ensure that The Ombudsman and staff will act with propriety and continue to be accountable to the public over resource management. We have, therefore, proposed that the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should apply to The Ombudsman as it does to other major statutory bodies. It will continue to be subject to examination by the Director of Audit as well. Needless to say, The Ombudsman will continue to account for the utilization of resources befor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the capacity of a Controlling Officer under the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Finally, with the agreement of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and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s Office, we have proposed to expand the ambit of the Ombudsman Ordinance to cover these two statutory bodies. Hence, complaints against these two bodies on the ground of maladministration will in future be handled by The Ombudsman.

Thank you.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申訴專員（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各位議員應該知道，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主席是有責任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的。

第一項議案：吸引內地合資格人士來港投資和消費。

吸引內地合資格人士來港投資和消費**ATTRACTING ELIGIBLE PERSONS FROM THE MAINLAND TO INVEST AND SPEND MONEY IN HONG KONG**

田北俊議員：主席，自金融風暴以來，香港這數年的經濟一直低迷。當然，較諸其他東南亞國家，我們是好一些，而事實上，我們亦是可以看到有新的投資來香港。不過，市民大眾卻覺得分享不到這些新的投資。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曾說過，香港要聚人才，亦要聚錢財。政府最近實施的輸入內地專才計劃，我相信在聚人才方面一定可以多吃一些，但說到聚錢財，在回歸之前，我們是有一定理由關注到，中國有十多億人口，如果他們全都隨意來香港，會否為香港帶來很大問題？有關在香港投資定居的定義，是指除了國內，其他諸如美國、歐洲、東南亞等地的人，隨時也可以來香港投資，更可在住滿7年後，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相反，國內的人則是受到歧視，他們不能到香港來。

當然，那個時候的情況是有所不同。回想當年，沒有甚麼人會想到回歸4年後，國內很多地方的經濟會是發展得這麼蓬勃。特別是上海，我們真的不敢想像在數年內，它們的經濟是發展得這麼好，令很多人富有起來，而且具有投資的能力。基於這個理由，自由黨覺得是應該讓國內的投資者到香港來的。其實，在這數年間，我們可以看到，單靠香港本身的僱主在香港投資，效果只是很普通。主席，我想再向各位議員說清楚一點，我們現在建議的是吸納內地合資格居民來港投資定居，而“內地合資格”的意思是指國內批准離開的人。現時，我們發覺很多內地合資格人士可到諸如加拿大、美國、新加坡等地投資，但須先得到國內批准他們離開。在現時的情況下，我們不讓他們來港，真的是錯失良機，說得俗一點，便是“肥水流了入別人田”；我們不讓這些有錢的內地人來港，只有迫使他們到其他地方投資。當然，即使是讓他們來港投資定居，他們也未必一定願意來，我們可能還須下工夫游

說，向他們說香港是如何好，建議他們應來港投資。儘管我們是要在這方面花一點心機，但也是較現時不讓他們來港的政策好。現時的政策不但是不合理，亦令香港的“打工仔”少了新的就業機會。

中國銀行最新的數據顯示，它們現時的存款額高達 7 萬億元人民幣，這是一個非常龐大的數字，而每年的增長更是高達 6,000 億元人民幣。事實上，內地是多了不少富有的個體戶，既然國內也批准合資格的人移民，而這些人亦懂得到其他地方投資、定居、做生意，為何香港不讓他們來呢？因此，我覺得政府應檢討這方面的政策，研究一下可否吸納這些人士來港。在這方面，我要強調一點，那便是這一類前來投資的內地移民，是不會與現時以家庭團聚為主的單程證配額制度有所衝突的；換言之，他們是不會影響到現在 150 個以家庭團聚為理由而獲批來港的單程證名額的。

既然這是一項建議，我多少也要就名額、投資額及應該做些甚麼等說出自己的看法。基於實際情況，自由黨的初步看法是，每天的名額應為 50 人，一年便大約是 18 000 人，我相信這個數字對香港的居住、醫療、交通和教育等方面都不會帶來太大壓力。如果上述數字的人全都願意來港，便會是有另一羣人在這裏做生意，而他們的生意又未必是香港的專長。我們留意到國內很多個體戶都懂得做很多種類的生意，再加上他們本身擁有的關係或在當地做生意的門路，有很多地方還是我們及不上的呢。如果他們來港定居，說不定可以把我們的資金或外國資金帶進國內發展，這總較他們到歐洲或美洲其他地方投資好。至於投資額應是多少，我已得到美國領事同意，向各位派發了一份文件。各位從這份文件可以看到，美國的規定是很簡單，只須 100 萬美元。此外，我亦查到了其他國家的條件。舉例來說，加拿大是要求 40 萬加元，即大約 200 萬港元；澳洲是要求 75 萬澳元，即大約 300 萬港元；新加坡是要求 150 萬新加坡元，即大約 650 萬港元。因此，我建議香港所要求的投資額可以大約是 500 萬港元。這只是我的建議，希望政府或其他同事提供多些意見，看看這是否可行。如果數目過少，他們便可能投資不了甚麼。美國所要求的 100 萬美元，其中還附帶了一項條件，那便是須聘請 10 名員工，這即是製造 10 個就業機會。至於其他國家，它們並沒有這項附帶條件，因為它們認為一旦投資，便一定會聘請當地員工。究竟我們是否須訂出 500 萬元的投資額，以及規定必須聘請多少名本地工人，我希望政府能加以研究。

談到計分制，我的看法與吳靄儀議員有所不同。如果純粹是從投資的角度來說，外國的計分制度純粹是看投資額、創造多少本地就業機會及所從事的行業，例如投資於高科技的行業，所得的分數可能較投資傳統行業為高，我希望政府能考慮這些問題。

此外，我亦建議申請者如獲批准來港，我們是不能讓他單獨來港的，因為這樣會令他們沒有歸屬感。我們一定要讓他們帶同配偶及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未婚子女來港。當然，在住滿了 7 年後，他們便可以跟其他外籍人士一樣，獲得香港永久居留權。希望政府和各位議員考慮我的建議。

至於議案的第(二)部分，是建議讓在珠江三角洲或國內其他地方的人來港旅遊和消費。我其實是考慮了很久，才將高收入人士加入議案內的。我的建議是盡量採用多次通行證，而不是每次只可來 1 次的通行證。我們發覺到在珠江三角洲是有很多由北方來工作的高收入人士，而據我瞭解，他們的工資是在 1 萬元至 2 萬元之間。可能由於我在議案內沒有詳細寫明這一點，所以各位不知道我所說的高入息是指多少，還以為他們是像香港的高收入人士那樣，月入十多萬元。以珠江三角洲內深圳的高收入人士為例，他們未必每星期六、日都會乘搭飛機返回上海或北京，但卻都想來港遊玩。跟他們相反，每逢星期六、日，香港很多市民都會到深圳消費，令香港的商鋪和飲食業少了很多生意。如果我們可以讓珠江三角洲附近的人每逢星期六、日來港消費，我相信是可以為香港本地的經濟及很多基本行業，帶來多些商機和就業機會的。

為何我建議是採用多次通行證呢？因為現時內地人士申請來港是很困難的，而且每次申請通常都只是獲批准來港 1 次，所以如何能令他們方便一點來港便是關鍵所在。我們所要做的是讓他們要來便來，一旦逾期逗留，便把他們列入名單，以後不再批准他們前來。其實，很多外國國家都是向高收入人士發出多次通行證的，例如在申請美國簽證時，美國領事館一定會問申請者的職業和年薪，如果領事館覺得申請者的職業不會導致他在美國逗留，或年薪已是高達某一程度，便會很快批出簽證，而且還會是發出多次通行證。相反，如果申請者的入息低，領事館便無論如何也會多問一點。因此，我今天所關注的，並不是有關政治、人權的問題，亦不是歧視低收入人士。

至於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我覺得從長遠和廣闊的角度來說，自由黨是絕對支持的，但短期來說，我擔心要政府考慮一個這麼大的題目，而且這個題目又並非香港政府自己可以.....

主席：田議員，我想提醒你，稍後你是有 5 分鐘時間可就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的，所以你現在應只就你動議的議案發言。

田北俊議員：謝謝主席提醒。由於我想游說其他議員支持我的議案，所以也談到了修正案（眾笑）。我現在盡量不說吧！

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向高收入人士發出多次通行證，是否會較總括地、隨便地一併向文化界、教育界或其他界別人士一同發出多次通行證容易？

主席，既然你提醒我應遲一些才就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發言，我便暫且不再說了。主席，有關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我其實是想聽她多說一點才作決定，所以我會放棄表決。不過，我知道放棄表決便等如是反對，儘管如此，我們自由黨也是不會表決反對的。如果她可以說服我們，我們便會再行考慮。我關注到我的議案是很集中的，說明投資移民是如何計分、人數應該是多少，而且絕對是不會影響現時家庭團聚的配額。在遊客方面，議案建議的純粹是高入息人士，整個國內的高收入人士我們都歡迎，但卻特別歡迎珠江三角洲附近的高收入人士。珠江三角洲雖然是一個很小的範圍，但如果政府要能做到吸引這些人士來港，是必須與國內很多部門討論的。如果我們一下子把層面弄得太闊，把文化、學術等範疇都考慮在內，卻反而刪除了高入息人士，則我不敢肯定政府屆時能否做得到，或國內部門可否配合。我所考慮的純粹是短期的問題，但長遠來說，自由黨絕對是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的。

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為了進一步推動本港的經濟發展，本會促請政府加強與內地有關部門磋商，以研究吸納內地合資格居民來港投資定居，以及吸引內地高收入人士來港消費的措施，包括：

- (一) 在現行以家庭團聚為主的單程證配額制度以外，研究另行引入計分制，以吸納內地合資格居民來港投資定居；及
- (二) 研究可否放寬目前內地旅客來港受到的限制，尤其是向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高收入人士，發出多次通行證，方便他們來港旅遊和消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吳靄儀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吳靄儀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田北俊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目的是就田北俊議員所動議的議案作出補充。

田北俊議員在議案中提出，促請本港與內地部門磋商吸引內地高收入人士來港投資、消費及定居的措施。不過，我認為，要加強香港的競爭力，香港不單止要重視內地對港的經濟投資，同時亦應顧及內地與本港在社會、學術及文化交流等層面上扮演的角色。香港本來得先天之便，有能力成為舉足輕重的國際大都會，因為香港中英雙語並重，是中西文化交流的中心。舉例來說，如果要研究中國與西方法制的差異、當前的問題和長遠發展，香港便是最理想的地點。推動法律制度發展，會直接影響經貿及其他國際合作，重要性是非常顯著的。故此，兩地當局應磋商及研究合適安排，便利內地居民來港作多方面的正常活動，而非偏重於投資消費，這樣才可以令有關政策更為全面，不會予外間一種本港只歡迎高收入人士來港的錯覺。

目前本港就內地人士申請長期居留或短期訪港的政策，均有所不足。首先，可能大家不明白其制度。現時由於審批內地居民來港定居政策欠靈活性，所以存在不少局限。在每天有 150 個來港定居配額中，根據入境事務處資料，其中超過 90%是分配給子女及配偶的家庭團聚，包括有居留權的人士在內。因此，以其他理由來港者所餘無幾。循此途徑來港的先決條件是要領取單程證，不過，單程證不是向香港方面申請的。在取得單程證後，內地居民便可以入境。現時，本港無權參與決定何人可獲得單程證的程序，亦不能在每天 150 個定額以外，接受特定類別的內地人士例如專才申請來港定居，而只能被動式地每天接收該批從內地新來港人士。這種種掣肘，與政府提出輸入內地專才計劃互相矛盾。

在現行制度下，內地人士是沒有權主動向本港入境事務處提出來港的申請，只能透過向內地當局申請簽發單程證這一途徑，然而，世界各地的其他人士，不論背景及目的是甚麼，均可隨時申請來港，而批准與否，則由香港自行決定。相對上，內地人士來港卻因政策僵化而面對不少限制。

故此，我支持政府與內地當局磋商和研究，在現行每天 150 個以家庭團聚為主的定額制度以外，增設補充性的計分制，以便利內地合資格居民申請來港定居。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他們來港後 7 年，將成為本港永久居民。此外，另設的計分制有助彌補現行制度不平衡之處。我建議，計分制考慮的因素，應包括申請人與香港的聯繫、學術專長、工作能力與投資的計劃。

政府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出輸入內地專才這個問題。其實，全世界也渴求專才，不過，一般內地專才即使來港亦未必會久留。然而，若透過此計劃獲批准來港的人與香港有連繫，他對工作的投入和承擔感亦會相應提高。假如香港人的內地子女中，具有高等教育水平或具備卓越特殊的專業知識者，經審批獲准來港團聚，一方面既可便利他們早日來港，也可免卻他們遭人詬病，指港人內地子女只會成為本港的負擔。同時，他們以專長貢獻香港，又能達成家庭團聚，而且較一般經輸入專才計劃來港者歸屬感較濃厚，故此舉可說是一舉兩得。我認為，新制度的計分方式及數目應具彈性，讓本港能不時作適當調整，切合本地需要，同時避免過分影響本地工人就業機會。

香港得以發展和成功繁榮，非只仰賴金錢投資，而是要顧及整體進步。現今內地同胞中，有不少具學術及文化背景的人才，兩地的交流也令本港更能深入瞭解以發揚文化。本港與內地各種機構的交流經驗，對兩地機構運作也有莫大裨益。

主席女士，我曾做過一些初步的資料搜集，發現因交流而互相有所增進的例子很多，譬如，香港單親協會總幹事余秀珠女士與內地交流後曾說：關於單親家庭的運作，經互相切磋後，對雙方也有非常積極的意義。

至於學術交流方面，是包括內地學生入讀本港的高等院校等。以香港中文大學為例，就讀該校學士課程和一些研究所的學生是來自北京大學及復旦大學等著名大學，他們通過獎學金計劃來港，透過留港學習和生活，增進對本港的認識。

教育統籌局指出，所有非本地學生，包括內地生，一般持有一年期的簽證，每年均須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延期居留，以繼續在港的學業。本地院校的內地生畢業後欲留在港工作，目前的唯一渠道是 1999 年推出的輸入優才計劃。

我們實在應該在這個基礎上，建築更進一步的發展。

在便利內地人士短期留港作交流的措拖上，我建議政府與內地當局研究放寬目前對旅客來港的限制。雖然我們時有雙向專業交流，然而，此類來港參與會議的內地人士獲內地當局批准留港的時間一般很短，令他們未能有充足時間作真正交流。舉例來說，來港參加 3 天的會議，往往只獲批准逗留 5 天。故此，我贊成與內地商討，讓內地能放寬目前的限制。

尤其是香港有部分人士，包括我自己在內，因不明因素而不能北上交流，所以特別珍惜和南下的人士交流的機會。

我重申，我並非反對吸引內地投資，我反對的是限於吸引內地高收入人士來港投資定居，單以金錢劃界的做法。至於這批所謂高收入人士，是否願意在港作高消費、消費多少，仍屬疑問。香港應擴闊眼光，有目標地走向多元化社會，才是善用“一國兩制”、躋身一流都市之道。

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港的經濟”之後加上“、文化、學術”；刪除“吸納內地合資格”，並以“合適安排，便利內地”代替；在“居民來港”之後加上“進行”；刪除“定居，以及吸引內地高收入人士來港”，並以“、”代替；刪除“的措施，”，並以“等正常活動；這些安排應”代替；在“研究另行引入計分制，以”之後刪除“吸納”，並以“便”代替；在“內地合資格居民”之後加上“申請”；在“來港投資定居”中，刪除“投資”，並在“定居”之後加上“，計分制應考慮申請人與香港的聯繫、學術專長和工作能力，以及其投資計劃”；在“內地旅客來港受到的限制”之後刪除“，尤其是向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高收入人士”；及在“方便他們來港旅遊和消費”之後加上“，並容許來港參加會議及學術、專業、文化交流的內地人士能有充分的逗留時間，以推動兩地的長遠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就田北俊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現時很多國家都設有投資移民的政策，除一些先進國家外，就連一些發展中的國家也藉有關的措施以吸引投資，刺激經濟。還記得去年年終，也有報道指特區政府會考慮設立投資移民制度，主要吸納亞洲政治經濟不穩定地區的華人來港投資及定居，不過，後來並沒有進一步的消息。

為推動本港未來經濟的發展，有關吸引外來人士投資的構思是值得我們探討的，而且有經濟條件的內地人士也應該包括在考慮之列。基於不同的因素，一些有經濟條件的內地人士也有到其他地方定居的打算，而且他們也是一些國家吸納投資移民的主要對象。如果特區政府能夠制訂政策，吸引他們來港投資定居，相信對這些內地人士來說，香港將會具有一定程度的吸引力。

在投資環境上，本港是絕對可以媲美其他先進的地區或國家，而且具有同樣甚或更優的條件，包括奉行自由經濟、具備完善的法制與擁有一個廉潔的政府。另一方面，本港在言語及文化上，可以給予內地人士較熟悉的環境。這些內地人士除會為本港帶來資金、投資及製造就業機會外，他們對內地的熟知及聯繫將會進一步為本港在開發內地的商機方面，帶來莫大的裨益。

當然，若要計劃收到預期的效果，我們必須確保有一個公平及完備的審批制度，申請人也必須提出具體的投資計劃及有關的詳細的資料，並且確保獲批核來港投資人士能夠在來港定居後的指定期限內，執行申請書內所提出的投資計劃。考慮到本港現在已設有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及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以吸引不同類別的內地人士來港工作及定居，加上現有的單程證配額制度也給予內地人士來港與家庭團聚的途徑，本人認為有關的計劃初期應集中在來港投資的類別上，而在計劃執行一段時間後作出詳細的檢討，然後再決定是否將計劃擴展至其他的類別。

事實上，內地人士來港定居對本港仍是一個十分敏感的問題，所以我們必須小心處理，而計劃初期只集中在來港投資的類別也較為恰當。不過，對於內地旅客來港的入境限制安排方面，本人認為是可以採取較寬鬆的手法處理。對於內地一些經濟條件較為富裕的人士來說，來港旅遊及消費對他們有一定的吸引力。可是，現時他們來港仍受到很多限制，大大減低他們到港的意欲。

由於有關人士在內地也有很良好的發展機會，他們藉旅遊為名到港後非法留港的機會並不大；反之，他們具備一定的消費能力，他們到港旅遊將會有助本港的旅遊業及零售業，從而刺激本港的經濟。因此，有關當局實在應研究放寬有關人士的入境限制，方便他們到港旅遊及消費，而發出多次通行證也是其中值得研究的措施之一。當然，為免一些為其他目的來港人士利用有關的措施，有關當局必須確保通行證申請的審批是經過嚴謹的處理。

主席女士，每一個地方的移民及旅客入境政策應該按照社會及經濟發展而作出轉變，現在是我們檢討內地人士到港安排的時候。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劉千石議員：主席，由於經濟的前景不明朗，經濟全面復甦可說遙遙無期，此時大家均想盡方法，鼓勵更多商人來港投資消費，這種想法是可以理解的。無論是工商界或是法律界提出，凡是有利投資消費而不會損害本地“打工仔”權益的建議，我均會採取開放的態度，支持政府作出詳細研究。

今天，我只想簡單說明一點，讓大家思考。談到鼓勵投資，除了給予投資人士居留權或發出多次通行證等出入境的安排外，我相信，對於外地的投資者來說，要吸引他們來港作長遠的投資，關鍵在於政府在社會經濟發展中的角色和抱負。

較早前，不少人拿上海和香港比較，有人更說 10 年後的上海會趕上香港，姑勿論這些預測最終會否實現，值得我們重視的是，上海政府在發展規劃上所採取的措施，當中有甚麼是我們應該參考的呢？最近，上海市長徐匡迪在香港總商會的晚宴上發表了有關新世紀發展——上海的展望的言論，當中他談及，除基礎建設的投資外，他更突出要全面實施“科教興市”的策略，即大力推動科技的創新，並且定出指標，要在 2005 年把投入社會研究和開發的資源，提昇至相當於國民生產總值比例達 2%至 2.5%。至於談及吸引人才時，徐匡迪更特別強調，政府不單止要着眼於具博士等學歷的優才和專才，而且還應把重點放在培訓年輕人，以及吸引年輕人留在上海發展方面。我覺得一個地方能否有效吸引外來投資，政府是否具備一套社會發展的遠景圖像也非常重要。至於所謂社會發展的遠景和圖像，就是除了具有前瞻性外，更必須包括一套照顧社會各階層和各方面發展的策略，讓人民看見這個政府是有魄力地做，也有能力可以做得好、做出成績來的。此外，在政府作長遠規劃時，也必須讓人民有機會參與，這樣才能達致萬眾一心的目的。

主席，我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尤其是修正案擴闊至經濟以外的範疇，例如文化和藝術方面等的建議。我謹此陳辭。謝謝。

呂明華議員：主席，推動經濟向前發展，可以採取許多措施，不過，田北俊議員提出以居留權吸引內地人士來港投資的建議值得商榷。為甚麼？理由有數個，第一，本港本土優良的投資項目很有限；第二，若有良好的項目，本地並不缺乏資金；第三，如果以投資額作為來港定居的資格，金額水平應如何定釐定？500 萬元？1,000 萬元還是 5,000 萬元？開放 20 年後的今天，內地有很多人能調動這些資金來港投資，不過，如果資金來香港後沒有出路，很快便會被調走。當然，美國、加拿大和澳洲等地國土遼闊，資源豐富，工農業基礎雄厚，吸納投資移民可以為國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然而，投資移民政策並不適合香港。

田議員又提出向珠江三角洲地區高收入人士提供多次通行證，方便他們來港旅遊和消費。這項建議表面看似有道理，其實功效不大。為甚麼？當中有數個原因。第一，旅遊主要是為吸引新遊客，每個地方均是這樣的，我不相信田議員每年會兩次到北京或上海旅遊。第二，至於消費方面，香港的競爭力，大家也知道已大大落後於珠江三角洲地區了，否則，去年香港也不會有110億港元的旅遊逆差。第三，廣東省內很多工商界人士都擁有多次來港通行證，他們經常出入香港是為生意奔波，並非為旅遊或消遣。第四，根據前旅遊協會的資料，去年訪港的旅客達370萬人次，來自國內的旅客每人在港消費達4,800元，與美洲遊客大概相若。特區政府決定接受內地遊客的數目是根據公共設施和社會上的服務能力而決定的，這些能力是有限的。香港現在不是缺乏內地遊客，而是香港特區政府限制來港人數而已。最後，我相信田議員會同意，高收入的標準是難以界定的。標準既然難設定，操作自會很困難。何況，香港特區政府並不擁有內地人士來港的審批權，我們如何控制數量和質量？

主席，我很欣賞田議員提出推動經濟發展建議的努力，不過，正如上所述，他的建議操作性不高，須進一步探討。其次，我認為議員提出這類建議時，首先應該考慮其建議的可行性，而且必須是具有實際效益的、是能夠強化香港經濟基礎的、是能夠推動整體經濟向前發展的，這樣的建議提出來才有意義。各位議員亦應從香港整體利益出發、以長遠眼光來考慮議員議案，絕不應以個別社羣，政黨感情或某些界別的利益為審查依據，否則，便有負於香港市民。謝謝。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原本以為今天的辯論不會有甚麼“刺激”之處可供大家作思考的，但聽過呂明華議員的發言後，感到真好了，因為呂議員提出很不相同的意見，是我完全沒有想過的。

我們對於吸引移民的地方，無論其於投資、經濟、文化等方面的發展，其實都應有較全面的分析，以便與香港的經濟、社會及文化的狀況作出比較。我曾經思考和詢問過為何美國會設立一個憑抽籤決定的移民制度，因為理論上，抽籤並不能決定哪些人會獲接受為移民和訂定甚麼移民條件，而這些都是很基本的因素。原來美國經過詳細分析，發覺有一些會有助其長遠發展的移民，是無法藉某些訂定的條件而吸納的，因此必須依靠或然率，即抽

籤來吸納這類人士。他們的研究便是這樣深入的。但是，問題是，我們在哪方面有需要呢？我同意田北俊議員指在經濟發展方面有需要，劉千石議員發言時，也表示我們須商討有甚麼方法可以幫助香港的。所以，基本上，我同意可以從經濟的角度考慮有何需要。

我不認同呂明華議員的本地不乏資金論。事實上，資金是不嫌多的，越多越好。我們是否因為缺乏資金，才要吸引內地新發跡的人士來港呢？不是的，其箇中關係很複雜。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在即，我們在很多方面已有所發展，而有些人對在國內投資的信心特別大。最近，政務司司長率領西部考察團尋找投資機會，但將來會有多少人真的落實在中國西部投資呢？大家可以想像一下，這裏涉及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有些內地人擁有一筆資金，他們來到香港後，便以香港為基地，從內地的法律來看，他們的資金便會變成“外資”，他們具有靈活性，對風險的預測和判斷，跟香港原有的投資者在資金運用方面未必相同。我覺得我們總可以在這方面進行研究，而我相信其中一定有其吸引力。至於執行細節方面，我們要多加留意，要小心提防濫用的情況，然而，應該亦有很多地方可供我們取經的。

我同意吳靄儀議員所說，我們除了經濟領域以外，在其他例如文化、學術等方面，也須同時考慮的。我很高興聽到田北俊議員在開始發言時表示，他並非反對就文化及學術等領域作長遠的考慮，他只是恐怕短期內如果考慮的範圍太闊，計劃便會更難於開展。其實不然，因為正如我所說，吸引移民應從香港的整體文化及學術發展等各方面來考慮，不應只考慮單一方面。我覺得從香港其他領域作考慮並非是那麼困難的，反而在經濟的領域作考慮可能會有點困難，正如有些議員提及的敏感度。何鍾泰議員說甚麼是敏感的呢？他並沒有說明。

這數天來，很多社論和評論文章指敏感度有兩方面，其一是不知道內地方面會否出現“反彈”情緒，因為內地可能認為他們也須發展，香港吸納了內地移民，他們怎麼辦？當然，我們可以解釋，現時吸引移民的，不單止是香港，美國、歐洲等各地也正在吸引移民，除非內地禁止他們出境，當然另作別論，因為如果內地不批給出境簽證，申請移民者獲得外地批准移民的簽證也沒有用。不過，就這方面而言，我看不出內地有這種想法，最少內地在重要政策上並沒有就此作出限制。關於這個內地反彈論，我覺得，如果我們認為是對香港有益的，便無須過於憂慮，因為內地有內地的想法，我們有我們的想法，不要處處猜測內地的想法，如果像我們的行政長官般，經常要考慮內地的想法，變得“船頭驚鬼，船尾驚賊”，例如中央還未有指示，便已經考慮如何制定法例控制法輪功，那麼真的是糟糕了。

所以，只要我們認為是有理由的，便應據理力爭，亦不妨向中央政府提出來商討，事實上，中央政府對於內地人來港定居是掌有大權的，因為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說明：“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確定”，因此，我們根本無法批准內地人士來港定居。吳靄儀議員也提過，我們可以批准世界各地的人來港定居，唯獨是我們不能批准內地人士進入香港特區定居。我亦想藉此機會批評政府輸入專才計劃是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因為據我所知，香港輸入專才計劃中，一項具吸引的條件是他們可以來港定居，從這個角度來說，我們其實並沒有徵詢中央政府有關這方面的人數，即除了 150 名單程證的配額外，就此計劃吸納的人數事實上已違反了《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當然，有人可以爭辯，說輸入的專才在進入香港時並沒有想過來定居，只想着來工作的，直至居港至第五年，蓋了有效 3 年的印章後，才想到過了 7 年的限制了，可以考慮定居，所以，可以說，他們在進入香港時並非定居，想定居時已進入了香港，而並非在進入香港時有意定居的。但是，我仍覺得這樣的情況，在精神上和用詞上，均是完全違反《基本法》的。

有評論認為第二個敏感方面在治安論。治安包括兩方面，第一是香港的治安會否受到影響，第二是內地會否有很多不法分子，因為坐擁巨資而能來港定居，使香港間接承受一些類似賴昌星案件的事件呢？我覺得這些都是過分的憂慮，因為即使我們進行審批，也很難知道申請人的底蘊，資金的來源是合法還是非法的。其實，內地也會進行審批的，除非內地有意讓非法的資金和不法分子來港，否則，內地也會嚴加控制的。再者，香港本身當然會有一些審批的制度，至於屆時會否突然出現很多不法分子，我覺得這些都屬於過慮。

因此，整體就田北俊議員提出的議案和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而言，民主黨希望政府考慮究竟如何在家庭團聚的配額以外，仍能就香港的全面發展，吸引不論是內地或全世界，但有利於香港的移民。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自由黨今天提出的議案，假如能夠落實的話，既能夠刺激經濟，又可以增加工作職位，相信會獲得本會同事的支持。不過，可能有部分同事會有一些顧慮，所以我希望略作解釋。

可能有同事會覺得，自由黨今天的議案中提及“高收入人士”和“合資格居民”這些字眼，是“見錢眼開”，勢利及市儈，甚至含有歧視的成分。不過，如果我們不採用這些字眼，便會有點“文不對題”。原因很簡單：假如我們想吸引內地的大廚師來香港，便要向“廚藝高超的人士”提供優惠；

假如我們想吸引內地的乒乓球運動員來香港，便要向“球技高超”的人士提供優惠；現在我們想吸引內地商家來港投資，吸引內地較為富有的人士來港消費，採用“高收入人士”這些字眼又有甚麼不妥呢？

此外，現時美國和日本，即使只是審批一個旅遊簽證，很多時候也要申請者提供入息證明，難道他們又是歧視嗎？當然不是，這只是篩選的標準而已。況且，對於帶來資金投資、刺激經濟、創造就業機會的人士，全世界都會給予一些優惠條件，向他們招手的，絕對沒有歧視其他人士的意思。

我亦希望強調一點：我們建議的不是一整套的居留政策，而是為鼓勵投資和消費的特定政策，因為現時已經有單程證及輸入優才／專才的制度，容許內地人士來港定居。我們只是建議在這兩個制度之外，新增第三個渠道吸引投資者，創造就業機會。其實，這個渠道現在已經對外國人開放了，我們只是要求一併對內地人士開放，並且將它制度化而已。所以，我們的建議不是要歧視甚麼人，反而是要消除現時對內地人的歧視。

另一方面，可能有人質疑讓更多內地人來港，會不會對香港社會構成壓力。不過，這些人士的生活水平較高，申請公屋，享用社會福利的機會不大；至於教育和醫療方面，他們亦可能會選擇私校和私家醫院，而且，即使在這些方面增加少許壓力，相比起這些人士為香港帶來的好處，也可能是“蚊脾同牛脾”。

最後，可能有人質疑這項建議的可行性，因為現時中央政府有外匯管制，而且難以確保引入的資金沒有問題。這一點其實不難解決，港府只須和內地部門建立制度，規定所有申請必須先經中央政府批准，香港才受理，便不會有和國內“搶資金”之嫌，同時亦確保資金完全無問題。

在我代表的飲食界來說，吸引更多內地人來香港投資搞活經濟，甚至舉辦短線旅遊，多多少少都會對業界有好處，我對此自然“舉腳贊成”。不過，有時候，我覺得現在政府考慮在食肆內全面禁煙，而內地卻有這麼多煙民，如果香港食肆他日全面禁煙，會否令一些原本想來香港的遊客退避三舍呢？如果是會的話，對食肆有否幫助呢？是否得不償失呢？

代理主席，其實從較為宏觀的角度來看，香港和內地的交流接軌，早已經成型。在商業的層面，香港公司在內地投資設廠多不勝數，同時亦有越來越多內地公司來香港發展，甚至融資上市。過去數十年的交流，造就了香港和珠江三角洲一帶地區的繁榮。香港如果要繼續發展高增值服務，成為華南地區的經濟龍頭，必須加快和內地接軌，達致“人、才、物”的全面交流，

充分發揮雙方的優勢。吸引內地人士來港投資、來香港旅遊和消費，可以說是朝着這個方向走出重要的一步。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皇發議員：代理主席，自財政預算案宣布以來，雖然香港跟隨美國減息多次，但不利的消息和數據仍舊不斷浮現；銀行批出的按揭貸款下降、按揭拖欠率上升、經濟增長率下降等，看來“香港經濟穩步復甦”的預測，很可能又是一場美麗的誤會。

吃盡苦頭的香港市民，相信已經聽厭了那些諸如“香港將可受惠於中國的經濟增長，以及下半年減息效應”等的官樣說話，他們翹首以盼的是，特區政府能夠有所作為，切實做些事，帶領香港真正踏上經濟穩定復甦的路。

目前香港最為不妙的地方是內部消費疲弱，樓市低迷，百業蕭條。加上港人爭相北上娛樂購物，越來越多行業包括銀行業把工序北移，更令香港的經濟雪上加霜。再這樣下去的話，越來越多消費行業的從業員只有望天打卦，大吃西北風了。

田北俊議員的議案並非甚麼神來之筆，而只是一項很實際的意見，旨在吸引外來資金刺激本港呆滯經濟的建議。有關建議當然有不少技術性的問題須解決，不過，只要目標正確，必定可以制訂可行的方案。

在這方面，澳門已早着先鞭，實施了類似的置業投資移民措施。因此，關鍵是港府必須作出承擔，主動地千方百計推出更多有效刺激本地消費、振興經濟的措施，以求拯救各行各業千萬“打工仔”於水深火熱之中。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許長青議員：代理主席，基於特殊的歷史機遇，香港在八十年代前，一直是中國唯一的對外貿易窗口，加上稅率低、稅制簡單、治安良好、通訊方便、交通快捷、自由港和法治制度享譽國際，兼且文化包容量大及寬鬆開放，不同類型的娛樂節目及飲食特色雲集，貨品又較鄰近地區齊備和新穎，這些優勢，均使香港成為海內外人士在亞洲區投資及消費的首選地。但是，時移勢易，隨着香港已不是中國唯一的國際商埠，加上地價、生產成本和生活指數因經濟繁榮而上漲，使工業在八十年代中開始北移。不僅如此，近月美國經濟有衰退的跡象，歐洲、日本和東南亞國家的經濟都在原地踏步，難以再在香港作大幅投資，使香港這個備受外圍經濟影響的地區，亦有動力下降的現

象。然而，與此同時，中國的經濟持續蓬勃發展，以及社會趨向寬鬆穩定，私營大小企業急促成長，惠及國民，它們除了有能力向外投資外，並已逐漸形成了一個龐大的消費階層。

在這樣的情況下，香港自然較以往任何時候都更需要內地經濟的刺激、更需要吸納內地的資金及消費力。本人作為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成員，瞭解該委員會將會提出更多的建議，包括吸引更多內地機構在港設置辦事處及舉辦大型會議展覽、推動香港政府與內地有關單位簡化內地旅客來港的申請手續和增加名額等，希望政府從善如流，盡快採取行動。

事實上，香港最少有 3 方面優勢，對內地投資者具有很大的吸引力：

第一、在香港，與經貿有關的服務，包括先進的貨櫃碼頭設施、海空運輸、融資、會計等範疇，其專業水平已經達到與國際標準接軌，內地政府和企業可以善加利用；

第二、在金融方面，香港擁有的長遠經驗、各種集資方便，以及國際化專業水平高，相信這些均可吸引更多具發展潛力的內地企業來港集資；及

第三、相對於內地繁雜的稅制，香港的稅制是簡單而明確，稅率又低，在財務管理上對內地企業尤其方便。

代理主席，本人認為，在吸引海外投資者方面是有所不同的，香港要吸納更多內地資金和消費力，關鍵不在於能否提供平價土地或廉價勞工，更重要的，可能是特區政府官員的態度：有些官員依然抱着作多一事不如作少一事的官僚作風，或抱着須與內地保持距離的心態，欠缺一種期望玉成好事、協助投資者盡快落實投資計劃的動力。

本星期一，本人曾接見香港一間直升機服務公司的負責人。據他們表示，內地不少省市及各級官員都希望該公司可以開辦內地與香港的直升機服務，而該公司亦願意主動投資發展有關基建。事實上，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不少在香港的跨國企業都向內地擴展業務，如果香港能夠發展方便快捷的直升機服務，應該有助吸引投資者繼續在香港聚居，也有助吸引更多內地，特別是珠江三角洲的投資者和高消費力的旅客，來香港洽談生意及考察業務。但是，特區政府現在要徵收離境稅，使直升機與飛機看齊，這樣做雖然符合公平原則，但會否打擊了仍然是經營虧損的業界的積極性，以及導致香港失去了一條有效吸引內地人士來港投資消費的捷徑呢？

代理主席，合資格投資者和高消費人士一向都是世界各地爭相招徠的對象。美國、加拿大、澳洲和新西蘭等都有利用歸化、居留權等方法，吸引全球各地人士，以補充經濟新血及刺激當地的市道。香港與內地是同種同文，同為一個國家，只要有助增加香港內部的就業機會及刺激經濟的，當局便應該積極鼓勵內地合資格人士來港定居、投資及消費。這樣做，不單止是順理成章，並更符合香港的實際需要。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經歷 97 年金融風暴至今，經濟結構轉型已經是不容置疑的，行政長官亦多次明確表示，香港未來須朝着旅遊業、服務業及金融業三大方向發展。憑着過去多年的努力，香港在國際上已贏得“購物天堂”及“美食天堂”的美譽，成功建立海外旅客的市場，然而，卻一直欠缺一套全面政策來發展內地旅客的市場。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統計數字，台灣、東南亞、日本及歐美等主要訪港旅客，2000 年的每人平均消費與 99 年比較，分別錄得 6%至 21%的跌幅，只有內地旅客的每人平均消費不跌反升，由 99 年的 4,370 元上升至 2000 年的 4,831 元，而且升幅超過一成，可見內地旅客消費能力之強，因此，對原議案提出須吸引內地居民來港消費的建議，民建聯是支持的。

雖然內地部門最近已增加“香港遊”計劃每年的配額，但我們認為，單靠放寬來港配額限制，並不足以吸引內地人士來港消費，事實上，內地人士來港旅遊的配額並未有被盡用。99 年隨團來港的內地旅客約三十三萬多人，只佔 54 萬個配額的六成多，雖然去年來港旅客上升至 45 萬，但亦只佔配額的八成，反映出放寬配額再加上完善的配套措施，才能達到刺激內地人士來港消費的目的。

原議案建議向高收入內地居民發出多次通行證，我們認為，只給予高收入人士特別安排的做法有欠妥善，擔心在界定“高收入”的標準時，間接會將旅客分了等級，而且額外的收入審批工作亦會加重申請手續的繁複程序，但我強調，民建聯原則是支持內地部門為來港旅遊的居民，提供多次通行證的簽發服務。現時內地人士亦可透過商務探訪計劃，申請往來港澳通行證，其中獲多次簽注的持有人，半年限期內亦可無限次出入香港，但有關計劃只限於商務活動；反觀台灣旅客來港，可向香港申請一次或多次有效的入境許可證，其他超過 170 個國家的人士，亦獲 7 天至 3 個月來港免簽證服務，只有內地旅客仍須按次申請；此外，發出多次通行證計劃亦可減少須處理的申請個案，以及有助縮短簽證時間。

有關商務探訪計劃於 98 年推行時，當時持有商務簽注來港人數平均每天只有 210 人，99 年倍增至 736 人，但至去年時，情況開始扭轉，商務探訪的人數已經持續上升至每天 1 790 人，人數已超過探親及旅遊的每天平均人數，證明簡化手續對旅客存在着一定的吸引力。

代理主席，去年內地來港旅客總數達 378 萬人次，持雙程證，隨團旅遊及商務簽注直接來港的人數，合共有 154 萬人，換言之，其中有二百多萬內地人士選擇以先到外國，然後再到香港的方式來旅遊。我們認為，這是內地來港申請手續及出入境程序繁複的結果，港府亦有必要與內地部門洽商，盡早簡化兩地過關手續，既為來港探親及旅客人士大開方便之門，亦可鼓勵內地專家學者來香港參與國際會議或學術交流，從而推動兩地的長遠發展。

此外，民建聯亦歡迎國家旅遊局今年 9 月增加舉辦香港團的旅行社數目，估計在引入競爭後，團費會相應下調，亦可提高旅行社的服務水平。

不過，即使內地來港申請手續及出入境程序如何簡便，最重要的還是要提高香港的服務業及旅遊業的質素。我們很高興看到香港旅遊發展局近年積極發展新旅遊點，以及舉辦各類型的大型活動，以增加香港的吸引力，但在針對黑店經營及打擊其他以不正當手段欺詐旅客的工作，似乎還須更積極地進行，同時希望政府可加強推動服務行業員工的培訓，設立監管本地旅行社的機制，以建立香港高質素旅遊中心的形象，令旅客能夠留下一個美好的印象。

隨着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內地市場開放及市民消費力提高，香港須抓緊這個機會，加強兩地的聯繫。民建聯認為，兩地聯繫不應只着眼於經濟的層面，文化及學術交流亦不容忽視，香港應提高內部的競爭力，以配合蛻變中的中國，透過加強合作及互補不足，推動兩地長遠的全面性發展。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們在這會議廳辯論田北俊議員的原議案時，相隔兩條街的終審法院，正就 5 000 名爭取居港權的內地人士進行聆訊，他們都是在 98 年 1 月 29 日，終審法院裁定試驗個案吳嘉玲擁有居港權後來港的，他們來港是因為知道法庭已判定他們與吳嘉玲一樣，擁有合法的居港權，也是因為行政長官與多名高級官員表示，政府會尊重法庭的判決。可是，後來政府搬出 160 萬這個非常有爭議性的數字出來，認為如果尊重判決，會對香港造成沉重負擔，於是尋求人大釋法，剝奪這羣人的居港權。

代理主席，我提出這件事，是因為這羣人與田北俊議員提出要吸納來港的內地人不同之處，只是有錢與無錢的分別；但無錢並不代表他們沒有其他方面的才華，也不代表他們無法貢獻香港，我們環顧四周，不難找出今天許多富豪，原是昔日從國內來港的難民。

代理主席，中國改革開放後，國民的經濟生活漸有改善，消費能力亦不斷增加，讓內地居民多來港消費及投資，固然有助香港的經濟發展。但是，經濟發展能否得以持續，並非單靠金錢；學術、研究與發展、文化及人才都是其中的重要元素。

我數次隨同專業人士北上，接觸過許多內地的學者，他們給我的印象是好學、開明，對許多事物均有獨特的見解。事實上，國內近 10 年來的學術發展迅速，人才不斷湧現，增加兩地的學術交流，可以對香港有新的啟發，當中的得着必然較只是金錢上的投資及消費為大。因此，當我們在考慮如何吸納內地人士來港時，無論是短暫的或長期居留，也應該將眼光擴闊一點，別只將對象局限於富有的內地市民。

從整體發展而言，學術及文化的交流更可促進兩地的彼此瞭解。回歸後，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我們不能單看兩制，也要顧及一國；既是一國，就不能事事以經濟掛帥，只窺伺國內龐大的經濟市場；我們更須互相瞭解對方的思想文化，使兩地居民更能互相瞭解包容。

在過去 50 年裏，中國與香港的居民，可以說是完全生活在不同的世界裏，所接受的教育亦截然不同，兩地居民的思想文化自然有很大的距離。香港回歸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五十年不變。這個 50 年正要讓中港兩地互相瞭解，拉近彼此的文化差異，令香港人明白中國是一個較從前開明、自由的國家；同時亦使國內的人明白港人對民主法治人權的訴求，並非一件會顛覆國家的事。要做到這點，唯一方法就是加強學術及文化的溝通。

代理主席，田北俊議員建議，投資 200 萬元便可來港定居，月入 1 萬元便可來港多次，此舉對香港的幫助不大，但對內地其他有需要來港的人士便不公平了。

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則較為全面，亦能兼顧兩地的整體發展，我希望各位同事能支持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香港面對來自世界各國的競爭，要成為亞洲的紐約、南中國經濟發展的火車頭，就必須有更多人才及錢財。因此，吸引外資流入，為本港經濟提供資金發展，製造就業機會，對香港的未來發展，都是非常重要的。

環顧世界各國，都設有為吸引資金流入的移民政策，以協助國家的經濟發展。例如被人認為是“人間最後一塊淨土”的新西蘭，也為吸引商業投資移民而制訂新的政策，新西蘭政府於 1999 年 4 月頒布新的移民法，申請人只須通過語言能力的評定，年齡介乎 25 歲至 84 歲，在該國作 100 萬元當地貨幣的投資，再加上一些特定的條件便可。此外，新西蘭亦設有創業移民，只要申請人證明已在新西蘭成功地創立或購買了一個能惠及新西蘭經濟的企業，而該企業在新西蘭已創立了至少兩年，再加上一些基本的條件，例如申請者必須通過健康檢查，能提交良民證，以及符合一定英語水平規定等，即可以成為新西蘭公民。

眾所周知，澳洲政府亦設立了多個相關的移民類別，包括有投資公債移民、企業家移民及創業移民等，並且有很清晰的資產水平規定、投資限額，以及其他很清楚的條件。

此外，美國、加拿大及我們主要的競爭對手——新加坡，亦同樣設有為吸引資金流入的各類投資移民類別。

香港又如何呢？一直以來，雖然香港沒有一套特定的投資移民政策，也沒有設定每年的移民限額，但外籍人士卻可以自僱人士身份，申請工作簽證，以 1-2-2-3 年的模式續期，在連續居住滿 7 年後，即可申請成為永久居民。此外，申請人亦可隨時申請配偶及 21 歲以下未婚或受供養子女來香港同住。據瞭解，雖然現時政府沒有就投資移民訂出最低的水平要求，但一般來說，這些人只須帶同一定數額的資金來香港投資，並在香港製造一定的就業機會，便有機會獲得居港工作簽證。

不過，現時內地居民不能以上述方法，來香港投資及定居。值得注意的是，我過去曾多次聽聞，有不少內地人士為來香港定居，便先從其他國家購買該國的護照，然後再以該國公民的身份，申請來香港投資及定居。換言之，這些人繞了一個圈，最後便可達到來香港定居的目的。事實上，此舉令這些國內投資移民，須多經歷數個步驟才可來港定居。

其實，現時香港拒絕內地人士來此投資定居的做法，已屬過時。既然香港已有一套辦法，容許外籍人士來香港投資及定居，對於內地人士，我們也應一視同仁，透過同樣模式，開放申請渠道予內地人士。事實上，容許這些內地人士來香港，對香港可說是百利而無一害。除了資金流入可製造就業機會外，香港與內地的接觸及交流也將日益頻繁，加上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為本港帶來重大的商機，這些內地人士在內地各方面均有廣泛的聯繫，對香港拓展內地市場，有着極大的幫助。

再者，對於目前容許外籍人士，或內地人士將來申請來香港投資定居的細則，政府都應作出檢討，例如訂出一個比較清晰的最低投資金額，在某一時期內該金額不可外調、對投資項目亦須作出規定，例如不可屬於投機性質的業務，並且訂出聘用的最少人數等。此外，當局也應在有關政策的實施細則上，訂明在有需要時，申請人必須向當局解釋其資產來源，以減低因為有關政策，而令香港變成國外或內地罪犯的避難所的機會。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我知道你風塵僕僕的剛從大西北回來，也帶來了好消息，就是國內的出外旅遊審批機制獲得開放，現已開放了4個審批來港旅遊的機構，我相信這開放有助香港的旅遊事業。事實上，民主黨過去是一直不支持這類壟斷的，因為由於機制屬壟斷事業，內地居民要付1,700元才取得簽證來港，他們付2,200元已經可往泰國遊玩7天，然後在回程經香港返國。當然，這是國內的做法，我們未必能影響得到，不過，儘管如此，還是應該採取開放政策的。

今天，多位議員發表了不少意見，但我覺得我們應談一談這個配額制度。陳鑑林議員剛才說五十多萬的配額只用了三十多萬，只是相等於七成或八成，還有很多空間等。但是，歸根究柢，我們為何仍要接受配額這個制度？香港的旅遊業，對全世界也沒有配額，我們每年有否限制多少美國人來港？沒有，只要是香港政府認為符合資格的便可以來港，我們對日本和其他國家也如是，唯獨是對內地居民則設有配額制度——而他們是“一國兩制”之下的中國內地居民。不過，這可能是基於保安理由，剛才涂謹申議員也提過。然而，保安的事宜應該是由執法方面處理，而不應從政策方面作出規限，這是我的見解，我認為寧願讓有關的旅客到港後涉及過期居留，才加強對他們的執法的工作。一旦取消配額制度，當然可能有需要加強保安工作，這是涉及內地的問題。4年後，即2005年，迪士尼樂園將會落成，屆時的迪士尼樂園也不可能單靠本港居民的消費來維持，況且，我們興建迪士尼樂園的目的，是希望吸引更多的內地居民來港，所以，我們在這方面應盡早作好準備。我覺得我們對內地居民是不應該訂立任何有歧視成分的政策；民主黨是支持放寬內地居民來港的政策。

代理主席，對於今天田北俊議員的原議案和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民主黨均會支持，其實，兩者的背後政策是差不多，民主黨覺得只是其中一個的涵蓋範疇較闊而已，因為建議兩地交流的範疇不單止是經濟方面，還包括文化、學術等，民主黨對於這點當然是支持的。

剛才也有議員提過一些例如旅遊簽證等的問題，我過去在立法會內亦說過，對旅客發出多次往返的商務簽證不單止有助本地的僱主，對在內地設有辦事處的香港公司也有幫助，因為這樣做能促進兩地貿易，尤其是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可能有更多公司須將辦事處分布在香港和內地，容許內地人士取得商務簽證，多次往返兩地是有好處的。

最近，我有機會與深圳的官員接觸。事實上，香港居民現時已較多北上消費，以致兩地已出現貿易的逆差。其實，我們可考慮放寬措施，看看如何吸引深圳的居民，不論是有錢或無錢的，來港旅遊。我寧願是在他們過期留港時才逮捕及懲罰他們。他們必須清楚知道可留港7天或是多少天，而我們可讓他們以最簡便的方法來港。現時是“一國兩制”，但長遠而言，香港和內地的差距必定越來越小，兩地交流也必定越來越密，這只是一個“快變”或“慢變”的程度罷了；清除了一些不必要的障礙後，我覺得我們是可以有策略、有計劃地加速這項轉變。簡單來說，在開放政策的前提下，無論是商務簽證、旅遊簽證或深圳居民的簽證（因為深圳居民有居民證，所以有分別），如果深圳居民持居民證來港，容許他們免簽證留港兩天或3天等，這些方便往返等措施，我想政府是應該考慮的。

總體而言，凡是有利旅遊事業的，民主黨便支持，我相信香港的工商業及中小型企業，特別是代理主席代表的零售界也會支持，因為這對本地的就業機會是會有所增加的。

所以，民主黨是會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謝謝代理主席。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早陣子，當我乘坐直通車回港時，鄰座一對隨旅行團來港的內地夫婦，見到我這個口熟面熟的議員，不期然地攀談起來。這對夫婦在內地經營皮革出口生意，營商網絡遍布歐美各地以及東南亞。現在中國快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按常理來說，國內經營出口生意理應是生意興隆，路路暢通的，可是，他們卻告訴了我另一個故事，我聽完後感到真的是有很大問題。

這對夫婦這一趟只是來港3天，光是兩套車票和簽證費用已經花了四十大元，因為他們是兩個人，所以每人的費用應為2,000元。這些費用包括甚麼呢？除了每人一套來回直通車票的車費和一張入境簽證外，便甚麼也不包括在內，酒店、旅遊及交通費等都須另付。這個數目相當大，對於經常返回內地消費的市民來說，實在是難以想像。來港3天，單是為了兩張車票和簽證，每人便要支付2,000元。我問他們為何來港，他們表示並非來港遊玩，而是要在香港設立公司及尋找寫字樓。由於他們找不到其他辦法來港，便惟有用這個不合理的方式及付出如此昂貴的費用來港，他們可說是“死死地氣”地這樣做的。其實，有多少人要“死死地氣”為了來港辦一些事而透過旅遊的方式到來呢？我看來也相當多。

我又問他們，如果他們要前往外國而不是來香港，情況又如何呢？他們本身已持有護照，並持有多個國家，其中包括美國、英國和東南亞等的多次入境簽證。他們在申請簽證時只消出示資產證明便可以，而不是像申請來香港那樣碰到諸多阻滯。

造成這問題的癥結，可說是因中港兩地共同執行入境政策所致。據入境事務處資料單張（編號ID894）的資料所示，如果要辦理多次來港的簽證作經商用途，必須經過內地公安機關的審批，文件在審批後再送往本港辦理，最後由內地方面通知申請人。這一套程序，光是文件往來便已經轉了一個大圈，可以想像是多麼的麻煩，多麼的浪費時間。不過，即使這對夫婦願意接受種種的麻煩，等多久也在所不惜，從現實的情況來看，他們也辦不到及取不着這種簽證，因此，只能透過旅遊的方法來香港。因此，他們對我說，想取得多次來港的簽證，可謂難於登天。剛才有議員提及，除了用這種方法外，有些人會買一張經香港前往東南亞其他地方的機票，趁過境期間在赤鱗角機場匆匆將事情辦妥，然後再轉機返回內地。經過一兩次的“打茅波”後，在香港投資換來的是不良出入境紀錄，其實，這不是他們的意願。他們寧可用2,000元，利用旅遊簽證來港，便是要奉公守法。這做法會引起不公平的現象，讓旅遊公司“過河濕腳”。在這情況下，田北俊議員在這項議案的第(二)部分提出，希望政府能對有需要的旅遊人士或營商人士發出多次通行證，民建聯在這方面是支持的。

我們希望政府能盡快進行檢討，使來港經商及旅遊的人士在入境限制上獲得妥善安排。

不過，對田北俊議員提出研究吸納內地居民來港投資定居，民建聯懷疑是否有此需求。我們不反對擁有大量資金的人士來港定居，戰後的香港歷史事實，已經證明這是有利於香港的發展。但是，現時內地發展一日千里，商

機蓬勃，剛結束行程的開發大西北訪問團正好說明了這一點。因此，民建聯認為田議員的建議，實際上未必太有效用，但認為姑且一試亦無妨。

至於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我們認為當中牽涉的範圍擴大了很多，其成效更成疑問，因此，民建聯對修正案持保留態度。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金融風暴的沖擊，加上經濟衰退，使 98 年的旅遊業陷於谷底。政府為挽救旅遊業，提出多項短期、中期和長期的方案，除改善現有的旅遊設施和增加多元化的新旅遊景點外，對入境限制亦作出很多相應的放寬措施，例如，對香港旅遊業的主要客源地中國內地，由 98 年 7 月開始，把內地居民參加“香港遊”旅行團的名額由當時每天的 1 142 人增加至 1 500 人，但只限由 4 間指定旅行社負責。名額的增加，對本港旅遊業確實起了一定的刺激作用。過去 11 個月，平均每天有 1 227 名內地居民參加這些名為“香港遊”的旅行團到香港。今年首 4 個月，每天更錄得平均高達 1 434 人來港的紀錄。為迎合需求，據我瞭解有關方面已有計劃進一步增加旅行團名額至每天 2 000 人，並採取較靈活彈性的安排，可按需要作調配，只要每年來港的總人數不超過 73 萬人即可，而“香港遊”旅行團更會開放給更多旅行社負責，但這件事一直只聞樓梯響，很久仍不見人下來，內地至今還未真正地落實增加可接辦這類旅行團的旅行社數目的措施。

由於內地的消費較香港低，因此，每年港人北上消費，據統計數字顯示，去年便有 3 380 萬港人到內地旅遊消費，較 99 年上升 23%。比較起來，內地居民來港的人數只是佔港人往內地的一成左右，差不多是 10 與 1 之比，內地來香港人數只有 379 萬人次。出現嚴重逆差的原因，亦是由於香港居民可憑回鄉證或來往內地的通行證等證件自由出入中港兩地，但內地居民要到香港旅遊（尤其是不參加“香港遊”的那些人士）、探親或公幹，我們旅遊界人士認為便有一些特別的嚴謹限制，其中大多數是內地所訂的限制，他們須經過繁複的申請程序才能來香港，我們認為實在有必要加以改善。

事實上，內地居民的消費能力並不弱，在 2000 年，內地居民平均每人的消費為港幣 4,831 元，我相信相較香港每年北上的幾千萬人次，每次在內地消費的數字高出很多，較 99 年增加 10.5%。礙於內地居民來港名額的限制，今天才會出現嚴重的消費逆差，香港的經濟更因此而蒙受不少損失，或不能獲得很多應有的益處。內地本來是本港旅遊業的最大客源地，佔訪港旅客總數 29%，又是消費最高的市場之一，要解決現時兩地消費逆差的問題，我認為政府應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盡快落實增加內地居民訪港的措施，不單止要增加配額，而且還要簡化來港的手續，以吸引更多內地居民訪港，拉近兩地往還人數不平均的情況，這樣對旅遊業和香港整體經濟包括零售業、飲食業及交通運輸業等，都會有正面的刺激作用。

近年，內地政府致力推行經濟改革，逐步開放給外商投資，而從商的個體戶更紛紛出現，雖然，目前內地居民的收入一般仍較香港低，但亦有不少以內地水準來說的高收入人士和專業人士。珠江三角洲一帶的經濟發展尤其蓬勃，培養出一批高消費能力的中產階級，他們均喜歡於假日出外旅遊。近年，內地公務機構更實施 5 天工作制，星期六、日休息，再加上特定的長假期如國慶節、春節和五一勞動節，都會吸引內地居民紛紛出外旅遊，而香港的地理位置，更應是他們首選之地。3 年前，珠海舉行航空展時，珠江三角洲便有 10 萬名內地居民駕車前往看展覽，入場券方面的收入也不少，所以，內地人士的消費能力確實不低。

為了加快本港經濟復甦的步伐，促進旅遊業，甚至刺激疲弱的零售和飲食業，我們建議增加內地來港的旅客人數，除增加“香港遊”旅行團的配額外，對於內地居民經香港出入其他國家免簽證停留香港 7 天的限制亦可考慮進一步放寬。事實上，現時內地並不是真的有那麼多居民靠“香港遊”旅行團來港旅遊，只不過是佔總旅客人數一成多。對於那些出席會議、公幹、展覽和展銷的內地人士，我們更應採取辦法，鼓勵更多珠江三角洲的內地人士以“異地簽證”的辦法來香港。

主席女士，我想多提一句，剛才呂明華議員說我們應吸引新客而不是舊客，我想指出，在香港每年到深圳的三千多萬人次中，不斷到內地的都是舊客，很少是新客。此外，來香港消費的往往都是舊客，他們的消費能力實在較新客為高。多次來香港從商及參觀展覽、展銷會會議的都是高消費人士。所以，我們不應說只應吸引新客，不要舊客，這樣做只會自綁手腳。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 99 年的施政報告中指出，要將香港建設成像美洲的紐約及歐洲的倫敦的一個亞洲首要國際都會。要成功地達到這個目標，除了保持原有制度的優點外，其中重要的一點，是在入境政策方面參照成功的國際經驗，研究（在這裏我要強調是研究）及釐定更大的靈活性，以鼓勵及促進高質素的人口流動，主要吸引更多擁有資金和技術資源優勢的

外來人口，為香港的社會經濟活動注入更大的活力，並帶動文化、體育及藝術等各方面的發展及提高有關的水平。此外，隨着社會經濟的發展及提高，內地的資金與人才亦迅速積聚，加上入世在即，任何一個經濟體系如果能有效地利用內地的資金與人才，自然便可以獲得更大的商機。

然而，一直以來，香港的入境政策仍存在着一些現實的不平衡狀況，便是內地人士在來港旅遊、工作和投資等各方面受到的限制較海外人士更大，而內地人士來香港定居也主要是透過家庭團聚的形式處理。這無疑會令香港在經濟活動的競爭與發展方面，面對嚴重的障礙，變成徒有地利而欠缺人和，不但難以鞏固國際大都會的地位，甚至逐漸難與國內的一些大城市競爭，損失部分內地市場開放所帶來的發展商機。

政府近期提出輸入專才計劃，在“優才計劃”之外提供了一個更靈活的機制，讓更多有能力為企業經營作出即時貢獻的內地人才來港工作，在一定程度上糾正了上述入境政策中的一些不平衡狀況，因此，是值得支持的。但是，對於吸引內地人士來港投資與旅遊方面，香港仍然欠缺一些靈活性。值得在此強調的是，有關內地人士的審批並非香港單方面改變其入境政策便可以促成其事，這點我們是知道的。香港與內地的有關部門當然必須經過磋商研究，找出雙方可接受的可行方案。我亦同意呂明華議員剛才所說這是相當困難的，但應可透過雙方的研究及磋商，找出可行的方案。然而，最少在目前來說，香港方面首先應展示足夠的開放性，例如，以積極的態度研究以合理機制為基礎的內地人士申請來港定居方案，以及放寬內地旅客來港的限制等。當局近期的統計資料顯示，內地去年共有 378 萬人次到港，花費 182 億港元，剛才亦有很多議員提及，平均每人次花費四千八百三十多元，較香港人去年每次回內地花費八百多元港幣，明顯高很多。此外，我們也應留意一點，內地人士來港的總數遠遠低於港人回內地的 5 000 萬人次，因此，總消費額確不及港人北上消費的近 300 億港元。這充分顯示了吸引內地遊客來港消費仍大有可為，而香港有需要做的，不是採取保護主義的態度，限制本地消費流向內地，而是應增強旅遊吸引力及進一步為內地旅客提供進出香港的方便，以吸引更多來自內地的消費。

近年，內地改革開放為社會與人民創造了財富；而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在習慣了較為富足的生活後，面對新的困難與挑戰，亦要切忌抱着保護主義的心態。香港以往的成功裏，很重要的一點，是依賴開放的資金及人力資源環境，在今天，如果香港要繼續保持繁榮，建立國際性大都會的地位，便必須繼續保持甚至進一步改善在吸引資金及人力資源方面的開放性與進取能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特區政府在這數年來的政策，其實都是很希望可以吸引各地的人才，其中包括內地的人才來香港投資及工作。不論是輸入內地專才及優才，都是單單注重內地國民對香港經濟的貢獻。原則上，我們是絕對支持促進兩地的交流，包括資金及人才的往來。如果作為單一的經濟政策來看原議案，我是感到完全沒有問題的。

不過，香港其實已經是中國的一部分，如果我們仍然以外匯收益及國內人民來香港旅遊每天的花費，來衡量內地人民的價值，這是我不可以接受的。我不認同只可以在經濟上大開中門，而在其他方面卻不聞不問，甚至閉關自守。我覺得這樣是過分功利及短視，沒有辦法達致一個真正融和的社會，更沒有辦法達致以人為本的目標。其實，優良社會的發展，必須有很扎實的文化基礎及以豐厚的人民價值為本，否則，無論經濟的發展怎樣好，也只會像建在浮沙上的建築物一樣，不穩固，亦未必經得起一、兩個風浪。有時候，社會在受打擊後會意志消沉，很難回復信心，便正是因為我們的人民價值及文化、身份，並沒有好的基礎。

香港雖然得天獨厚，過去我們真的可以在這裏接觸到中、西文化，但是，我們在文化身份方面，仍然在摸索的階段。如果我們在文化學術方面閉關自守，放棄跟國內交流切磋，便會妨礙我們建立自己的文化身份。其實，剛才很多議員都提及，香港要成為亞洲的紐約、亞洲的曼克頓，正好說明我們本身的文化身份實在是非常薄弱，要借助別人的模式，才可以說出自己的存在價值，以滿足自己。為何我們的目標不可以是扎扎实實地告訴別人：“我們是注重人民價值，或我們是在經濟上有驕人成績的香港”呢？

早些時候，中央政策組舉辦了一個跨境合作的研討會，會上的專家有來自歐洲、芬蘭及瑞典的跨境合作專家，也有來自東南亞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跨境合作的學者，他們都強調，跨境合作其實不可以只局限於經濟領域，文化、環保及民間團體的交流同樣重要，最後，各地的法制都有需要同步發展，這樣才可以達到真正的合作及融和。所以，主席，我很同意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我很希望中港兩地的交流，可以在文化、學術層面上做得更多，使兩地人民增加雙方的瞭解及溝通。

在實際的技術層面方面，另行增設一個途徑，使內地合資格的居民可申請來港定居，這一點我是非常支持的。這樣做的好處，便是可以讓個別人士憑他的專長及資本來港投資，可以在這裏定居，而不必經過單程證的輪候制度。但是，在審批方面，我們必須強調，審批權應在香港手上，因為現在不論是家庭團聚、單程證和其他來港申請的審批權，最終也是在內地機關手

上。我們時有聽聞貪污斂財的情況，但是，卻不能控制。如果我們只是多設一個機制來讓內地人士申請來香港，審批權仍然是在內地機關手上，而我們不能控制的話，也只是多提供了一個貪污的機會而已。

主席，我很希望除了在經濟範疇外，官方及民間可以在不同的層面，包括環保及學術文化方面多作溝通。我曾經多次對政府官員說，為何特區政府不可以多作主導呢？據聞，原來中央政府很體諒我們，不希望其他省市插手，向香港提出一些不合理的要求，於是，中央政府便惟有“出面做衰人”，制訂一些機制，使內地人士必須經過多重關卡才可以獲准來港定居。我也很感謝中央官員的好意，但我覺得大家無須那樣憂心。只要特別行政區的官員尊重法治，懂得拒絕一些不合理的要求，並且在遇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向中央檢舉，而中央又可依法懲處的話，我便看不到為何要設置重重關卡，阻礙大家透過各個途徑的溝通。其實，設置這麼多關卡，最終亦只會令有辦法的人可以到香港定居，沒有辦法但真正有誠意和港人溝通及互相認識的人，反而不獲准來港定居，這樣是非常可惜的。

主席，我支持修正案，希望大家可以一起打開胸襟眼界，跟內地的人民作全方位的交流，產生良性積極的互動，使兩地的人民同時受益。

劉漢銓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 1999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協同發展珠江三角洲”的策略，指出：“穗港澳深珠之間的五萬平方公里，必將形成更緊密整合的區域經濟……我們將研究如何加強區域內的合作，在‘一國兩制’之下協調發展，讓人、貨、資金等各種資源盡量依循經濟規律自由流動組合。”可惜，實際情況卻是，香港與珠江三角洲乃至內地其他地區之間，人員與資金的自由流動組合，只局限於香港向珠江三角洲和內地其他地區的單向自由流動組合，而內地向香港的自由流動組合則受到許多限制。由於兩地人員及資金自由流動情況的不平衡，所以，首先造成了香港與內地在消費方面的巨大逆差。

根據經濟局局長今年 1 月在本會透露，1999 年全年約有 2 760 萬港人人次，屬私人性質前往內地，總消費額約為 300 億港元；去年首 3 季到內地旅遊、探親和消費的港人已接近 2 500 萬人次，總消費額達 220 億港元。這意味着去年全年港人到內地消費的人次和金額均較 1999 年有明顯增長。但是，與此相比，目前每年內地來港旅客僅 30 萬人次，消費總額僅為 20 億元。如此巨大的逆差，對香港的消費市道及相關行業，造成了負面影響。儘管港人在內地的消費額只約相等於本港同期私人消費的 4%，但這個比例由於港人北上消費的趨勢不斷擴大，也將不斷提高，這對本港消費造成一定侵蝕。

主席，港人北上購物成風，還帶動內地房地產不斷升溫，據有關資料顯示，港人去年在廣東省便購買住宅約 14 000 個，僅在深圳購買的約 7 000 個住宅單位，總市值便達 22 億港元。與內地相比，香港這邊的樓市卻十分呆滯，二手樓市更乏善足陳。

上述對比情況說明，為了使兩地的人員與資金在自由流動組合方面達致合理的平衡，特區政府很有必要加強與內地有關部門磋商，以研究吸納內地合資格居民來港投資，定居，以及方便他們來港旅遊、消費。這樣，便可在一定程度上拉近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消費逆差，減少兩地在人員與資金自由流動組合方面的失衡現象。

主席，除現行以家庭團聚為主的單程證配額制度以外，有必要研究另行引入計分制，以便內地合資格人士申請來港定居，計分制應主要考慮申請人的投資計劃。

在考慮申請人的投資計劃方面，港進聯建議有關的投資計劃，可包括投資香港物業及投資香港各類產業兩大部分。內地改革開放二十餘年來，先富起來的一部分人士為數不少、高收入的人士亦不少，而這些人士對資本主義制度之下的私人產權有很大興趣，願意把自己的資產投資在海外的不動產，例如，香港的房地產方面。如政府研究讓內地高收入人士在本港投資物業可取得定居資格，那麼將在一定程度上刺激本港呆滯的樓市，並可為本港引入一批有創造力和有消費能力的移民，可一舉兩得。在內地人士投資香港各類產業方面，港進聯建議特區政府從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兩地優勢互補的原則出發，凡內地人士具一定規模並有利於香港長遠發展的投資計劃，都可以研究並引入計分制制度之中。

本人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首先，我很想向多位議員致謝，因為議會內已有很大共識，大家都是非常支持香港的旅遊業。今時今日，大家也可以看到，旅遊業對香港的經濟是非常重要的。內地的旅遊人士前來香港，一方面是因為他們有這個意願，另一方面，則是因為他們非常近便，所以對香港的經濟提供了非常大的補助。多位議員剛才已提出了很準確的資料，說明在將香港人士前往內地的消費，與內地人士到香港來的消費作一比較時，兩者的逆差是多少，我不想就此重複。事實上，有關這方面的數字，我們未必能準確掌握，尤其是關於香港人在內地消費的數字。舉例來說，去年有三千多萬人透過陸路進入內地，另有千多萬人是乘飛機或船去的，所以總共便差不多有 5 000

萬人次。可是，要準確統計他們每人的消費究竟是多少，則是較我們在香港調查內地人士在香港的消費為困難。有些人說兩者的易差是接近 300 億元，但亦有人說是不止這個數字，以致我們很難得出一個肯定的數字。不過，無可否認，這方面的易差是相當大，單看人次便可得知。其實，很多經營小生意的香港商人曾向我表示，每達到了長假期，市面確實是十分蕭條，尤其是那些在火車軌沿線經營的商人，受影響的程度是特別厲害。有鑒於此，我們事實上是須想想辦法。

香港是一個自由的地方，我們不能阻止香港人外遊，但我們可以吸引更多旅客到香港來，特別是吸引內地旅客到來。在入境手續或服務安排方面，香港是可以更為簡化的，例如我們剛才提到的 1 年限期的通行證，只准他們到香港來一次，諸如此類的限制，事實上是太硬性了。此外，國內現時是劃分了不同的單位或機構，為不同類型的訪客辦理手續。換言之，旅客須辦理的是一種手續、商業性質的人士所須辦理的是另一種手續，而政府官員則又是另一種手續，以致礙於本身簽證的限制，譬如是因商業理由來港的旅客，便未必能作閒暇消費，導致我們有所損失。

所以，我們很希望上述情況能夠改善，好讓各類型旅客都能更暢順的到香港來。至於配額方面，一如陳鑑林議員剛才說，現時的配額只是用了六成多，箇中原因可能是現時前來的人須先到旅行社申請，然後再到公安部門簽證，才可以來香港，以致增加了他們來香港旅遊的費用。正如單仲偕議員剛才說，內地人士到泰國旅遊只須花費二千多元，但前來香港則可能需四千多元。我最近聽聞，在 5 月的假期中，內地旅客前往布吉島的旅費只是 3,300 元，但來香港則需 4,600 元。為何會出現如此情況呢？這是因為內地須辦理的手續是較為繁複。當然，我們無可否認是希望旅行社能改善這種現象，但究竟能否改善，則仍須緊密觀察。如果不能改善，我們便可能要再行爭取。現時，香港的旅行社是不可以在國內經營的，究竟我們是否應該在這方面進一步爭取，則須再作研究。

談到高收入的問題，有些同事剛才表示有點意見。事實上，從經濟的觀點來看，如果想爭取，當然便是希望爭取高收入及高消費的人前來香港。現時，很多鄰近地區的旅客，他們已經不是第一次來香港旅遊，所以，他們所要看的並不是山頂或部分著名的景點。他們之所以來香港，第一，是為了購物；第二，他們是希望感受一下香港的動感精神，以及體驗香港多形式、享受生命的活動，例如賽馬、到六星級酒店享用甜品自助餐、到夜總會飲紅酒和吃鮑翅、入場欣賞“西貢小姐”的戲劇等，因為這些活動才可以讓他們真正享受到香港式的生活，而這些亦正是他們重遊香港的主要原因。

對於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我大致上並無意見，但請大家看清楚，田北俊議員在議案的第一句便開宗明義說明：“為了進一步推動本港的經濟發展”，如果將這個大前提改變，看法便當然會是完全不同了。謝謝主席。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香港正面臨經濟轉型，加上外圍經濟欠佳，本港失業人數持續高企。田議員今次的議案，可以為政府振興經濟政策提供多一種考慮。

內地的來港旅客，每年為香港帶來極大的經濟收益。去年內地來港旅客約有 380 萬人次，共花費 182 億元，約佔 GDP 的 5%，遠遠超過台灣旅客的 114 億元花費。預計內地經濟未來數年都會穩步增長，人民生活質素持續改善，出外旅遊的需求也隨之上升，我們不可忽視這個有潛力的高消費市場。香港旅遊發展局須在中國主要城市，如上海、北京、天津及珠江三角洲等，加強推廣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多元化消費的特色。

至於吸引內地人來港作投資移民，我原則上是支持的。在九十年代，加拿大、新西蘭、英國均推行投資移民計劃，吸引了大批有相當銀行存款的香港人移民，他們為當地帶來資金及就業機會。國內正值政府推行西部開發，以及大力發展高科技工業，國內市場湧現大量商機，國內的資金確實不愁出路。香港為那些具相當資金的內地商家提供居港權，可吸引他們來港設立辦事處，透過香港的貿易聯繫，進一步拓展其海外市場。除可增加本港的就業機會外，本港公司同時可透過與這批內地商家合作，共同開闢國內市場。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祖國一脈相承，如果能從多方面吸引內地有識之士來港發展，肯定能加強香港的競爭力，維持香港作為東方之珠的地位。

以我在衛生服務界別的角度看，我認為內地同胞來港，肯定會增加我所屬界別的工作量，但希望香港政府能承諾適當地增加資源，以配合所需。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並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田北俊議員，你現在可就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田北俊議員：主席，謝謝你剛才在我發言時提醒我，不要就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說得太多。

主席，我剛才聽了多位議員發言，也聽了吳靄儀議員解釋為何提出修正案。我覺得我與她最大的分別，在於我的議案是很集中的，只是說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下，是有一羣可以離開中國、來港投資和定居的合資格人士。聽了多位同事的言論，我覺得他們好像是有點誤解，儘管余若薇議員剛才已幫忙解釋過了。有些同事好像說我的議案只是建議讓有錢的人來港，其他諸如文化界和學術界的人則不能來。如果從投資移民的角度來說，我相信文化界、學術界也是可能有富有的人的。我沒有調查過是否有文化界或學術界的人士到美國投資，又或到美國開辦學校、作表演用途的演藝學院，這些人又是否不可以定位為投資移民。反過來說，如果只指定是文化界和學術界，那麼其他的專業人士，例如律師、會計師、測量師和醫生等，是否又全都要包括在內呢？我覺得，無論是各行各業——專業人士、文化界、廠家、旅遊界、飲食界，只要是有能力投資、定居，而又得到中國批准他們移民，我們便應先考慮說服他們來香港。我也同意很多同事剛才所說，他們很多也是不願意來香港的，所以我們的困難便在於游說他們不要到加拿大，澳洲，考慮到香港來。我們要令他們認為在香港定居、投資是較在外國好。所以，我們很可能是要游說一番，而不是指定某些範疇的人士才可到香港來。

關於高入息人士來香港旅遊這一點，我已說過我所指的是珠江三角洲的高入息人士，而有關定義是入息界乎萬多二萬元的人。我相信在深圳或珠江三角洲，入息在萬多二萬元之間的人士，很多是來自文化界、學術界的，不單止是一些大老闆，所以根本便不存在歧視低入息人士的情況。當然，我絕對同意遊客是越多越好，但我也關注到，如果真的連高入息的定義也沒有，隨便發出多次通行證，則議會中的勞工代表可能擔心會有太多人因為可以很方便到香港來，於是便造成逾期居留、黑市勞工等其他問題，屆時社會上又會否出現另一種反對聲音呢？

最後，我想回應余若薇議員的發言。雖然她不是提出修正案，但也幫吳靄儀議員說了一句，那便是有關很多人都關注的家庭團聚的150個配額。我想重申，對於那150個家庭團聚的配額，我們是絕對沒有意見，也不是說要刪減那150個配額，所以並不存在歧視家庭團聚或沒有資金、沒有錢的人，變為讓另一羣富有的人來港的情況。況且，一如數位議員剛才所說，我們這

項建議，在外國很多地方，例如美國、加拿大、新西蘭等，全部也是有實行的。這些國家既有家庭團聚，而且數目很多，亦有投資移民。既然如此，為何我們除了家庭團聚之外，便不能有投資移民呢？謝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主席，首先，很多謝田議員及吳靄儀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及修正案，讓我們有機會辯論這個有趣的問題，即是香港的入境政策。當然，我們直接要辯論的，是香港對內地人士的入境政策，但間接來說，其實也是要考虑香港長遠的整體入境政策，甚至可以說是香港的人口政策。

我覺得兩位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辯論，實在是非常高瞻遠矚，而兩位議員也看到香港的入境政策與外國是有所不同，尤其是有別於一些新興國家。香港的入境政策，與古老一些的国家是比較接近，例如英國、歐洲或日本，我們的入境政策是比較保守的。多位議員剛才所提及的例子，都是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它們有打分制、投資移民，而這些其實都是新興國家入境政策的特色。顧名思義，這些新興國家的歷史短，所擁有的資產便是人口，如果沒有移民，根本便成不了國家，所以它們的國策便是要很積極、主動的爭取移民。各位議員所提到的美、加、澳、紐等地，都有着同一特色，那便是本身人口很少，必須依賴移民增加國家的人口及社會的活力。

涂謹申議員是一位很用功的議員，我留意到他也有提及美國，甚至所謂的抽籤移民制度。美國的確是有這樣的政策，而這項政策的運作是，一些如台灣、中國內地的地方，由於申請人的條件好，很多人可以透過不同的入境政策進入美國，但另一些如南美洲、非洲等國家的申請人，則是沒有機會到美國去。有鑒於此，美國每年都會將那些只有少數申請人，甚至沒有申請人能到美國去的國家撤除，為他們提供一個抽籤制度，以增加該等國家的多元性。這便是新興國家入境政策的一個特色。

除了上述特色，它們還有一個量化指標，說明每年要吸納多少移民。相信各位議員都留意到，加拿大、澳洲經常都會作出宣布，說今年要吸納多些或少些移民，以及主要是來自哪些國家，而這些量化指標又是會經常有所調整的。此外，這些國家還有不同類別的移民，例如多位議員提到的投資移民，也有創業移民和就業移民。在這些國家中，有最多移民類別的便是美國，它甚至有傑出科學家、藝術家、運動員，以及其他類別。美國的政策根本便是吸納其國家最缺乏的人。我記得有些入境事務處的資深同事曾經說笑地跟我說，如果是想快一些去美國，最好便是當和尚或神父，因為美國現時最缺乏的便是神職人員，許多教堂都缺少神父；要是願意去當佛教廟宇的主持或是去當神父，所排的那一條隊便會快很多。由此可見，這些國家的政策跟香港

的並不相同，是有選擇性地吸納，即英文所謂"cherry picking"的意思。香港的情況卻不是這樣。一如英國那樣的古老國家，香港的入境政策是保守得多，除了對內地外，我們從來都沒有量化指標，亦沒有以金錢的數額作為取決的準則。

雖然各位議員提供了很多意見，但我留意到有一點是沒有人提出過的，又或許是議員在心中想到，只是沒有提出來，那便是我們須面對一個問題：我們今天的保守入境政策是否過時呢？是否須予以檢討和修訂呢？我認為可能是過時，但至於是否真的過時，則現在是未有定論，不過，我認為是亟須予以檢討。如要進行全面和有意義的檢討，那麼香港便實在須考慮我們的人口政策。第一，我們的社會能容納多少人口？本地的出生率是多少？回流的人才有多少？有多少人是从內地來？有多少人是來自國外？我們需要怎樣的人口水平？香港的社會又可否負擔得來？第二，在作出全面檢討時，亦要考慮到我們需要一個怎樣的社會。我相信絕大多數議員都會同意，而我本人亦同意，香港是需要一個多元化的社會；在我們吸納的人才中，除了是要有錢財外，在學術、文化等各方面擁有才能，可對香港作出貢獻的，我們都應該吸納。

在聆聽議員的發言時，我留意到各位亦注意到，香港的入境政策，對內地和世界各地的處理方法是很不同的，可以說是有不平衡的地方；我們對內地的管制是嚴格很多。為何會是這樣的呢？《基本法》其實亦有反映這一點。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四款，“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這項《基本法》的規定，在1999年6月26日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的釋法中，進一步加以確認及補充。在談及我剛才提到的《基本法》條文時，人大常委指出正確的解釋是“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其所在地區有關機關申請辦理批准手續，並須持有有關機關製發的有效證件，才能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

為何我們對內地的管制是這麼嚴格呢？多位議員都提過，內地人民到新加坡或美國，也是較來港容易，這主要是因為香港是彈丸之地，地少人多，進入香港的內地移民給予我們很大的壓力，過去數十年來都是這樣。所以，我們一定要有非常嚴密的制度，確保香港不會讓過量的人口進入，令我們無法承受，這便是背景。在這個背景下，香港對內地的入境政策，多年來只有一種，那便是家庭團聚計劃。各位都知道，這計劃的名額是每天150人，每年便是54 750人。以家庭團聚計劃來說，基於人道立場，香港在人口比例上所接受的家庭團聚人士，遠較英、美、加、澳、紐等發展大國為多。所以我

們已經是盡了責任，協助家庭團聚的人。正因為我們在家庭團聚方面收納了這麼多移民，所以對內地其他類別便非常審慎。一如多位議員都留意到，我們近年來已經有所調整。鑒於香港需要不同的人才，我們自1999年起便推行“輸入優秀人才計劃”，而從下個月開始，又會實施“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憑着選擇內地的優秀人才及專才，彌補本地勞工市場的不足。我想這個方向是非常明確，我們須不斷調整對內地的入境政策，以彌補香港在經濟或人力市場上的需要。因此，對於兩位議員提出的議案及修正案，我原則是支持，而政府對兩位議員提出的建議，原則上亦是保持開放的態度，並且願意進行研究。

我想指出的是，以田議員的議案為例，他是分為第(一)、第(二)部分。要落實他建議的第(二)部分，即簽發多次往返的通行證，方便珠江三角洲的高收入人士來港旅遊和消費，我們是可以很容易辦到。其實，透過我們與內地有關部門不斷磋商，近年來港的渠道，除了是每天150個家庭團聚的名額外，已經是多了很多。或許讓我舉出一個例子。不知各位議員是否知道，除了以上所述每天150個家庭團聚的名額外，還有多少名內地人士來港呢？以去年為例，每天已經平均有1萬名內地人士訪港，其中包括4000名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過境的人士。各位也知道，內地過境人士如經香港到新加坡，他們是可在香港免簽證逗留7天的。這些過境人士很多也會利用這7天在港消費，或是進行訪問、學術及文化交流等活動。只要他們不是接受受薪工作，便可以進行這些活動。除了這4000名過境人士外，正如陳鑑林議員剛才指出，持商務簽注來港的人，已經增至每天2000名。透過我們在過去兩年與公安部磋商，商務簽注計劃的安排已經是方便了很多：他們的證件簽注有效期可達半年，每次來港可逗留達14天或更長，內地的審批程序已由15個工作天減至11個工作天。他們很多人都可持有效期為半年的多次往返商務簽注來港多次，不受限制。此外，隨旅遊團前來的人士現時已增至每天1200名，探親人士亦增至每天近1200名。因此，現時其實已有很多渠道來港，並且不斷放寬，給予他們更大方便。

政府原則是願意檢討目前的政策，並且與內地磋商，但我想指出數個政府須考慮的因素。第一，基於《基本法》的規定，我們必須與內地有關部門磋商內地人士往返香港的事宜。第二，如果牽涉吸納資金來港，相信磋商的程序會比較複雜，因為內地人士來港投資，所涉及的不是內地人來港的問題，而是金錢來港的問題。如果要金錢來港，便須符合內地的外匯管制。換言之，如果我們要實施內地人士投資移民的計劃，相信除了要與港澳辦公室、公安部商討外，還要諮詢外經貿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而這對於國家的外匯管制，相信亦會造成很重大影響。第三，我要提出的是，我們作出任何放寬，無可避免一定要考慮到保安的因素。我留意到單仲偕議員剛才說，政

府無須考慮安全、保安，這只是執法上的問題。不知他的意思是否指我們應“閉上眼”，只要是有貢獻的，便應該全都可以來港，來了之後，如果犯法才將之逮捕？可是，全世界都不是這樣訂定入境政策的。

其實，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和地區的入境政策都是很簡單——凡是對該國有裨益而又不會帶來害處的人都可以入境。所謂帶來害處，當然是指對安全或治安構成威脅。在放寬內地人士來港前，不可忽視他們可能對香港治安造成的影響。舉例來說，大家或許還記得兩年前很轟動的德福花園5屍命案。各位是否還記得有一位內地的所謂風水專家李育輝來港欺騙了數位婦女，最終把她們毒殺？各位有否想過，為何內地居民可以這樣方便來港，並可以多次往返，欺騙得這數位婦女相信他？他便是利用旅遊、旅行團、探親、雙程證來港，可見有些內地人士其實是可以很容易到香港來的。這些渠道有時會被不法分子利用，對香港造成無可彌補的傷害。因此，在放寬的同時，我們必須堅持訂有若干適當措施，防範不法分子利用旅遊等途徑來港作案。很多議員剛才提到須盡量促進旅遊，這一點我原則上是非常同意。不過，我們也不可忽略，例如“香港遊”的名額增加了，近年來對香港造成了甚麼影響呢？循“香港遊”途徑來港，但逾期居留的內地人士比率是有所增加。雖然有關數字目前只是略為增加，不致令人震驚，但也的確是有增加。此外，相信各位也知道，內地婦女在港賣淫的問題較前嚴重，亦有不少是來“打黑工”的，她們便是利用旅遊和探親的渠道來港。因此，在放寬的同時，我們亦須考慮保安的因素。

還有一點我要提出的是，我剛才留意到余若薇議員說，在我們辯論這個問題時，距離這裏不遠的終審法院正在聆訊5 000人爭取居留權的案件。當然，如果我們實行大規模、全面性的放寬，讓有資金的人士、肯消費的人士、文化、學術人士來港，並如有些議員剛才提到，容許他們攜同配偶及21歲以下的子女前來，並在居港滿7年後可擁有居留權，這樣的措施，對於今天那些仍在香港爭取居留權的人士，那些認為其親屬、其家庭成員的子女、或是其將會在港出生的子女、領養子女、過繼子女，以及各樣與香港有關係的親人都應該來港的人士，在情緒上會造成甚麼沖擊呢？會否因而引致他們提出更多居留權的訴求，更不願意返回他們的家鄉，或對特區政府更不滿，從而做出一些不理性的行為呢？這些都是特區政府須考慮的因素。話雖如此，我要再重申，政府原則上是不反對兩位議員提出的建議，特別是敦促政府須對目前的政策作出檢討和研究，甚至是進一步與內地的部門磋商。我們會按議員今天提出的意見，諮詢政府內部有關部門，並考慮我們長遠的人口政策和入境政策，在適當的時間與內地部門磋商，進一步放寬不論是短期旅遊或長遠來港投資的安排。

主席：各位議員，在保安局局長發言期間，劉炳章議員按鈕表示想發言。雖然我不鼓勵議員這樣做，但以前我也曾讓其他提出同樣要求的議員發言，所以，我這次也不能對劉炳章議員有所例外。不過，在劉炳章議員發言後，我還會詢問保安局局長是否作出回應的。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對不起，我遲到了，感謝你仍給我發言的機會。

主席女士，首先容許我表明，我並非法律專家，國籍問題亦並非我的專長。不過，由於歷史原因，香港跟其他地方相比，我們在國籍問題以外，多了“永久居民”的問題，令香港在吸引外來人才方面，變得更為複雜。

今天，我想繞過國籍、《基本法》規定等問題，就田北俊議員提出的議案及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表達我個人的意見。作為一個專業人士，我歡迎來自世界各地的專業人士來港工作，為香港服務。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是一個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在回歸以前，從內地持單程證來港的居民，除了在人數上限之外，香港政府基本上沒有機制可以選擇。至於來自海外的外國人，入境事務處的態度亦相當寬鬆，只要他們成功地找到工作，亦會發出工作簽證。這兩、三年因為經濟不景，才逐步收緊。

其實，世界上任何一處地方，為加強本身的經濟競爭力，都會歡迎、甚至設法吸引優秀的人才前往工作或定居。大家或許會記得，我們鄰近國家新加坡，過往亦曾趁香港出現信心危機，向我們的居民招手，甚至提出無須移民，也可獲得國籍的條件，由此可見，條件優越的新移民，對提高一處地方的競爭力是非常重要的。

大家都知道，國家即將進入世界貿易組織，國家龐大市場正待開拓，香港作為祖國一部分，在文化及語言等各方面，會較世界各地稍佔先機，讓我強調，我們只是稍佔先機，我們並非穩操勝券。

事實上，國家的發展可能出現以下數個模式：一、內地一些大城市、大企業在香港招聘專業人才，自行提高不同專業範疇的水平，直接與世界接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前副主席查史美倫，受聘中國證監會即為最佳例子。我也知道我們的專業聯盟最近訪問上海，上海市政府表示打算在港設立“窗口”，以吸引或跟香港的專業人才交流；二、香港延攬內地人才，充分發揮香港作為進入中國的大門的角色；及三、外國企業招聘內地人才，自行開拓內地市場。簡單來說，第一種情況是，內地以香港人才作為通往世界的“盲公竹”，第二種是香港以內地人才，作為深化開拓內地市場的“盲公竹”。至於第三種就是將香港排除出局，祖國融入國際市場是大勢所趨。問題是：作為香港人，我們希望祖國的開放，是朝着哪個方向走？

至於議案的第二部分談及本地旅遊業的發展，無須我多說，香港過去數年飽受金融風暴沖擊，內地旅客為香港帶來的收益極為重要。以去年（即 2000 年）為例，持通行證來港的內地旅客接近 90 萬人次（未計算持中國護照抵港旅客），帶來收益 182.88 億元。這筆消費不管是香港人支付，或純粹是內地人在香港的消費，對於疲弱的本地經濟均大有裨益。

事實上，隨着內地經濟近年持續蓬勃發展，內地不少人已經有相當經濟能力，可以經常來港，甚至東南亞國家旅遊消費，這可以從旅客數字增長得到證明。在 98 年，內地來港旅客人數大約 60 萬，99 年增加至 715 000，而去年則為接近 90 萬人次，這個數字還沒有包括持護照過境的內地遊客在內，現行的一次過使用的通行證，已逐漸不能滿足需求，據我所知，內地公安部門有對一些商人簽發一種多次使用的港澳通行證，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跟內地磋商，將這種多次使用的通行證擴大至一般旅客，使香港的旅遊業和零售業得到更多好處。

至於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將受惠人士的範圍擴闊至有學術專長、投資者等，我原則是支持的。不過，吳議員將“與香港有聯繫”納入計分制，我是有所保留的，因為現時每天 150 名來港單程證配額，當中包括 60 名港人在內地子女、30 名港人在內地配偶，其餘來港照顧年老父母、承繼遺產等，全部都是與香港有不同程度的聯繫；所以，再將“與香港有聯繫”納入計分制，我認為是不必要的，對其他與香港沒有聯繫的申請者亦不公平。

其次，我想再就吳議員的修正案中：“充分的逗留時間”，提出一些意見。現時，入境事務處對旅遊的通行證一般是發出 14 天簽證，而探親的簽證是 3 個月；而一項不成文的規定是，1 年內在港逗留時間不超過半年，我希望日後內地如果發出多次通行證，香港入境事務處亦以 1 年內不超過半年為原則，處理這類多次進出香港的內地居民。

我謹此陳辭。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打算再發言？

（保安局局長表示不打算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作出澄清。局長剛才發言的時候提及我的名字和我所提出的意見，我想就我的意見作出澄清，因為我覺得局長誤會了我的意思。

主席：單議員，你應該在保安局局長發言完畢後，便立即要求作出澄清。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當時不想打斷局長的發言。

主席：單議員，你是應該在局長發言完畢後，便立即要求作出澄清的。很抱歉，現在我不能容許你作出澄清，因為如果日後也有議員提出同樣要求，那麼我們的辯論便很難完結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就田北俊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IE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麥國風議員、勞永樂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3 人贊成，1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5 人贊成，7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3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3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田北俊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3分鐘。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很感謝多位議員今天就這項議案發言。從局長的發言中，我知道她對原議案和修正案都表示支持，但是，局長亦關注到現時家庭團聚類別每天仍然有150個配額，因此，提出其他專業人士、文化或學術界人士的來港申請，是否也應視作投資移民類別處理的問題，其實她對這方面的意見，亦已說得很清楚。

主席，自由黨最後還是決定就修正案表決棄權，因為我們覺得原議案很集中，而且局長也認為政府在短期內應較易處理原議案的建議，特別是原議案的第(二)部分，關於方便高收入人士來港旅遊的建議。局長亦談及對妓女問題的關注，我相信高入息人士來港從事這種行業的可能性應會較少。雖然，局長剛才沒有直接提出這點，但是她也間接指出方便高入息人士來港旅遊的計劃可能可以更快實施。

當然，我絕對同意，讓合資格人士來港投資定居的問題較大，而把投資金額定為500萬元，只是我的建議，是否真的能實行，便要政府與國內有關當局進行詳細商討，經商討後所建議的金額可能不是這個數目，而外匯管制也可能是一個問題。但是，既然有關人士已符合加拿大、美國、澳洲及新加坡等地的投資移民資格（美國投資移民的條件是投資100萬美元），那麼他們移民這些國家的外匯又如何輸出呢？我的意見是，國內首先要同意讓有關的內地人士移民，我們才會呼籲或游說他們來港。如果他們不同意，我們也是沒有辦法的。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麥國風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及黃宏發議員反對。

余若薇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22 人贊成，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20 人贊成，2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2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one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4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wo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主席：第二項議案：協助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運作。

協助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運作

ASSISTING OWNERS' CORPORATIONS AND MUTUAL AID COMMITTEES TO OPERATE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香港樓宇稠密，彈丸之地內便有二萬七千多幢大廈，近年來政府為了加強巡查及監管樓宇安全問題，不斷推動大廈管理工作，鼓勵業主催生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藉此使業主可自行承擔大廈的管理和維修保養工作。至 2000 年年底，全港共有 6 306 個法團及 3 553 個互助委員會（“互委會”）。在成立初期，這些業主和住戶對管理自己的大廈都很熱心，但在法團或互委會日常的運作中，有不少人都感到政府的協助十分不足夠，以至他們在運作上遇到困難時，往往求助無門，有些法團委員甚至說：“政府生完仔，尿片又不肯出，連奶粉都想慳番！”亦有些法團委員表示：“法團的成立是噩夢的開始。”政府對大廈管理的支援不足，法團成為了代罪羔羊，既承擔了法律上的責任，又遭到部分業主的質疑和責難，直接打擊了業主參與法團或互委會工作的積極性。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會現正對第 344 章這條法例進行全面檢討。今天我提出這項議案，是希望配合有關法例的檢討，促請政府加強對法團及互委會的支援服務。大廈管理是一項專業但卻非常繁瑣複雜的工作，所有在地區工作過的議員肯定對法團運作的困難

耳熟能詳。民建聯在較早前曾經去信港九新界各區的法團及互委會，瞭解他們在運作上所面對的問題，從中我們得到不少寶貴的建議。今天我的發言重點將會集中在 4 個方面，包括：協助法團運作、支援服務的質素、法團成員的保障及法團的透明度。

(一) 協助法團運作

現時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為法團或互委會提供的支援服務，主要包括應邀列席法團及互委會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並就會議的程序及他們所遇到的問題提供意見與協助。

此外，民政處亦透過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在區域層面轉介查詢及投訴，舉辦有關大廈管理的工作坊及研討會，並提供大廈管理的資訊及意見。目前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分別在油麻地及中環設有兩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並剛剛在荃灣開設了第三間中心。資源中心在專業團體的配合下，可以免費提供專業諮詢服務，該等學會定期派員到中心，以預約方式為市民提供有關法律、會計、維修及物業管理的專業意見。

這些支援是否足夠呢？法團的答案非常明顯：絕對不足夠！現有約 1 萬個大廈法團及互委會，他們所管理的大廈無論在規模、住戶等方面都各有不同。一些樓宇有聘請專業的物業管理公司處理屋苑事務，亦有不少樓宇只靠法團來負責，但無論是自行管理或聘請公司管理，法團處理的問題都廣泛地涉及法律、會計、工程、招標及各公共部門聯繫等方面。

對於單幢式的大廈來說，尤其是位於舊區的樓宇，有不少連召開業主大會的地方也沒有，由於戶數少，根本沒能力聘請管理公司，因此大廈的管理工作都是靠委員自己“一腳踢”。面對大廈僭建物、霸佔公用地方、污水渠、私家街等維修管理問題，他們都顯得很吃力，承擔了政府以往的工作，苦不堪言。一旦遇到訴訟或和業主產生糾紛，民政處根本沒有相應的人手提供意見，更談不上會協助他們解決問題。

大型屋苑法團的工作也不見得容易，在這類屋苑管理問題多，工作量大，最經常遇到的問題是業主不滿意管理公司的工作，希望透過法團召開會議解僱管理公司。政府的立場是絕不介入這類問題，法團想諮詢意見，政府卻要法團自己找法律顧問。

現時還有一項新問題，便是房屋委員會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的屋邨，在房屋署的催谷下紛紛成立了法團，但大部分委員在上任之後，才發覺工作的複雜性遠超過他們之前的預期。法團委員發覺難以監管督促管理公司的工作，而房屋署對各種問題也撒手不理，遇有居民投訴，小至街燈不亮，廁所漏水，大至加添公共設施，房屋署都建議居民找法團解決。試問一位義務法團成員，如何在一夜之間變成富有經驗的房屋經理呢？

(二) 支援服務的質素

政府在推動大廈有效管理方面被人詬病的地方除了支援服務不夠之外，另一個主要的問題是跟進法團或互委會的工作不夠深入。參與法團工作的業主都是憑着熱誠義務為大廈服務，但他們未必具備足夠的管理大廈技術和法律知識，而且大廈管理維修事宜經常引發紛爭和利益衝突，因此他們極有需要獲得深入專業的援助服務。但是，現時民政處派出參與協調及解決業主會所遇到問題的人員，很多都是聯絡主任和社區幹事，他們所接受的訓練各不相同，在經驗方面亦各有參差，因此並不能有效協助業主解決困難。有些小業主向我投訴，說當有事找民政處有關人員時，有關人員只建議小業主以和為貴，小業主當然不服氣，更認為民政處人員不分是非，只求無事發生便行。

面對這些情況，我認為政府應該大力加強為法團及互委會提供的支援服務。雖然政府即將在 18 區民政處分別成立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在未來兩年開設共有 78 個職位的外展隊伍，但這個數目是遠遠不足夠的，法團須有更多的外展支援，須有更多的專業協助。

過去民政處透過大廈管理統籌小組推行大廈管理改善計劃，小組成員包括一些富有經驗的屋宇管理人員，例如由房屋署借調的人員。民政處應該利用這些經驗，加強負責大廈管理工作的前線人員的培訓，增加他們的專業技能。在籌備新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時，應該以爭取更多全職及曾受訓練的聯絡人員和大廈管理人員擔任有關職位為目標，從而全面提高支援服務隊伍的質素。其次，政府亦應該加快在各區設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開辦網上及電話諮詢熱線，並在資源中心內常設各種專業諮詢服務。

另一方面，針對業主缺乏管理大廈知識這問題，政府必須提供更多更深入的培訓課程，包括大廈管理所涉及的法例規定、大廈建築及防火安全的要求、招標程序、會計或審計工作等。民政總署計劃在 2001 年內會舉辦 341 次大廈管理研討會、培訓課程或講座，但當中只有 30 個是為業主特設的培訓課程。政府應該與專業團體及培訓機構合作，為大廈法團及互委會成員提供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以協助他們更有效地管理大廈。

(三) 法團成員的保障

妨礙業主參與法團工作的另一項困擾是，現有的體制對法團成員的保障並不足夠。主要的問題有兩方面，包括法團成員在履行職責時缺乏人身安全的保障；以及法團成員因履行職責卻要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第一種問題大多數出現在沒有僱用物業管理公司的樓宇。作為盡責的法團委員，一旦大廈有任何問題，例如漏水、電線短路、水箱須作檢查等，他們通常都惟有親自前去處理，但法團往往沒有為他們購買意外保險，所以他們一旦有任何損傷，便無法得到應有的補償。因此，政府在這方面應該和保險界磋商，引入相應的保險產品，並向法團發出指引，要求法團為委員購買有關保險，以保障他們生命安全。

解決第二種問題，政府應該規定法團成員在執行業主大會或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的合法決定時，一切的法律責任均由法團集體承擔。針對個別法團成員容易被控以誹謗的情況，政府可以考慮給予法團、管委會或管委會成員“有限制權利”(qualified privilege)，這項權利可作為誹謗案件中的抗辯理由，保障範圍包括法團及管委會的文件，甚至可以考慮包括業主通訊及各類宣傳物品。當然，有關人士發表言論時如果存有惡意，則不能得到該項規定的保障。

(四) 法團運作的透明度

提高法團運作的透明度，既可減少管委會成員舞弊情況，又可促進業主對法團運作的瞭解，增加互相之間的信任。廉政公署在1999年共收到554宗有關屋宇管理的投訴，去年則增至715宗，涉及的個案包括維修合約的批出，法團處事不夠透明度及法團沒有妥善處理大廈問題等。隨着更多法團的成立，有關問題必然更多，所以政府必須制訂指引，並加以適當的監管，大力推廣廉潔管理的文化，加強法團與小業主的溝通，不斷向小業主宣傳鼓勵參與及關注大廈的管理。

主席，正如民政處所推出的廣告片所說，“大廈管理問題多籬籬”，法團及互委會作為直接處理問題的前線組織，極有需要得到政府的援助，才能夠從而得以改善大廈環境，適時維修，保障業主及住客安全，政府有責任加強這方面的服務，使市民安居樂業。

我謹此提出議案。謝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加強為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互助委員會（“互委會”）提供的支援服務，增加對法團及互委會成員的專業培訓，研究加強對該等成員的保障，以提高居民參與大廈管理的積極性；此外，政府必須全面增加各區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的人手及提高其專業水平，令小組能積極參與解決法團及互委會所遇到的問題，從而改善大廈管理，使市民安居樂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涂謹申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譚耀宗議員提出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首先，民主黨是歡迎譚耀宗議員今次提出這項議案，我們十分同意現時政府對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和互助委員會（“互委會”）的支援是極不足夠，我自 91 年加入立法機構以來，一直對這問題感到非常關注。我一直要求政府對法團加強支援，但直至這數年政府才提供法律諮詢，甚至最近才以十多個所謂外展社工隊的方式協助法團，而不是純粹由一些聯絡主任來協助。為甚麼我會有這般大的關注呢？因為法團其實是屋苑裏的小型自治政府，他們獲賦予權力管理自己的大廈，並且須兼顧很多事務，範圍既廣闊且複雜。他們所要面對的包括每一位業主、租客、訪客、管理公司、發展商、分判商及政府部門，他們管理的成績會有重大影響，因為這不單止影響他們的大廈，亦會對社會有很大的影響。事實上，透過有效的大廈管理，可幫助政府節省很多資源和解決很多問題。然而，現時大部分的法團成員都是義務性質，數以千計的大廈小型自治政府只好各有各做，使有些法團的日常運作及程序並不十分理想，亦間接導致法團出現糾紛，浪費了很多大廈管理的資源。如果要改善現時狀況，政府必須加強為法團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和增加成員各方面的培訓，使成員更有信心做好管理屋苑的工作。

民主黨認為，政府除了應該為法團成員提供足夠的訓練外，亦須投入更多資源協助他們，因此，我們認同政府必須增加各區管理聯絡小組的人手，為法團提供較全面的服務，小組更應設立事務前線工作隊，長時間而貼身地參與，協助法團解決在法律和會議程序上所遇到的很多問題，並尋找適當資源。政府經常持着的論據是，大廈的事應由大廈本身的人處理。但是，正如我們剛才所說，無論他們做得好或不好，都會影響政府的整體施政，既然他們管理得好便會產生很多界外效益，所以值得運用更多政府資源來進行，這也是言之成理的。

我們的修訂是希望提出重要而具體的方向。民主黨提出修正案的核心部分是修訂法例，因為只有透過法律才可以真正保障到法團和小業主；我們建議擴闊現時法例的涵蓋範圍，使法例不單止適用於持有不可分割業權份數的多層大廈，更可以為持有可分割業權份數的物業，特別是為獨立洋房及大型屋苑的業主，提供可行途徑成立法團。此外，政府並須修補現行法例上的漏洞，加強對法團成員的保障。

現行法例只適用於多層大廈成立的法團，政府曾辯說這些法例最初純粹是為多層大廈制訂的，然而，實際上，我們看到法例的精神是適用於一個可界定範圍的管理工作。因此，要將可分割或不可分割業權份數加以分辨，對我們而言，是一個已過時的觀念。有需要成立法團的具體例子有：元朗錦繡花園、大埔康樂園等，如果純粹是由於技術緣故，致令他們不能成立法團，是怎樣也說不通的，尤其當你把它們與一些不可分割業權份數的屋苑比較，便會發覺兩者在形式和規模上是完全相同的。我希望政府能聽取大部分議員和很多市民在這方面的意見和心聲。

在立約自由的基礎上，民主黨同意修改大廈公契條文時，應該極為謹慎。但是，在現行制度下，即使大廈公契的條款存有極不公平的地方，或即使公契條文是如何過時甚至無法執行，而縱然獲得絕大多數的業主贊成修改公契條款，也不能改動公契內任何一句，從實際經驗而言，要得到所有（即百分之百）的業主的同意，根本是不可行的。因此，我們促請政府在這方面考慮清楚，並明白在這方面民間的怨言是很多的。舉例說，以往許多訂立的大廈公契，均由大廈業主或發展商持有公用地方的業權份數，這些公用部分的業權份數不用繳付管理費或其他費用，但卻可享有投票權，雖然去年就辭退管理人的問題上修訂法例規定時，不用繳費的公用部分不可投票，於是解決了部分有關公平的問題，但這依然對交足管理費的小業主極不公平。我們建議所有無須繳付費用的公用地方，其業權份數均不能享有任何投票權。

現時有部分大廈出現管理權及業權份數比例十分懸殊的情況，例如大業主擁有很大的業權份數，但無須為擁有的地方付管理費，卻可保證發展商能夠控制屋苑的管理，這些條文對小業主來說可謂極不合理，因此，民主黨建議政府考慮設立一個獨立機制，增刪及修改一些極不公道、極不平等的條款，這便會涉及法院，因而對雙方提供更大的保障。

第三點是，我們希望修訂法例，加強對法團成員的保障。正如譚耀宗議員剛才所說有關誹謗的例子，我們尤其留意的是，某些集體作出的決定，卻要法團內的個別成員承擔。當然，在最近的判例中，上訴法院已審慎地引用有關可向法團內個別成員追討法團責任的法律，但我們認為這遠不如有法例保障個別成員為好。如果有法團成員是牽涉入對集體的決定中，而決定是在真誠的情況下作出的話，我認為絕對有理由要在這方面對個別成員提供保障；要追討的話，也最多只可追討法團，而不能追討個別業主成員，否則，如果我們容許這個陰影仍然揮之不去的話，便會令有心人士卻步。相反，一些為謀取私利或有特別用心的人，面對這個責任時，便可能不會這般緊張了，因為他們是有其他目的的。因此，我認為對於那些完全屬義務、非常清心而誠意的法團成員，保障是必須的。

現時政府對於法團的支援是極不足夠，很多法團想改善自己的屋苑，也很用心去做。但是，如果他們得不到政府的多方支援的話，便不能使他們作出的每一個決定獲得應有的保障。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認真作出考慮，因為我看不出對他們提供保障，會對訴訟的任何一方造成不公平現象。如果最後要由法團作集體承擔的話，也應有更有效的途徑，使法團內的所有業主共同支付這方面的費用。我認為這是一個相應的配合，一方面既可保障法團的個別成員，另一方又可對訴訟雙方作出公道的平衡。

我謹此陳辭，提出這項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提供的支援服務”之後刪除“，”，並以“；擴大《建築物管理條例》的適用範圍，使其可為持有可分割業權份數的物業業主，提供可行途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設立機制修訂極不平等的公契條款；”代替；及在“互委會成員的專業培訓”之後刪除“，研究”，並以“；及修訂法例，”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譚耀宗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楊孝華議員：主席，早前港九多處地區的樓宇相繼出現簷篷塌下、外牆石屎剝落事件，已令人更關注到樓宇老化及失修等問題。事實上，大廈管理涉及多個範疇的專門知識，包括維修保養、會計、保險、法律和其他多個專業領域，政府必須向市民大眾灌輸私人大廈管理知識，並加強為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互助委員會提供的支援服務，從而改善大廈管理。

其實，大廈業主在成立法團或因商討大廈維修，出現問題或意見分歧時，並不單止希望聽取意見，而是希望得到實質援手。可是，民政事務處的代表很多時候只表示，這是大廈業主的意見，不便插手。當法團與物業管理公司發生衝突時，大廈管理聯絡小組的聯絡主任因經驗不足，做不到中介或協調角色，未能恰當地處理業主、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的糾紛。雖然現時兩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會在區域層面轉介查詢及投訴，但人手並不足夠。

此外，當局現時雖然設有共 7 億元的援助業主貸款基金，惟成立以來申請人甚少，至今僅借出一千多萬元，可見小業主對樓宇維修的支援服務並不清楚，當局必須加強宣傳和提供支援，讓多些業主肩負起維修自己的舊樓的責任。

我們知道，為改善支援大廈管理的工作，民政事務總署已計劃在今年成立一個新科別，統籌大廈管理事宜及向公眾提供解答提問服務。不過，計劃還計劃，我們希望政府的期票盡快兌現，能真正為業主和法團提供支援服務、解答查詢和協助調解糾紛。

至於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希望擴大《建築物管理條例》的適用範圍，為洋房類物業成立法團。事實上，現時《建築物管理條例》已涵蓋本港絕大部分的樓宇。對於個別以地段式擁有的洋房類物業，它們在擁有模式和性質上，與多層大廈或屋苑完全不同，因此，有管理土地與管理建築物的分別。但是，據當局透露，已有洋房類物業的管理公司計劃成立管理諮詢委員會，確保業主的意見得以向管理公司反映。因此，其他並非不可分割業權份數的洋房類物業，在管理上也可以朝這個方向發展。

主席，針對公契條約是否極不平等，實在是非常主觀的問題。其實，大廈公契是由發展商與業主之間簽訂的私人契約，訂明了有關方面的產權和責任；而基於合約精神，大家都要遵守私人契約。況且，政府並非締約的任何一方，因此無權干預有關條款；否則，對於簽訂合約者來說就更沒有保障了。再者，政府已在 93 年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訂入了強制性條款及增訂條款，確保業主在物業管理各方面的權利受到保障。這即是說，條例已提供機制，讓法團可終止經理人的委任。

至於加強業主權益保障的問題，我們知道法團的集體法律責任不應、也不可轉移給法團的個別成員。不過，如果法團的個別成員犯罪是出於個人的意願，難道他無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嗎？要一刀切全面豁免個別成員承擔法團所涉責任的做法，我們覺得似乎並不恰當，政府必須審慎研究此“免責條款”，小心作出平衡，否則便很容易弄巧反拙，因而忽視對其他人的保障。

事實上，現時立法會《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會正與政府當局討論條例的全面檢討工作。涂議員的建議雖然有可取之處，但我們認為應該留待檢討的結果完成後，才作更深入的研究。

主席，我謹此陳辭，代表自由黨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發言可能給誤會了。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只可以澄清在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

涂謹申議員：主席，雖然楊孝華議員沒有提及我的名字，但至今只得數位議員發言，所以我懷疑楊議員誤會了我的意思。

楊議員以為我建議在任何情況下都要豁免個別成員犯錯的責任，但我剛才其實已經解釋，只是在真誠地作出集體決定的情況下，如果整體業主立案法團須負上民事責任，那麼便不應向個別物業業主追討責任。我只是說這特定的情況，所以我擔心其他議員會誤會。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想作出申報：我在本會是代表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我本身是一個專業測量師；而我所屬的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建築師學會，亦有分參與民政事務總署開設的“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為市民提供免費的諮詢服務。

大家都知道，樓宇維修是專業測量師及建築師其中的一個工作範圍，過往，我和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建築師學會，一直致力推動大廈進行定期維修，並非單純為了行業的利益。事實上，一幢保養良好的樓宇，不但能夠保值，也能保障住客和其他市民的安全。近年，政府關注到樓宇的安全，一方面積極取締違例僭建物，又成立了一個7億元的基金，貸款供有僭建物的業主，自行拆除有關僭建物，已漸漸看見了一些成績。

可惜，基於不同原因，部分大廈難以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立案法團。有些因為財政理由，無法聘請專業管理公司，以致大廈管理工作一直不理想，須政府介入或提供協助。現時，政府協助法團或互助委員會（“互委會”），主要是透過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大廈管理資源中心”，以及“大廈管理統籌小組”，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協助。現時，此等資源中心只有3間，第三間也是剛剛在荃灣開設的，負責收集各種資料，聯絡有關專業團體，為市民提供預約的諮詢服務；而後者是向房屋署借調人手，將全港分成15區，每區由一隊統籌隊伍負責，主動探訪一些目標大廈；我知道現時政府有計劃增派人手，令統籌隊伍增至18隊，並增加聯絡主任，使統籌隊伍的工作更有效率。

現時，政府為法團或互委會所提供的協助，方向基本上是正確的。我們必須明白，物業是私人財產，物業的管理和維修，應該由業主負責。無論政府投放多少資源，物業的管理和維修，最終仍須由業主承擔。

然而，我們亦須正視現實，香港有不少單幢式樓宇，它們在財政上未必有能力聘請專業管理公司。舉例來說，假設一幢25層高、一梯兩伙的大廈，聘請兩名看更，再加上清潔、保養、保險、水電雜費等，即使沒有聘用管理公司，每月的開支攤分後，每戶的支出也超過1,000元，而當中涉及法律、會計、樓宇保養、防火等不同範疇的專門知識，一般小市民即使願意花時間，為大廈管理做公家工作，亦未必能夠應付。因此，政府應盡量利用公共資源，包括邀請不同的專業團體，為市民提供免費的諮詢服務，以我所屬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為例，如果政府提出要求，學會亦樂意安排更多同事，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免費的諮詢服務。當然，如果政府增撥資源，增加大廈管理統籌小組的隊伍和人手，我亦非常支持。

至於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初時以為他建議將《建築物管理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可分割業權份數的物業，例如九龍塘一帶，過往以批地條文(Conditions of Grant)批地，其後建成並分割為各有地段批約的獨立屋羣。經與涂謹申議員方面澄清後，知道他是針對元朗錦繡花園一類有獨立地契，但又同時受屋苑內公契制約的屋羣，元朗錦繡花園是非常獨特的例子。我曾翻查立法會會議紀錄，知道這類有獨立地契，但又同時受公契制約的屋苑，並不受《建築物管理條例》規管。我個人的立場是，不管是多層式物業，抑或一個地段內的屋羣，只要有公共地方，便應該有法例容許業主成立法團，負起維修管理公共地方的責任。我期望政府能積極介入，透過立法或其他方式，幫助這類小業主成立法團。

至於涂議員提出修正案的另一項重點：“設立機制修訂極不平等的公契條款”，如果《建築物管理條例》或另外制定新法例，可以涵蓋錦繡花園一類屋苑，我相信條例第 34(J)條已經對公契條文起了制約，無須再設立機制修訂，因為公契畢竟是一份契約，任何一個業主願意購買一個單位的業權時，亦承諾公契條約的約制，如果要設立修訂機制，我們首先要界定甚麼是“極不公平條款”？多少百分比的業主才可決定修改公契？這都是不容易解決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促請政府增加對法團的支援，改善物業管理，改善市民的居住環境。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地少人多，房屋需求量大，興建多層大廈是解決居住問題無可避免的方法，石屎森林遂成為了香港的特色。問題是，在石屎森林中，有超過 11 400 幢私人樓宇，樓齡介乎 20 至 40 年。這些樓宇大都不符合現今的安全標準，亦沒有合理的管理制度，以致出現結構殘破、非法僭建、違例外懸物及防火設施落伍等弊病。現時，在全港大廈多達 80 萬項違例建築物中，包括鐵籠、增建的簷篷、封閉出口、破爛廣告牌及天台屋等，大多數都來自高齡大廈。此外，許多樓齡較新的大廈，儘管在設計上較符合安全標準，卻不等於它們沒有維修不足或管理不善等問題。港進聯認為，不少新舊樓宇危機重重，固然是由於該等樓宇的業主未能自發組織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互助委員會處理樓宇的維修及安全問題，但政府對私人樓宇管理支援不足，同樣是難辭其咎。

其實，立法會早已力促政府修改法例，鼓勵業主成立法團，包括適度放寬現時法例要求有關樓宇業主必須通過的規定。可是，政府對如何推動業主成立法團，至今仍處於老鼠拉龜的狀況。事實上，現時業主參與法團，不僅要花費心力和時間，應付許多建築及法律的專業工作，更須成為法團的負責人，一旦法團與其他法人出現法律上的糾紛，法團主席個人可能隨時會因公事而惹上官非。如果沒有足夠的培訓及支援，這種吃力不討好的工作，試問又有多少業主有興趣參與呢？如果政府想吸引更多業主組織及參與法團，首先須設法消除業主在這方面的疑慮。

主席女士，即使成立了法團的大廈，在管理上其實也是非常吃力的。其中的原因是負責協助及支援的屋宇署及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並未能為業主提供足夠而實際的服務。以民政處的聯絡主任為例，由於他們一般是行政職系的人員，專業水平不足，根本沒有能力支援業主。遇有法團開會，他們一般只是到場列席會議，既不參與討論，亦提不出任何專業意見協助業主

處理法例、建築等問題。據悉，一些法團就大廈管理問題向民政處投訴時，換來的也往往是“自行處理”這種推卸責任的口吻。此外，即使大廈法團向屋宇署投訴，也會以“無即時危險”的理由，拒絕向有嫌疑的業主採取行動。至於大廈資源管理中心方面，由於其功能僅限於諮詢服務，只會被動地等待業主前來諮詢，所以無法主動提供實際的幫助。

較早前，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準備在各區成立由全職聯絡人員及房屋管理專業人員組成的外展隊伍，並得到民政總署提供維修支援及法律諮詢服務，以便為業主及法團解答查詢及排難解紛。此舉無疑是走出了正確的一步，但外展隊伍只由民政總署提供中央性的維修及法律支援，姑勿論有關服務是否足夠，對於深入地區的前線外展隊伍而言，又會否流於鞭長莫及呢？有關服務的專業性與現時聯絡主任在處理法團問題時，會否有明顯的改善？我們還得拭目以待。

主席女士，舊式樓宇發生嚴重火災、大廈外牆石屎剝落、天台屋、僭建物或殘破招牌從天而降，因而導致途人傷亡的事件，時有所聞。有關悲劇會否重演，則視乎政府會否切實加強支援業主及法團，以改善樓宇管理。今年，政府在規劃地政局及民政事務局的通力合作下，全力推廣適時維修，以保障樓宇安全。使居民安居樂業這個前提，是大眾所期望的，我希望這個政策不會雷聲大，雨點小，無疾而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隨着社會的不斷發展、進步，本港市民對居住環境的衛生、安全及管理的要求日高，是可以理解的。政府早於1970年推行地區行政，協助大廈業主成立互助委員會（“互委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提倡睦鄰關係及守望相助精神。為何經過了30年的努力，還存在這樣或那樣的問題，大廈的管理工作仍然境況依舊？有些舊區的大廈管理問題更堆積成山。由於法團及互委會是政府致力催生的，所以有批評說政府不是負責任的“父母”，生完仔不負責管教。現在本人根據市民反映的情況，簡單談一談法團現行運作中存在的問題。

第一，雖然《建築物管理條例》有明確指引如何籌組成立法團，但往往因業主對法例認識不深，許多法團的籌組程序不夠嚴謹，其產生過程大多是“百花齊放”。大多數委員沒有津貼，是“捱義氣”，有些是退休長者，他們對法團的功能、委員本身的職責甚至是一知半解，我們很難對其工作有較高期望。第二，民政事務處的地區聯絡主任人手不足，與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缺乏足夠溝通，各自為政，因此，對法團的支援、指導不夠。

法團委員換屆之時，經常找上屆委員留任，上樓向業主取授權書。業主並無實質參與，選舉的過程欠缺透明度，草草了事，予人黑箱作業之感。如此產生的法團，一是缺乏公信力，二則因許多委員缺乏專業培訓，對有關法例認識不足，遇到問題，自己根本無法解答處理，往往轉向民政事務處地區聯絡主任尋求幫助。民政事務處經常只是派一名地區幹事出席業主大會及有關會議，由於其本身對《建築物管理條例》的知識、經驗有限，當業主要求解釋法例的一些疑問時，他們只建議法團派人到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向當值律師查詢，但排隊輪候需時，致使工作進程延誤，積壓的問題未能妥善解決。例如：按照現時有關規定，法團須每月在通告板上張貼財務收支表，讓大廈業主瞭解大廈管理的財政收支狀況。但是，由於很多大廈沒有專業核數師，對聘請合資格的專業核數師亦存在各種困難，於是這項工作便無法達到法例要求。加上近期有關法例修訂後，政府要落實執行強制性大廈管理，以及法院對有些涉及法團訴訟的裁決，更令委員擔驚受怕，惟恐負上法律責任，進一步打擊了業主參與法團工作的積極性。

在此，本人建議：（一）政府應提高民政事務總署的職權範圍及增加人手，若有大廈業主出現糾紛，可由民政事務處介入及轉介給調解機構；（二）應設法提高地區聯絡主任的專業知識水平，加強專業培訓，在大廈管理方面提供及時的諮詢服務，積極參與協助解決法團遇到的問題；（三）積極鼓勵有奉獻精神及肯承擔責任的人士競選法團負責人。選舉過程應引導各業主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的規定進行，以提高法團的透明度。只有贏得大多數業主的支持，法團才具備公信力及管理權威；及（四）要增加對法團成員的專業培訓，研究加強對那些成員的保障。

本人期望有關部門多深入基層，瞭解民情，對症下藥，增撥資源，協助居民解決大廈管理工作中的實際困難，以調動居民參與管理的積極性，羣策羣力，達到改善大廈管理、市民安居樂業的目標。

本人謹此發言。謝謝主席女士。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長期以來，大廈屋苑的管理和維修都是令業主頭痛的問題。維修費、管理費的支出，固然令人苦惱不已，即使願意為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作出承擔；即使願意站出來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為街坊鄰里服務，也是不容易的。本人多年來在私人住宅大廈林立的中西區服務，接觸過大大小小的個案數之不盡，業主們碰到的實際問題每天都在發生。如果要隨便找數宗個案詳細討論，恐怕“講到天光都講唔晒”。

舉例而言，每個業主買樓後須遵守的大廈公契，是其中一個煩惱之源。就買一手樓而言，小業主花去一生的積蓄，以數千元一塊階磚的“海鮮價”買樓，但求有片瓦遮頭。新屋入伙滿心歡喜不久，隨之而來的是大廈公契上的種種不平等條款：好像入伙後若干年之內不得成立法團，又或列明第一手管理公司聘用年期，發展商經營的管理公司往往便是這樣不受監管地“長搵長有”。

即使成立了法團，第一手管理公司聘用年期亦過去了，發展商仍然對屋苑管理操生殺大權。常見的招數是發展商作為屋苑的大業主，名義上擁有公共設施的業權份數，儘管公共設施的造價及公共用地的地價早已算到小業主身上。發展商經營的管理公司可以不依法團的決定做事，不用交分毫的管理費，卻對屋苑管理的大小事務享有最大的話事權，事事自把自為。更甚者，財雄勢大的發展商更可以濫用法律程序，以律師信恐嚇小業主，意圖令法團工作癱瘓，讓願意“捱義氣”為法團工作的小業主，在正常工作的情況下吃官司。近日的海韻花園事件為大廈管理的有關法例與機制敲響起了警號。現時個別發展商當小業主是“水魚”、“肥羊”的情況非改變不可，否則，法團只會成為“賣豬仔”的工作。

新樓大廈管理問題多多，舊樓唐樓亦好不到那裏。根據現時的《建築物管理條例》，業主成立法團的權力基礎來自同一地段的業權份數。如果同一座大廈跨越兩個或以上的地段，土地註冊處按本子辦事，會要求業主成立多個法團。即使在一幢一梯兩伙的樓宇中，也會出現兩個法團的情況。同樣地，兩幢獨立的大廈座落於同一地段，只可以成立一個法團。小業主若要合理地成立法團，情況恐怕是有理說不清。

更普遍的情況是，法例並沒有賦予法團足夠的權力，向拖欠管理費及大廈維修費用的個別業主追討。縱使法團可以根據現行法例，循民事訴訟追討，但如果個別業主“賴死唔俾”，法團唯一可以做的是將有關單位“釘契”。然而，只要那個無良業主願意在那個單位度過餘生，法團追討有關費用只會變成“鬥長命”的遊戲。現時政府積極推行樓宇適時維修，以及消防安全。有關官員誠意十足，想盡了一切可行的措施，方便小業主改善樓宇的情況，例如向困難戶提供待樓宇轉售才清還的按揭貸款。可是，處理大廈維修問題的是法團，從法例上給予法團工作的支持，我相信這才不枉有關官員的一片苦心。

小業主們響應政府的呼籲成立法團，承擔大廈管理的責任。可是，從實質幫助以至有關法例，政府給予小業主的支援往往是少得不成比例，令法團的工作成為苦差。平心而論，民政事務總署近年付出了不少努力，為大廈法

團做了不少工作，好像 97 年年初本人在這議會提出“改善大廈管理”議案後，民政事務總署成立了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向小業主提供一站式的專業服務，為法團解決不少疑難。可是，隨着適時維修及消防條例的實施，法團的工作勢必大增，所需的支援只會有增無減。民建聯促請政府增加法團成員的培訓，加強保障法團的工作，增加各區專業的大廈管理聯絡小組的人手。這些措施對於新樓舊樓的日常大廈管理，以及大型的屋宇維修改善，都是必需的，使市民能夠安居樂業。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主題是要求政府加強對香港很多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輔助及服務；而且指出民政事務處的工作雖然有所改善，但仍然有很多不足之處。我相信大家對這些都不會有爭議。

不過，我覺得更關鍵的問題，在於我們如何更適合地修訂法例，使法例能配合現時的發展及需要。大家也知道，法例可以提供一個很重要的架構，協助法團訂定管理委員會與業主之間的權責、權益及相對的義務。我們必須面對改善法例的問題，因此，民主黨今天提出這些修正。

民主黨今天透過涂謹申議員提出這些修正，但其實在去年本會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時，我已經提出這些建議修訂，但主席當時認為超出法例的範圍，所以不批准我提出。我當然尊重主席的決定，但我覺得政府必須面對我所提出的問題，就其適合性及迫切性盡快進行檢討。由於政府至今仍未作出相應檢討，所以立法會訂出了自己的時間表，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進行研究。

第一，是關於很多所謂“獨立屋”的問題。這些獨立屋透過發展商組成屋苑或所謂“屋羣”，共同管理。由於很多屋都位於獨立土地上，所以有可分割的業權；然而，又由於有關法例本身的適用範圍並不涉及這些可分割的業權，以致它們不能援引法例成立法團。事實上，這種情況是亟需獲得改善的。我們看到，除了錦繡花園外，還有很多這類屋羣，它們共用不少設施，例如道路、水渠、供電、供水、康樂及社區設施等，業主須共同承擔公共地方的維修費用，並須繳交管理費。如果他們沒有權參與管理，即透過成立法團，讓法例給予他們合理保障的話，這樣對業主是非常不公平的。事實上，這些屋羣有如一座大廈，不過，這些屋羣是橫向伸展發展而已。因此，我們覺得應該盡快修訂法例，在法例上賦予這類沒有分割業權的屋的業主名義上

的投票權，使他們能參與成立法團及管理工作。對於這類屋羣，地政總署更應加強對公契的監管，規定要訂立一些業權份數或投票份數，讓他們能獲得《建築物管理條例》的保障，成立法團。

第二，至於有關不公平的條款方面，我在上次的議案辯論中已提出很多例子，剛才很多同事也提過，例如他們有很多是不可分割的業權，但他們竟然無須繳付管理費而有權投票及決定管理費的數額。他們的權利與義務是完全不對等的。此外，至今仍然有很多公契規定經理人是終身制，如果要把他解僱，便須得到 50%業權的業主同意。這是極之荒謬的。民主黨認為現在是時候考慮如何修訂這些極不公平的條款。很多時候，法例更規定要 100%的業主同意，這是極不現實的。

楊孝華議員剛才說這些合約是自由簽訂的，他好像仍持有一種舊觀念，便是自由契約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但我覺得這已經不合時宜了。事實上，現時有很多法例已經可以使這些不合理的合約條文由法庭作出干預，又或透過立法作出干預，例如《建築物管理條例》中的一些具凌駕性的條文已經是一種干預，有限度、很清晰及針對性地干預一些不合理的合約條文。因此，要完全奉行自由合約是神聖不可侵犯這原則，實際上是行不通的。

我覺得我們應該考慮可否制定一些具凌駕性的條文，來針對某些不公平的條款，例如只享有投票權而無須履行對等的繳交管理費的義務。我覺得應該好像我們上次所建議，除非他們繳交管理費，否則便應取消他們的投票權。這不單止適用於解僱經理人的情況，而是應適用於各種須投票的情況。

另一項建議是，如果不制定清晰的、具針對性的條文，便可授權法院作出干預。我們建議的機制是，如果遇上極不公平及極不合理的合約條文，某個百分比，例如 30%的業主，可以向民政事務局申請同意後，往法庭申請批准。如果經民政事務局認為是極不合理，法庭又作出最後裁決，這樣便可以作出修訂。當然，這些細節是必須深入進行研究的。

此外，我們認為必須加強對業主的保障，因此，剛才的有限度免責條款是值得考慮的。至於有關專業的管理人員，我們認為須透過發牌制度，以及一個更好的法定投訴渠道，以協助監管這些公司，這對業主的保障也是非常重要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謝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主席，良好的大廈管理，對於改善市民的居住環境及保障公眾安全，是非常重要的。由於樓宇日久失修，或非法僭建，導致市民受傷甚至死亡的事件，不時發生。自1990年起，一共有超過140宗嚴重意外與樓宇和防火安全有關，導致100人死亡，四百多人受傷。要改善大廈管理，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是必不可少的第一步。可是，政府經過多年的努力，仍只能幫助本港五萬多幢大廈設立約6 000個法團，數目之少令人失望；更令人沮喪的是，政府對那些業權分配不清，無法成立法團的舊式大廈，根本亦無法提供任何協助。再者，即使成立了法團，也不表示大廈管理問題便可迎刃而解。

法團的其中一個基本職責，是做好樓宇維修和保養的工作。不過，法團往往遇到不負責任或拒絕合作的業主，使其無法履行職務，尤其是難以籌款進行大型修葺和維修。這是舊式大廈環境欠佳的主因之一。就此，政府在今年4月發表的《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綜合策略》，建議修訂條例，授權法團向貸款基金申請貸款，而政府會在不負責任或下落不明的業主的業權加上押記，作為貸款抵押。當然，這措施只能在一定程度上令法團的工作較以往順利，但在具體執行方面，仍有很多地方是值得留意的。

首先，政府這個幫助法團的措施，涉及十分複雜的行政及財務程序，甚至可能須進行法律訴訟，但法團未必有足夠的專業知識來處理這些問題。特別是，對於那些坐落在舊區，而業主多是長者的舊式大廈法團來說，要他們跟進這些複雜的問題，實在是十分困難的。況且，一直以來，法團工作屬於義務性質，不少業主基於工作繁重或懼怕負上法律責任，不願意參與法團的工作。假如政府不能令市民認識大廈管理的重要性；假如“各家自掃門前雪”的心態不改變，即使有再好的法例，亦難以執行。此外，一旦須進行法律訴訟，律師費及其他的行政開支亦不少，相對於維修費用，未必是合乎效益的做法。即使成功從該抵押單位獲得補償，其他業主所要分擔的額外費用，亦可能不輕。這些都可能令法團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使有關措施不能發揮作用。

此外，法團質素參差不齊，對於賦予它們這樣大的權力，亦有意見擔心會對小業主造成不公平的情況。因此，政府在增加法團權力的同時，須確保有關權力不會被濫用。其實，政府須清楚知道，要徹底根治樓宇管理的問題，不能單靠法團，政府本身必須扮演一個主導的角色，甚至可直接介入法團的工作，而不是死板地提供所謂專業的諮詢服務。例如，當法團處理的維修及管理事宜出現意見分歧時，政府須擔當調停或仲裁的角色，以解決分歧。

主席，政府有需要關注的另一個問題是，研究如何加強對法團及其成員的保障，以增加業主成立法團及參與其活動的積極性。現時，除了維修外，法團還要處理其他物業管理事宜，如執行公共契約、投購保險、聘用或解僱物業管理公司、處理電訊公司安裝網絡等問題，工作越來越複雜，涉及訴訟的機會亦有所增加。事實上，法團與物業管理公司因合約問題，發生紛爭而要上法庭的事件，不時發生，甚至法團成員個人亦可能會被民事控告。假如政府不加強對法團的保障，業主擔心犯官非，便不願意參與法團的工作，這樣不利於政府打算成立更多法團的目標。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及原議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互助委員會”（“互委會”）這兩個名詞，在香港都是耳熟能詳的詞彙，但一般來說，市民對這兩個詞彙既感熟悉，又感陌生。法團和互委會在香港已存在了一段頗長的時間，但市民對參與法團和互委會的積極性，卻未如理想。原因之一是私人屋苑的業主主要依賴管理公司管理屋苑，而公共屋邨的居民則依賴屋邨的管理部門來管理。可是，單靠這兩類管理單位，便足夠將屋苑或屋邨管理好嗎？本人認為是做不到的。

私人屋苑的管理公司並不是非牟利公司，換言之，管理公司有可能會為了公司利益，忽略甚至犧牲業主的利益，所以，本人認為成立法團是有必要的。法團可以聘用管理公司加以監管，亦可以直接聘用管理人員自行管理有關的屋苑。但是，根據現行法例，在許多情況下，成立法團並不容易。本人曾經是前私人大廈管理委員會的委員，亦曾擔任過大約 20 年法團及互委會的委員。

本人覺得，居民和業主現在對參與法團的工作缺乏積極性，另外一個原因是，他們可能認為自己沒有足夠的相關專業知識，如工程、會計和法律等方面的知識，恐怕自己未能勝任法團管理委員會的工作，亦可能擔心由於缺乏這類專業知識而作了一些決定，導致將來須承擔法律責任，他們便會很擔心。至於這類情況，本人過去很多時候接觸的法團或業主本身有管理屋苑經驗的，他們對此也非常關注。政府現正準備推廣私人樓宇適時維修計劃，又將 5 億元的改善樓宇安全貸款基金和 2 億元的改善消防安全貸款基金合併，並考慮議員的意見，將貸款要求降低。其實，本人認為政府應該考慮無息貸款，給予業主更多的鼓勵和支援。不過，借貸涉及會計和法律責任，如果法團的成員對有關的知識一無所知，他們又怎可放心代表居民，向政府借貸呢？所以，本人認為政府有必要加強法團成員的專業培訓。舉例來說，他們

應該跟從甚麼法律程序來申請借貸？當借貸的款項出現問題時，應由誰人承擔法律責任呢？在某程度上，清晰的法律指引能給予法團成員保障。有了保障後，市民便感放心，並樂意參與屋苑管理方面的工作。

除了專業培訓外，本人認為政府也須加強地區支援，因為每個地區的特性和需求都不同。據報，民政事務總署有計劃在今年起，分階段在 18 區設立“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就此，本人希望政府能加強宣傳，好讓互委會和法團容易得到本區聯絡小組的聯絡資料，以及充分利用聯絡小組所提供的服務。此外，區議員是負責區內事務和區內發展的中間人，本人鼓勵互委會和法團的成員，多與區議員接觸和反映他們的意見，因為區內發展或多或少，都與屋苑的居住環境有關。

每個人都希望有一個安樂窩，但幸福不是必然的。如果市民希望他們居住的屋苑有完善的消防設備、清潔的居住環境和優良的保安等，他們必須在屋苑管理方面下點工夫。如果將屋苑的管理全權交由承辦的管理公司負責，結果可能是得不償失。

成立法團可以有效管理屋苑，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構思。可是，如果現時仍有八成多樓宇還未成立法團的話，本人希望政府能加快步伐，協助市民成立法團，以便更有效地處理大廈管理的事宜。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覺得無論是原議案或修正案，都表露出現時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狀況是被人拉着鼻子走。很多同事也說出了法團現時面對的問題，坊間一般所流傳的是，政府“只曉得生仔，不曉得養仔”，即使我們按譚耀宗議員的議案照辦，我仍然覺得最終也不能把“仔”養大，因為想透過專業訓練，把法團和互助委員會（“互委會”）成員變成專業人士，懂得作專業決定，其實是相當困難的事。我覺得我們應該擺脫這種舊有的想法，組織一個新概念。在未提出新概念之前，我還要說一說法團成員現時正面對着怎麼樣的困難和痛苦，如果要他們繼續痛苦下去，他們是否願意呢？這樣的情況，只會令更多人不願意當法團成員；因為這樣的情況，令更多人看見原來做法團成員的人是如此痛苦的，那麼他們也不會願意當法團成員了。這現象如果不能有所突破，是會繼續下去的。

現時產生的矛盾是，法團是他們的，大廈是私人地方、私人物業，管理的權力也應該屬於他們的（我記得政府一直緊守這個原則），然而，另一方面，他們既不懂大廈管理、又沒有時間、也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人士，那麼怎可以把這兩個情況重疊起來呢？要把他們變成管理自己大廈的專業人士是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是不能解決，而這個矛盾現象是會繼續的。

現時的情況是，大部分的大廈沒有成立法團，大部分的大廈也不成立法團，只是由各家各戶自行處理，各自為政。即使有成立法團的大廈內，如果出現議員所說的“法團不專業”情況，便可見會產生很多黨派之爭。最近有一宗案例是某座大廈內有 3 個法團，而最差勁的是政府也批准他們成立，有兩個法團是獲得政府發出的正式公函，證明他們獲准成為法團。由於這宗案例已交法庭處理，所以我不便詳細講述有關的情況，但我可以說，即使政府部門本身也弄不清楚怎樣才算是法團，怎樣才不算？此外，法團之內，由於在維修、保養等方面可以產生利益，所以也存在利益誰屬的問題。

單是以我代表的深水埗區為例，區內有四千多幢大廈，只有不足 800 幢大廈是有成立法團的，而這些都是有相當樓齡的大廈，大多數是五十年代興建，至今已有四十多年樓齡。我們怎能期望這類法團可搖身一變而成為好像坐在我們對面的官員那般專業呢？這是沒有可能的。

另一情況是我們不斷的立法，規定業主每 7 年便要維修大廈的電器和所有殘破的地方，無論是合法或僭建，通通要弄妥；現時有防火的法例，當然又要符合有關條例的規定，單是計算這些有關條例的數目，不要說是普通的街坊，連我也算不清楚，遑論要法團處理管理及行政等工作。我們怎可要求這些法團承擔這些工作呢？一大堆的要求，他們未做便已經頭痛，如果法團內的主要成員是個六、七十歲的人，那便勞煩你預備十字車送他往醫院好了。所以，我覺得一定要突破這個現象，如果沒有突破，便不能解決問題。

我有時候真的可能是有點妙想天開。其實，5 年前，民協已經與當時的政務署和屋宇署商討過一項建議（該項建議當時獲得政府接受了，但至今仍未落實），就是怎樣可以把這兩種情況結合成為一體；我們可要求法團的成員掌握基本的知識（然而，基本的知識並不等於要求他們懂得每一項法例——即甚麼是准許的，甚麼是不准許的，要是他們有這樣的知識的話，他們不如當律師，而不是當法團成員，所以這是不可能的），但我認為專業的事情則應交予專業人士來處理。目前的問題是，區內的每一座大廈怎有條件自行聘請一間管理公司呢？我們當時商討的，並非要求每一座大廈都這樣做，那是不可能的，因為區內都是舊式的唐樓，只有 6 層高，一梯兩戶，共 12 戶人，怎會有這個能力？我們當時提議，可否考慮每一條街聘請一間管理公

司呢？這也許是可以的，但每一條街為單位又可能出現問題，因為法例上規定每一幢樓便要成立一個法團，那麼可否從行政方法方面想想辦法呢？政府可否考慮讓整條街的大廈共同聘請一間專業的管理公司來管理？

換句話說，我仍然認為，請不要把所有專業的工作交予法團處理，專業的問題應交予專業人士來處理，法團所應該做的，只是根據本身的利益、見解和意欲（即想大廈變成怎樣的意見），交管理公司辦妥。當然，管理公司可以列出很多可能的方案，例如這樣做每戶便要付 1,000 元，那樣做每戶便要付 100 元，又或那樣做則每戶便付 10 元等，由法團作決定。屆時，法團成員只是坐下來選擇方案，而不是由法團考慮這樣做是否合法，那樣做是否不合法；這些東西是否要拆，那些又是否不用拆。他們的角色是作出考慮和選擇怎麼樣的方案是大廈內各戶人所能承擔的。

現時仍然沒法做到這個情況，所以做法團工作是痛苦的經驗，那麼怎能要求各戶承擔法團的工作呢？我們要令人覺得承擔法團的工作是開心的、快樂的、光榮的、有意義的，那麼大廈內各戶便會爭相承擔法團的工作；不能改變現時的情況，便不能改變人們的想法。所以，我覺得如果能夠找到一些保證符合政府所要求的最低水平的管理公司（我希望盡量不要就此立法，因為太多法例未必是好事），而這些管理公司我們又能夠說服法團，甚至是未有法團的大廈，聘請他們這些專業的、合乎最低水平的管理公司，協助管理一幢樓宇，甚至一條街，再由各戶選出代表，有如議會委員般，只是負責作決定（無須連細微的事情也要有所認識，因為這是不可能的，我真的要告訴大家，這是不可能的），這是最好的做法。只有能把這兩個情況掛鉤，我們才有出路。

我今天不會反對譚耀宗議員的議案或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我是同意他們的，因為他們只是希望要求政府多做一點，所以我不是反對他們，但我覺得一定要從新的方向來考慮這個關係，而不要把太多的工作壓在法團的每一位成員的頭上。

主席：馮議員，請面向主席發言。

馮檢基議員：對不起。（眾笑）主席，我相信，如果甚麼也壓在法團成員的頭上的話，只會令成員覺得獲選當法團成員是一件痛苦的事，最後只有決定不參選了。我希望今天的發言，能帶出我就法團成員的痛苦所得的感受。謝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購買物業，安居樂業，是每個人的夢想，但很多小業主在入伙時會遇到種種問題，令他們感到十分困擾。他們要着手籌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以改善物業的管理時，更正是很多小業主的噩夢的開始，也是法團成員的噩夢的開始。其實這個噩夢是由政府和地產商聯手炮製的，因為這個噩夢背後有不平等的公契和充滿灰色地帶的《建築物管理條例》，使過往多年來，甚至現時香港數以十萬計的小業主仍然要面對不公平和不合理的對待。

不公平的公契，是地政總署和發展商聯手炮製的結晶品，換而言之，說得難聽一點，是官商勾結、官商聯手所製造的產品。這產品的受害者便是香港的小業主，因為這些不公平的公契和充滿灰色地帶的條例，令小業主在很多有關業主權益的問題上不能據理力爭，又或因為與發展商或物業管理公司的地位不對等，在處理很多問題時，小業主往往受到欺壓。

過去，我在地區上看到不少關於物業管理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往往源於小業主受到不公平的對待。簡單來說，樓宇入伙，原則上管理公司要代表小業主檢查樓宇，特別就公共地方和設施進行檢驗，確保符合建築的需要和要求。可是，由於這些管理公司往往是大發展商的附屬公司，所以很多時候會出現隱瞞或欺騙的情況，犧牲了小業主的權利。

過去，我也看到很多新落成樓宇的管理公司的管理費帳目十分混亂。當遇到問題時，業主進行覆查時便會發現很多問題。舉例來說，在荃灣某個屋苑的管理費支出項目中，發現有些屬於元朗某屋苑的單據、有些則是觀塘某屋苑的單據。經覆查後，發現有七十多萬元的誤差，最終迫使有關發展商向該屋苑歸還這筆款項。這是小業主覆查單據的結果，試問有多少個新落成屋苑的小業主會這麼有恆心，分成幾隊人逐張單據慢慢核對？由此可見，在物業管理方面，小業主經常受到欺騙或瞞騙，權利也因而遭剝削。

此外，另一物業管理的問題是，商場的支出，包括電費或其他費用會被列入公共地方的支出。這些個案見怪不怪，隨時抽選某一屋苑也可能會發現同樣問題。這些數目又要從小業主繳交的管理費中支付，而商場則佔了小業主的便宜。

另一荒謬的例子是，一些屋苑的停車場已售出大部分車位，而發展商只保留了小部分時租車位，但是，發展商可以把公共地方劃為月租車位，而從中所得的收入則撥入發展商的戶口。小業主成立法團後，致函發展商追究這事，發展商也不予理會，最終要法團致函發展商的主席乞求一番，最後才“寬容”地表示在某年某月後不再收取這筆收入，但對於先前每個月所賺的數十萬元，則完全沒有交代。

雖然這情況近年較少出現，但我們過往看到不少管理公司把承辦合約，包括清潔合約和維修合約，判給與管理公司有關係的子公司或姊妹公司。他們一般並沒有申報利益，所以合約上的監管是有明顯問題的。

主席，我列舉這麼多例子，是想指出物業管理的問題是源於不平等的公契，指定了管理公司基本上是終身委任制，除非制定新條例或修改條例，規定得到 50%的業權人的同意，便可以辭退管理公司。不過，主席，我想指出，要取得 50%業權人的同意是十分困難的，對不少屋苑來說簡直是絕對沒有可能的。最荒謬的是，房屋協會（“房協”）是政府以法例成立的一個組織，但差不多所有房協轄下的屋苑也沒有組織法團。即使有法團，也很難取得 50%的業權人同意，以解僱房協的管理公司，因為房協擁有一定的百分比，於是某些屋苑的小業主便會終身因不平等的公契而一直被欺壓。

此外，公契內所訂的管理合約的經理人酬金偏高。我想政府也很清楚，房屋委員會公開競投的合約所訂的數額是十分低的，如果以管理費作比例，平均每戶可能是 3%至 5%，但現時公契所定的一般最低也達 10%。換句話說，管理公司每年的純利潤達百萬元以上。這是公契賦予管理公司的特權，他們無須做甚麼便可以賺取利潤。基於皇親國戚的關係，每年便可以賺取過百萬元的收入，試問這個世界哪有這麼荒謬的事呢？

因此，我想指出一點，我們要修訂法例，一方面保障小業主的權利，另一方面，訂定多一些機制，賦予小業主多一些權力，讓他們可以自行聘用管理公司，不用再因為不平等的公契而繼續被欺壓。

主席，我想說一說另一點，便是互助委員會（“互委會”）面對很多問題。我最近處理過一些個案，是互委會委員不大清楚大廈的維修問題，但由於大廈還未成立法團，所以他們以互委會主席或委員的身份與承建商簽訂合約。經簽約後，他們個人便要承擔責任。他們原是出於好意，但如果將來出現糾紛，他們便要獨力承擔，境況可能會十分可憐。因此，我很希望政府能夠在各方面向面對這些問題的市民提供協助。如果政府不給予他們援助，他們的困境便會繼續存在，而他們每天晚上都要繼續面對很多噩夢。

最後，我希望政府能真正檢討這問題，以改善物業管理的問題和小業主的權利。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現在可就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是希望本會能支持促請政府重視和協助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互助委員會。

涂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把我的目的進一步擴大，引申至如何通過修改有關的法例，為擁有可分割業權份數的業主提供可行的途徑，成立法團，以及設立機制，修訂極不公平的公契條款。我相信這兩點建議會引起很多不同的意見，甚至會引起爭議。我希望本會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最近成立的《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會能提出可行的建議。

主席，業權由可分割份數組成的洋房類物業，一直以來都無法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成立法團，政府認為這類物業的管理性質較近似土地管理，因此本質上不屬於《建築物管理條例》的規管範圍。目前一些大型屋苑，例如錦繡花園、康樂園、加州花園等，以及很多丁屋羣形式的屋苑的業主，均希望參與屋苑的管理，監管管理公司的工作，但目前並沒有法例作出相應的配合。

民建聯在過去數年均一直協助錦繡花園成立法團，最近，我們得悉已有一些成果，便是管理公司願意成立業主委員會。當然，與法團相比較，成立業主委員會只是一種折衷的辦法。今年 1 月，原訟法庭在處理元朗振輝花園的司法覆核時，高等法院法官認為，《建築物管理條例》並沒有限制持有可分割業權份數的業主不可成立法團，因此，振輝花園 18 幢洋房可以組成單一的法團，以管理屋苑的事務。民建聯認為政府應參考這宗案例，及早對條例作出修訂，以便這類屋苑的業主有成立法團的機會。

關於不公平公契的修訂問題，民建聯在去年討論《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時，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曾提出修正案，建議降低修訂公契所須業權份數的比例，使業主可憑 75% 或以上的業權份數通過特別的決議，能對公契作出修改；此外，亦設立機制，容許業主反對新修訂的公契條文，以保障各方面的利益。

涂議員的修正案與民建聯過去在討論《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時的取向大致相同，因此，民建聯亦不會反對有關的修訂。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多謝譚耀宗議員提出議案，讓我們有機會向立法會介紹政府在支援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互助委員會（“互委會”）方面的工作；我也聽取了在座多位議員就進一步改善這方面工作提出很多意見，我在此亦一併致謝。

很多議員提及“生仔論”，引述坊間一些言論，形容政府對法團的態度是“生仔唔湊仔”，但大家想清楚，如果以“生仔”來作比喻，實質上“父母”應該是業主，其物業則是其“子女”。如果真的要作譬喻，政府應是“助產”的，“助產”後亦會提供“母嬰健康服務”，向大家提供“湊仔之道”，但最終“子女”是大家的，是業主的。所以，希望大家弄清楚責任和最終是誰得益的問題。

法團及互委會均是居民組織，已有悠久的歷史。法團源於七十年代，當時是根據《多層建築物（業立法團）條例》成立。這條例在 1993 年易名為《建築物管理條例》。該條例的目的，是為利便業主成立法團，使他們能更有效地管理所居住的大廈，而這些法團均屬法律實體，擁有清晰的法律責任。

現時全港有超過 6 400 個法團及接近 3 500 個互委會。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工作，是會繼續本着這個方針，協助成立更多的法團。我們本年的目標是希望能協助業主多成立 260 個法團。

有關我們為法團所提供的服務，我聽到很多議員的意見，總括而言，大家均覺得民政總署過去也做了很多工作，但這些工作可能並未足夠，亦有未完備的地方。在我進一步解釋我們如何協助法團和提供服務前，對於蔡素玉議員建議政府應直接介入法團的工作，我想明確地表達異議。法團本身是一個法律實體，對其物業的管理有不可推卸的責任，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只可限於協助，在法律上，我們是不能夠取代業主的責任，更不能直接介入管理的工作。無論如何，政府明白業主有時候，特別是在法團成立初期，的確有需要徵詢意見和尋求協助。有見及此，我們將會從 3 方面加強向法團提供的支援：第一，提供有利於法團成立和運作的法律綱領；第二，向法團提供更專業的意見和更便利的服務；及第三，為法團的成員提供足夠的訓練。

在法律綱領方面，繼 1993 年大幅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後，政府在去年再度修訂該條例。去年 6 月制定的《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旨在使業主更容易成立法團。有關的條文規定，業主成立法團所需的不可分割業權份數已下降，而且到目前為止，我亦行使了這條例賦予

我的權力，在一些個案中批准在較低的業權份數的情況下亦可成立法團，而這條例在生效以來已逐步產生影響。我們亦成立一個跨部門督導委員會，負責監察和評估修訂條例的執行情況，並就進一步改善《建築物管理條例》，提出適當建議。此外，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亦成立了小組委員會，以進一步檢討該條例，政府目前正與該小組委員會保持緊密合作。

我們體察部分法團認為政府過往為法團提供的支援並不足夠，這或多或少是受到資源局限所致。民政總署今年獲增撥 2,250 萬元資源，而全年的開支，在下一個年度開始，將增至 4,390 萬元，目的是為業主及法團提供更全面和專業的服務。民政總署即將擴大總部和地區人手的編制，分階段開設約 90 個專責為大廈管理事務提供資源的職位。

民政總署轄下將成立新的大廈管理科，我們預期該專責科在本年 6 月便可成立，屬下的職員將會逐步增加，而這個專責科會由法律、測量及大廈管理各方面的專業人員作支援。我們希望在這個新的管理科成立後，民政總署在這方面提供的服務可得到進一步加強。

在地區層面，全港 18 區將會成立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以取代現有的 15 個地區大廈管理統籌小組。在這方面的工作，剛才鄧兆棠議員表示擔心我們的工作只集中在民政總署總部，會是鞭長莫及，但我想強調，我們這方面的工作其實是集中在地區層面，希望能通過新增的職位和增加的專業人士，提供更積極和主動的措施為法團提供專業服務和支援。

我們亦明白到，正如李鳳英議員和鄧兆棠議員指出，除了人手的支援以外，民政總署員工的培訓亦是很重要的。我們在 2000 年舉辦了 19 次訓練活動，受訓的有關職系人員超逾 1 000 人次。這些活動包括訓練課程、工作坊和簡報會，內容涉及《建築物管理條例》和大廈管理等各方面事宜。這些受過訓練的人員已被委派與法團直接聯絡、旁聽法團會議，並就各項程序和大廈管理事宜提出意見。我們最近在培訓中加入新單元，包括與城市大學合辦電腦資訊方面的訓練，以便進一步加強對民政總署人員的培訓。

除了透過地區小組與大廈的法團定期聯絡外，我們亦逐步成立更多大廈管理資源中心（“資源中心”）。剛才多位議員亦提及這些資源中心的服務，我們亦很感謝香港的專業團體，包括法律、會計、測量等專業團體，均為我們提供免費服務。劉炳章議員剛才更進一步保證他們樂意在日後繼續免費提供這方面的專業服務，我在此向劉炳章議員及其專業學會一併致謝。民政總署正計劃在荃灣設立第三個資源中心，預計不久便會啟用。日後在資源許可下，我們將進一步成立更多資源中心。

好幾位議員，包括葉國謙議員和何鍾泰議員均指出互委會和法團成員亦須接受培訓，我們亦認為這是必要的。在去年，民政總署為互委會和法團共舉辦了 280 項有關的培訓活動，包括研討會、訓練課程、講座、訪問、展覽和火警演習等，參加的法團和互委會成員超逾 65 000 人。我們計劃在今年再接再厲，舉辦超過 340 項同類活動。

另一方面，我們亦準備加強備存最新和準確的樓宇資料，協助有效地管理大廈。因此，民政總署將設立一個有關全港私人樓宇的中央資料庫，提供個別樓宇的全面資料，其中包括樓宇類別、單位數目和所成立的大廈管理組織；法團和廣大市民均可查閱資料庫所載的基本資料。

至於譚耀宗議員建議我們在網上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服務，我們會參考這意見，並會跟民政總署進一步商討，如何透過互聯網為法團和互委會的成員提供更多訓練。

一些法團和互委會成員憂慮，由法團或互委會集體承擔的法律責任，有時候可能會轉嫁給個別成員。剛才亦有幾位議員，包括譚耀宗議員、涂謹申議員和何鍾泰議員等提出相同的憂慮。雖然這須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而定，但我們相信在正常情況下，由法團或互委會集體承擔的法律責任，不應亦不能轉嫁到個別成員身上。一般來說，如果成員在參與法團或互委會工作時秉誠行事，實在無須過分擔心；但如個別成員干犯刑事罪行，他本人當然須負上法律責任。法團和互委會成員在履行職務時如遇到困難或不清晰的地方，應盡早向民政事務處人員或資源中心的義務專業人員求助，我們會視乎他們的情況的緊急程度，為他們作出恰當的安排。

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其中包括修訂法例，為法團提供更大的保障。我強調一點，《建築物管理條例》已訂明法團及其成員的權利和責任。任何免除法團成員承擔法律責任的一般條文，可能會令他們無須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假如在這方面作出修訂，我們必須採取謹慎及針對性的方針，收窄適用範圍，清楚訂明所免除的是何種特定的法律責任。我相信各位都會瞭解這是一項非常複雜而敏感的工作，必須廣泛徵詢各有關方面的意見，而我們會樂意就這方面的問題進一步聽取議員的意見。

至於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中所提出的其他事項，第一項是有關擴大《建築物管理條例》的適用範圍，讓持有可分割業權份數的物業業主，例如獨立房屋的業主，也可根據該條例成立法團。

首先，我們必須瞭解《建築物管理條例》的宗旨。該條例旨在協助建築物內各單位的業主成立法團，並訂明有關管理這些建築物的規定。該條例其實在 1993 年前稱為《多層建築物（業主法團）條例》。顧名思義，當時制定該條例的目的，是為多層大廈而設的。多層大廈的特徵是有公用部分，包括升降機、走廊、天台、樓梯及外牆等，而這些公用部分為業主共同擁有，亦為了這個原因，他們有責任共同管理大廈的公用部分。因此，該條例所規定的決策程序，是以業主持有的不可分割業權份數的業權結構作基礎的。

涂謹申議員的建議涉及擴大《建築物管理條例》的適用範圍至獨立房屋。獨立房屋的特色是業主各自持有可分割業權份數或擁有獨立的地段，與該條例所指的不可分割業權份數是絕對不同。由於房屋是獨立的，並無我較早前提及的分層大廈建有公用部分的特徵。因此，從性質及業權結構的差異來說，分層大廈與獨立房屋兩者之間存在着根本的差異，而就管理的理念及具體措施來說，管理獨立房屋與管理土地更相類似；由於缺少公用部分，要伸延現有的多層大廈管理方式至獨立房屋，在理念及技術上均有困難。因此，應否和如何擴大《建築物管理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涉及可分割業權份數的獨立房屋，是十分複雜的法律和技術問題。我們須審慎研究箇中牽涉的政策、法律及技術問題，不宜倉卒下結論。目前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會正就此事進行研究，並會邀請有關團體和公眾人士發表意見。政府樂意參與這小組的討論，並會深入考慮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意見。

至於應否訂立機制修訂和刪除極不平等的公契條款這問題，大家在剛才的辯論中已有相當多的討論，而從大家所表達的意見，亦可看到大家就這方面的意見也有基本的分歧。楊孝華議員和劉炳章議員都指出，公契是私人合約，對同一幢大廈所有已簽署該份合約的業主均具約束力，而且政府並不是公契的簽署人。如果要求政府就公契的條款是否平等作出一個判斷，這無論在原則上或法律上均會產生很大的問題；此外，很多時候，有關公契的爭議並非單純是公平與否的問題，而是涉及業主之間或業主與大業主之間的利益衝突問題。如果貿然修訂這方面法例，授權政府有權干預私人合約的條款，在這方面，大家更須審慎行事。

陳偉業議員更指出這些不公平的條款存在官商勾結的成分，這意見實屬見仁見智。但是，大家在討論時亦指出，在很多情況下，小業主對於管理多層大廈深感痛苦——這是馮檢基議員的理論。他們感覺痛苦，是由於他們覺得自己未具備這方面的專業知識，亦未能全職投入大廈管理工作。我理解馮檢基議員在這方面指出的情緒，我亦認同他剛才所說，管理大廈是必須相當專業的。不過，我們很難要求業主或小業主自己進行專業管理工作，專業

的管理工作在理想的情況之下，是專業管理公司的責任，而業主的責任應該是自行組成有效的組織，即有效的法團，以監管專業管理公司的工作。如果在這方面的工作做得有效，則很多現存的例子，便不會如陳偉業議員所說的那樣無力，亦不像馮檢基議員所說是一項很痛苦的經驗。

我本人便是居住在多層大廈之內，我所住的大廈亦不能成立法團，但由於我們成立了一個很有效的業主管理組織以監察管理公司，能有效地跟管理公司進行對話，所以亦能將大廈的管理——以我作為小業主的意見來說——提高至一個相當有效的水平。由此可見，事物並非是那麼極端的，只要小業主能夠眾志成城，組成有效的監察組織，即使不能成立法團，但仍然能做到相當多有效的監察工作。

涂謹申議員和何俊仁議員亦提及，目前在個別個案中，大業主擁有公用地方的業權，但卻不繳交管理費，惟仍擁有投票權這不公平情況，政府理解大家在這方面的關注。我們在這問題上持開放的態度，目前有待《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會研究後所提出的建議，屆時我們再進一步深入考慮。

總括來說，政府實際上十分重視大廈管理工作，原因是大廈的管理，尤其是多層大廈的管理，牽涉到香港絕大多數居民的人身安全和對治安的關注，以及居住的環境、小業主對其物業的保養等，長遠來說，也涉及小業主的切身的利益和物業的價值。所以，一個保養良好的物業，除了業主得益、居民可安居樂業外，對整個香港來說也有好處。這便是為何這麼多年以來，政府透過民政總署主動及不斷增加投放資源之下，協助業主和居民成立法團、互委會或其他管理組織。我們在法例方面，亦逐步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讓我們和業主的工作能更有效地進行。我們承認在這方面的工作是一個漫長的過程，須集思廣益，因應社會環境的轉變，保持敏銳的觸覺，我們更要張開耳朵，聽取各業主就他們目前面對的困難，作出政策或法例上的調整。但是，大廈管理最終亦是一個專業而複雜的問題，我們每一步均須小心考慮如何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因此，我們希望在未來的日子，立法會、各法團及區議會等能提供更多意見，好讓我們進一步改善這方面的工作。

謝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譚耀宗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譚耀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TAM Yiu-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譚耀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按錯了按鈕。

主席：蔡議員，你可以再次按下按鈕或重新表決。（稍停）你的按鈕仍沒有反應？你可否讓我知道你的表決意向？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是表決贊成的，但按了棄權的按鈕。

主席：蔡議員，我現在知道你是表決贊成的，我們稍後會核對表決紀錄。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主席：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7 人贊成，12 人反對，2 人棄權，在這組別中，修正案未能獲得支持；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5 人贊成，4 人反對，2 人棄權。

蔡議員，你可否讓我知道，剛才你的表決器所顯示的是甚麼表決意向，是反對還是棄權？

蔡素玉議員：主席，是顯示“棄權”。

主席：蔡議員，由於你已經說明自己的表決意向，但未能在表決器上作出更正，所以我再次宣布表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及勞永樂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及劉炳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吳清輝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7 人贊成，12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6 人贊成，4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2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2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our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1 分 07 秒。

譚耀宗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多謝發言的議員，也想藉此機會在這裏拉票，希望大家能夠支持原議案。

我所接觸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成員或業主，都對民政事務總署寄予厚望，並以有關官員比作父母官，但局長說他只充任助產士，政府只作為育嬰院。我希望民政事務總署可以擔任長期的保母，能夠幫助法團或互助委員會（“互委會”）的成員，不斷茁壯成長，成為有能力、有承擔、受居民支持、肩負起管理大廈的組織。民政事務局局長剛才很認真地逐點回應議員的意見，如果原議案能夠在大家支持下獲得通過，我希望民政事務局局長能真正落實議案中的內容，令情況在不遠的將來有明顯的變化，令法團和互委會的每一位成員都開心，於是大家快樂，安居樂業。（眾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41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nineteen minutes to Nine o'clock.